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和国际合作不断深化拓展，中葡两国经贸往来日益密切，越来越多内地企业积极参与对葡语系国家的投资活动。葡萄牙共和国（以下简称“葡萄牙”）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国家、葡语系国家的核心成员与重要经济伙伴，备受“走出去”企业青睐。为服务好“走出去”企业，提示企业赴葡萄牙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概述了葡萄牙的投资环境，主要对葡萄牙的基本情况、经济体系特点以及投资环境优势进行阐述。第二章主要介绍了葡萄牙现行税制。葡萄牙现行税制将适用税种在大类上划分为所得税、财产税和消费税三类，本章列举了葡萄牙现行征收的17种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特别博彩税、关税、市政房产转让税、市政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酒精和酒精饮料税、石油和能源产品税、烟草税、车辆税、单一循环税、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障供款、能源行业特别捐税、银行业缴款）中的一些主要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不仅是葡萄牙的主要税种，也是与赴葡萄牙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第三章介绍了葡萄牙税收管理机构、税收居民及非居民的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流程。第四章介绍了葡萄牙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内容，包括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等法律法规。通过解读葡萄牙反避税法规和程序，帮助企业降低境外被调查补税的风险。第五章介绍了中国和葡萄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详细解读税收协定，助力企业全面了解并正确运用税收协定，消除税收歧视和重复征税，解决税收争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六章主要针对中国企业在葡萄牙进行经营活动时可能会遇到的税收风险，按照不同类别分别进行提示。

综上，本指南较为全面地涵盖了企业在葡萄牙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了解且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

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本指南仅基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集的信息编写而成，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与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践中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存在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葡萄牙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2 支柱和重点产业.....	2
1. 3 经贸合作.....	4
1. 3.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情况.....	4
1. 3. 2 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5
1. 4 投资政策.....	5
1. 4. 1 投资门槛.....	5
1. 4. 2 投资形式.....	7
1. 4. 3 投资主管部门.....	9
1. 4. 4 贸易法规体系.....	11
1. 4. 5 外汇及银行管制.....	12
1. 4. 6 投资退出.....	13
第二章 葡萄牙税制简介	14
2. 1 税制概览.....	14
2. 2 税收法律体系.....	15
2. 3 最新税制变化.....	17
2. 4 企业所得税.....	19
2. 4. 1 纳税主体.....	20
2. 4. 2 境内所得.....	24
2. 4. 3 纳税期间.....	26
2. 4. 4 税收优惠.....	27
2. 4. 5 应税收益及其税率.....	31
2. 4. 6 应税利润的计算.....	34
2. 4. 7 国际法律性双重征税的税收抵免.....	48
2. 4. 8 简易课税制度.....	48
2. 4. 9 其他纳税人应课税事项的确定.....	49
2. 4. 10 源泉扣缴.....	51
2. 4. 11 清算所得.....	54
2. 4. 12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55
2. 5 个人所得税.....	56
2. 5. 1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56
2. 5. 2 征税范围.....	61
2. 5. 3 免税待遇.....	70

2.5.4 所得来源地的判断.....	72
2.5.5 税率.....	74
2.5.6 课税模式与申报.....	77
2.5.7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0
2.5.8 非居民纳税人.....	84
2.6 增值税.....	86
2.6.1 增值税概述.....	86
2.6.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86
2.6.3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90
2.6.4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地.....	92
2.6.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7
2.6.6 增值税税率.....	98
2.6.7 税额的抵扣.....	104
2.6.8 计税价值.....	106
2.6.9 增值税免税制度.....	109
2.6.10 应纳税款的支付及其申报.....	114
2.7 其他税（费）.....	117
2.7.1 印花税.....	117
2.7.2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	124
2.7.3 银行业缴款.....	126
2.7.4 市政房产转让税.....	127
2.7.5 市政房产税.....	131
2.7.6 欧盟间接税.....	134
2.7.7 社会保障缴款和社会保障供款.....	13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37
3.1 税收管理机构.....	13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3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3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142
3.2.1 税务登记.....	14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46
3.2.3 纳税申报.....	152
3.2.4 税款的结算.....	160
3.2.5 税款缴纳.....	162
3.2.6 税务检查.....	165

3.2.7 税收违法行为.....	168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171
3.3.1 自然人纳税人的一般管理事项.....	171
3.3.2 非居民企业的一般管理事项.....	175
3.3.3 源泉扣缴.....	17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80
4.1 关联交易.....	180
4.1.1 关联关系.....	18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81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82
4.2 同期资料.....	183
4.2.1 一般纳税人的同期资料管理.....	183
4.2.2 大企业关联交易申报.....	184
4.2.3 国别报告.....	185
4.2.4 简易档案.....	187
4.3 转让定价调整.....	188
4.3.1 原则.....	188
4.3.2 转让定价调整适用的方法.....	188
4.3.3 应税利润或收入的调整.....	192
4.4 预约定价安排.....	193
4.4.1 适用范围.....	194
4.4.2 预约定价安排的分类.....	194
4.4.3 程序.....	194
4.4.3.1 初步评估阶段.....	195
4.4.4 费用及主管部门.....	197
4.4.5 期限.....	198
4.4.6 后续程序.....	198
4.5 受控外国企业.....	198
4.5.1 标准.....	198
4.5.2 税务调整.....	19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99
4.6.1 主要内容.....	199
4.6.2 税务调整.....	200
4.7 集团内部服务提供.....	201
4.7.1 主要内容.....	201

4.7.2 税务调整.....	201
4.8 重组交易.....	202
4.8.1 主要内容.....	202
4.8.2 税务调整.....	202
4.9 融资费用扣除限额.....	203
4.9.1 主要内容.....	203
4.9.2 税务调整.....	203
4.10 旨在消除混合错配的规则.....	204
4.10.1 主要内容.....	204
4.10.2 税务调整.....	205
4.11 法律责任.....	207
第五章 中国和葡萄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08
5.1 中葡税收协定.....	208
5.1.1 中葡税收协定.....	208
5.1.2 协定适用范围.....	208
5.1.3 常设机构认定.....	20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211
5.1.5 税收抵免.....	21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214
5.2 相互协商程序.....	21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215
5.2.2 适用条件与申请流程.....	215
5.2.3 转让定价争议的特殊协商规则.....	216
第六章 在葡萄牙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218
6.1 信息报告风险.....	21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21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220
6.2 纳税申报风险.....	221
6.2.1 在葡萄牙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221
6.2.2 在葡萄牙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221
6.2.3 在葡萄牙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222
6.3 调查认定风险.....	22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223
6.5 其他风险.....	223
6.5.1 共同申报准则的含义.....	223

6. 5. 2 共同申报准则的作用机制.....	225
6. 5. 3 共同申报准则的影响.....	226
附录一 葡萄牙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228
附录二 葡萄牙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229
附录三 葡萄牙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一览表.....	233
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葡萄牙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葡萄牙位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地处欧洲大陆西端，西南濒临大西洋。除大陆地区外，其领土还包括大西洋中的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

截至 2023 年底，葡萄牙全国人口为 1,063.97 万人。葡萄牙是单一民族国家，根据 2024 年数据，葡萄牙人约占总人口的 94.6%。据葡萄牙移民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在葡萄牙的移民合计 27,839 人，占在葡萄牙 59 万移民的 4.7%。华人华侨主要分布在里斯本和波尔图地区。

葡萄牙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葡萄牙语是世界第六大、欧洲第三大被广泛使用的语言，大约有 2.7 亿使用者。

根据《葡萄牙宪法》，葡萄牙的行政区划分为行政区 (Distrito)、市政区 (Concelho)、民政区 (Freguesia) 三级。全国共有 18 个行政区以及马德拉群岛、亚速尔群岛两个海外自治区。2003 年，葡萄牙政府设置了五个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又称地方大区 (CCDR)，分别是北部大区、中部大区、里斯本和特茹河谷大区、阿连特茹大区、阿尔加维大区，将中央的部分行政和财政权力下放地方。

在欧盟国家中，葡萄牙属于经济中等发达水平，经济总量排名中下游，2024 年 GDP 相当于德国的 6%、法国的 7%。近年来，葡萄牙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低速增长态势，复苏动能相对不足。

财政方面，2023 年葡萄牙财政收入达 1,177.79 亿欧元，支出为 1,104.31 亿欧元，依据《超额预算程序》核算，当年实现财政盈余 73.48 亿欧元，盈余率为 1.2%。物价方面，2024 年全年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平均上涨 2.3%，通胀压力较往年有所缓解。

葡萄牙失业率问题仍待改善，2024 年 12 月总体失业率为 6.4%，与 2023 年同期持平；青年失业率 (16-24 岁) 虽仍处于高位 (21.3%)，但得益于政府推行的“+人才”和“+就业”计划（通过提供实习岗位

和就业奖励等措施), 2024 年青年失业率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0.5%¹。

2024 年, 葡萄牙实际 GDP 同比增长 1.9%, 增速较 2023 年(2.6%)回落 0.7 个百分点; 名义 GDP 初值达 2,848.62 亿欧元, 人均名义 GDP 为 29,177 美元。经济结构方面, 旅游业消费总额达 472 亿欧元, 占 GDP 比重 16.6%; 商品出口名义增长 2.5%, 进口增长 1.9%, 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葡萄牙央行于 2025 年 6 月初大幅下调 2025 年经济增长预期至 1.6% (较 3 月预测值 2.3% 下调 0.7 个百分点), 这一增速低于 2024 年实际增速 (1.9%)。²

葡萄牙公共债务长期负担较重, 截至 2023 年底, 外债总额达 3,993.95 亿欧元, 为 GDP 的 150.4%。不过, 在财政整顿与经济增长推动下, 债务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公共债务总额降至 2,630.84 亿欧元, 占 GDP 比重由 2022 年的 113.8% 降至 98.7%, 是 2009 年以来首次低于 GDP 的 100%。债务结构上, 内债 1,526.18 亿欧元, 占 58.01%; 外债 1,104.66 亿欧元, 占 41.99%。期限方面, 短期债务(一年期以内) 616.10 亿欧元, 占 23.42%; 中期债务(一年至五年期) 678.34 亿欧元, 占 25.78%; 长期债务(五年以上) 1,336.40 亿欧元, 占 50.80%。

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023 年 10 月, 葡萄牙财政部和公共债务管理局(IGCP)调整部分国债偿还期限。2024 年 3 月起, 国际评级机构上调或维持葡萄牙评级, 标准普尔上调至“*A-*”, 惠誉维持“*A-*”, 穆迪维持 *A3*, 评级展望多为“稳定”。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 葡萄牙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9 位。此外, 葡萄牙在跨境贸易指标上表现尤为突出, 位列全球第一, 这得益于其高效的物流体系和贸易便利化措施³。

1.2 支柱和重点产业

葡萄牙产业体系较为多元, 在欧洲乃至全球产业格局中呈现出独特的地位与特色。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访问自 https://pt.china-embassy.gov.cn/chn/ddyw/202408/t20240814_11472319.htm。

² 经济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访问自 <https://www.topedb.com/tag/%E8%91%A1%E8%90%84%E7%89%99GDP>。

³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英文: Doing Business 2020)。

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葡萄酒是最重要的传统出口产品之一。葡萄牙全境葡萄种植面积约达 27 万公顷，葡萄品种多达 340 种，在 2023/2024 产季，葡萄酒产量高达 7.54 亿升。葡萄牙是全球排名第 10 位的葡萄酒生产国，也是全球第 9 大瓶装葡萄酒出口国，其酿制的葡萄酒中，有 42.48% 用于出口。目前，葡萄牙正积极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力度⁴。

橄榄油产业方面，葡萄牙同样成绩不俗，是世界第七大、欧洲第四大橄榄油生产国。其橄榄种植面积约 38 万公顷，2023 年总产量达 14.5 万吨，出口额为 11.6 亿欧元⁵。

软木加工业是葡萄牙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葡萄牙是世界最大的软木生产和出口国，素有“软木王国”之称。软木种植面积约 73.6 万公顷，年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近一半。全国拥有 640 家软木加工厂。2023 年软木及制品出口额达 12.31 亿欧元，中国是第 8 大出口目的地。葡萄牙对中国出口软木发展迅速。

制鞋业是葡萄牙在欧洲的传统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2023 年，葡萄牙鞋类出口额为 19.07 亿欧元，皮鞋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发展，不仅拥有本土知名品牌，还为众多世界名牌进行贴牌生产。

在新兴与高技术产业领域，葡萄牙制药业在欧洲占据一定地位，全国设有 31 个生物研究机构。2023 年，葡萄牙药品出口额达 26.93 亿欧元，同比增长 51.5%。葡萄牙模具制造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 472 家模具制造企业，总产值 9.47 亿欧元，约 85% 的产品用于出口。

葡萄牙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在欧洲清洁能源领域的占据领导地位，约 60% 的电力来源于可再生能源，2023 年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葡萄牙电力公司（EDP）是该行业的领先企业。

旅游业是葡萄牙的重要支柱之一。2023 年，旅游业总收入达 251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9.5%。葡萄牙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在 2023 年世界旅游大奖评选中荣获 22 项奖项。

⁴ 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葡萄牙（2024 年版）》，第 16 页。

⁵ 同上。

在其他产业方面，钢铁产业 2023 年总产量为 200 万吨；建材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铁路设备产业规模较小，主要以修理维护业务为主；化工产业规模相对较小；纺织和制衣产业占葡萄牙出口总额的 10%；汽车制造是支柱产业之一，2023 年产量为 31.82 万辆，其中 97.8% 用于出口；航空航天产业规模虽小，但在部分零部件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船舶制造产业专注于中小型船舶的生产与修理；在绿色发展领域，葡萄牙政府提出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电力目标比例提高到 93%⁶。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情况

葡萄牙政府始终秉持开放积极的外交与经贸合作理念，已与全球约 190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外交关系，并同众多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涵盖多领域的经贸合作协议。

作为欧盟成员国，葡萄牙深度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依据欧盟相关协议，其货物、服务、资本及人员可在欧盟境内实现自由流动。在国际多边层面，葡萄牙不仅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的创始成员，还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框架下的政策协调与规则制定。

葡萄牙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安哥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等葡语国家和地区有着特殊的历史和文化渊源，与这些国家和地区也有着密切的经贸关系，其中安哥拉和巴西是葡萄牙重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

近年来，葡萄牙将绿色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作为核心战略方向，不仅加入了国际能源署（IEA）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更与 IRENA 深化合作，重点推进太阳能、波浪能等本土优势能源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助力实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 80% 的国家级目标。

⁶ 《葡萄牙国家投资计划 2030》Plano Nacional de Investimentos 2030，访问自 www.portugal.gov.pt。

1.3.2 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葡萄牙语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正式语言之一。葡萄牙因此成为了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的重要成员。作为该论坛的创始成员，葡萄牙借助澳门平台，不断深化与中国在贸易、投资及产业等领域的合作，重点合作领域涵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医药以及蓝色经济。

同时，作为欧盟成员国，葡萄牙曾积极推动欧盟与中国的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主张在协定中纳入市场准入对等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条款。

1980 年，中葡两国签订《中葡贸易协定》；2005 年，两国签署《中葡经济合作协定》；1998 年，两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并重签《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在澳门回归前的 1999 年，葡萄牙与中国澳门地区签订《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的协定》；澳门回归后的 2006 年，葡萄牙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关于对其代表处及职员适用的税务特权协定》。

中国是葡萄牙重要的贸易伙伴。2024 年，中葡双边贸易额达到 9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其中，中国对葡萄牙出口 6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自葡萄牙进口 3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

与此同时，葡萄牙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截至 2024 年，中国对葡萄牙的直接投资存量达 39.59 亿欧元，同比增长 9.33%，已连续 14 年实现正增长，相较于过去十年增长了 4.5 倍。中国对葡萄牙的投资广泛覆盖能源、金融、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领域。例如，三峡集团收购葡萄牙电力公司 21.35% 的股权，国家电网收购葡萄牙电网公司 25% 的股权，有力推动了葡萄牙的能源转型。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在葡萄牙开展投资活动，需遵循 2014 年颁布的《大型投资项目

支持、鼓励特别合同制度》，该制度适用于葡萄牙对外投资贸易局职能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符合以下条件，且对葡萄牙经济发展具有特殊战略意义的投资项目，可被认定为适用于特别合同投资制度（RCI）的大型项目：

（1）投资额超过 2500 万欧元的项目，不受项目业务所属行业、规模，以及投资者国籍与法律性质的限制；

（2）设立项目的企业与其所属经济集团的总营业额超过 7500 万欧元，或者设立项目的非企业实体（比如科研机构）年度预算超过 4000 万欧元，不受投资金额的限制。

在特别合同投资制度框架下，葡萄牙设立了包括财政激励、偿还奖励、无偿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在内的各项特别补贴制度。⁷

葡萄牙还将鼓励投资类项目纳入《符合国家潜在利益项目(PIN)》和《符合国家长远战略利益项目 (PIN +)》⁸。

2012 年，葡萄牙修订《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及驱离的法律制度》，允许第三国投资者申请投资居留许可。“第三国”即任何非欧盟成员国、非《申根协定实施公约》缔约国或未实施该公约的国家。

申请葡萄牙投资居留许可，申请人需有生活来源、办理葡萄牙社保登记，并满足创造 10 个就业岗位，或购置规定金额的不动产，或进行规定金额的资本转移等条件，且需要在首次入境葡萄牙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请。此外，申请人还须指定一名葡萄牙纳税居民作为税务法人代表，由其负责与税务局联系相关事务⁹。

外国投资的监管规定与本国投资基本类似。除从事特种经营活动须进行强制性登记外，外国投资者无需办理任何特别登记手续，也不必向任何机关备案，但需要办理葡萄牙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者需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取得相应执照，例如餐饮行业执照、民宿行业执照等。部分经济活动还要求取得工业执照，此类经济活动的代码详见 2012 年《工业活动制度》附件一表格。此外，《工业活动制度》还对工业责任体系作出了规范。

⁷ 见中葡论坛秘书处《葡萄牙投资指南》第 32 页。

⁸ 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葡萄牙（2024 年版）》，第 49 页

⁹ 见中葡论坛秘书处《葡萄牙投资指南》第 33-34 页

2014 年起，葡萄牙实施外国投资分析机制，该机制针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以及能源、运输、电信等关乎国家利益的基本服务供应且具有直观重要性的战略资产设立了保障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上述战略领域外国直接投资的有效管控。与此同时，2020 年正式实施的《第 2019/452 号欧盟条例》建立了欧盟首个外国投资审查分析制度，这一制度也对葡萄牙的外国投资分析实践产生了约束作用。

1.4.2 投资形式

葡萄牙公司的非葡萄牙居民股东必须取得葡萄牙纳税人识别号 (NIF)。欧盟居民可以直接在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识别号，而非欧盟居民必须委任葡萄牙居民或住所位于葡萄牙的实体作为其在葡萄牙的税务机关的代表。

葡萄牙《商法典》及《公司法典》允许投资者开展不同类型的独资或合资投资形式。其中，独资可以采用如下形式：

- (1) 个人企业主；
- (2) 个体有限责任公司；
- (3) 一人有限公司；
- (4) 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法人为单一股东）；
- (5) 分公司。

合资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 (3)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 (4) 企业联合体；
- (5) 联营企业；
- (6) 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 (7) 无限公司。

由于难以符合投资者的需求，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无限公司较为少见。

在葡萄牙，最常见的企业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5 万欧元,且至少需有 5 名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则要求不少于 2 欧元,股东人数至少为 2 名。

公司注册的传统方式是投资人前往登记与公证处办理。2005 年起,葡萄牙推出了两项便利投资者的简易公司注册方式:

(1) 一小时成立公司

一小时成立公司制度于 2005 年核准通过。投资者可在一小时内完成公司注册程序,且无论公司办公室设在何处,所有程序均可在葡萄牙境内任何一个“一小时成立公司”柜台办理。在办理过程中,成立中的公司还可以获得与公司商标类似的预核准商标。

一小时成立公司服务只能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这三种类型公司的成立手续,且步骤包括:

- ①选择公司名称;
- ②选择经有关部门预先核准的公司章程范本;
- ③赴受理柜台进行办理;
- ④订立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商业登记;
- ⑤缴纳注册资本;
- ⑥开业申报。

(2) 在线成立公司

在线成立公司的特别制度于 2006 年通过。投资者可借助企业注册门户网站来设立公司,线上注册流程由登记与公证处统筹负责,且不受公司所在地限制。

投资者能够通过企业注册网站 (Portal da Empresa) 在线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相关手续。但若股东选择实物出资,则无法通过线上方式办理。

若公司选用预先核准的公司章程范本,在其登记注册申请提交后,审查手续将即时完成。

相较于传统方式,线上成立公司的手续费更低,具体费用如下:

①若选择已核准的公司组织章程或公司成立文件范本,收费为 220 欧元;

②若选用自行起草的公司组织章程或公司成立文件，收费为 360 欧元。

1. 4. 3 投资主管部门

（1）葡萄牙对外投资贸易局

葡萄牙对外投资贸易局是具有国有企业性质的公法人，成立于 2012 年，由外交部国际化国务秘书分管。其主要职责是吸引、落实和跟进国内外投资项目，借助投资者的投资资本和经营规模在葡萄牙国内建立企业，或者助力本国企业实现业务扩张，以此促进葡萄牙经济发展，增强葡萄牙经济的活力与竞争力。其具体职能如下：

①代表葡萄牙负责接收、分析、谈判和签订申请特别合同投资制度的大型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②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判断其是否符合特别合同投资制度的适用条件；

③跟进、管控和监督适用特别合同投资制度的大型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核实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

④吸引、推动并跟进各类投资项目，提升葡萄牙的国际形象。

（2）葡萄牙中小企业局

葡萄牙中小企业局由国务部长兼经济部长分管，其职能包括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创新、创业及商业投资，同时作为投资者辅助常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政策制定。

（3）移民政务高级专员公署

移民政务高级专员公署是内阁政府直接领导的公共部门，专门负责与移民政务相关的公共政策执行。

（4）葡萄牙融合、移民和庇护局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葡萄牙融合、移民和庇护局（AIMA）取代原边境及外国人管理局，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

（5）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

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是葡萄牙财政部直属的中央级行政机构，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承担国家税收与海关事务的全流程管理，其核

心职能包括：

①负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VAT）等 15 类主要税种的征收与稽查；

②运营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平台（e-Fatura），实现 95%以上纳税申报的线上化处理；

③监管葡萄牙全境 22 个主要海空港口的货物进出口，执行欧盟统一关税政策；

④代表葡萄牙参与 OECD、欧盟等国际组织的税收政策制定；牵头实施 CRS（共同申报准则）与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打击跨境避税。

（6）葡萄牙环境和能源部

葡萄牙环境和能源部是环保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执行和评估环境、水、废弃物、气候、沿海保护、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能源和地质等领域政策，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与国土和社会融合，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业务规划。

环境和能源部下辖环境署，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执行和监督环保政策；分析评估环境并提交专业报告；参与国际合作；推动环境可持续发展。

（7）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葡萄牙工业产权局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可向该机构申请专利。

（8）登记与公证处

登记与公证处是司法部下设的职能公共部门，负责执行和跟进与登记服务相关的政策，确保向公民和企业提供民事身份资料领域的服务以及民事登记、国籍登记、物业登记、商业登记、动产登记和法人登记等服务。

（9）葡萄牙央行

葡萄牙央行是负责规范外汇市场、监管外汇交易和外汇行为（如外币买卖和以外币订定的款项的汇入境内和汇出境外等行为）的外汇机构。

1.4.4 贸易法规体系

葡萄牙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规包括《商业法》《商法典》《破产守则及企业重整》《公司法典》《商业登记法》等。

从贸易政策上看，葡萄牙奉行自由贸易原则，1986年加入欧共体，贸易规定执行欧盟统一政策，对欧盟以外第三国进出口贸易实行统一海关疆域、统一海关法规、统一关税的贸易政策。近年来，受新兴国家冲击，葡萄牙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在欧盟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等案件中，一般支持欧盟采取保护措施。

为保护经济秩序、国家安全、消费者健康及当地物种，葡萄牙规定个别产品或物种不得进口或限制进口，部分产品进口需取得配额或受特殊协定限制。除海关限制外，部分商品进口还应遵循葡萄牙政府相关部门法律规定，包括禁止进口、配额项下商品、限定物品运输路线、需进行特殊处理、加注标识、特许加工等。

绝大部分商品可自由进入葡萄牙市场，但钢材、纺织品、服装等商品受欧盟整体监控，需进行进口统计、综合汇总。部分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易产生商品欺诈的产品采用进口许可证管理。农产品、具备民用和军用双重用途及战略意义的产品、源自特定国家的部分工业制成品进口也需许可证。

葡萄牙政府部门根据技术特性、销售目的地、用途、购买者等因素确认是否签发出口许可证。对于特种产品，采用出口许可证制度限定出口，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规办理出口许可证，由葡萄牙海关具体实施限制手段。管制产品包括：军火，化学品，濒危物种，国防物资及服务，核能材料，用于燃料、药品、医疗用品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设备，具备民用和军用双重用途及战略意义的产品。

向葡萄牙出口植物、种子、活体动物、肉类、毛皮、渔业产品、甲壳类海产品、软体动物等商品需办理动物、植物卫生检疫证书。

葡萄牙执行欧盟统一海关及关税政策，进口货物需交纳进口税和增值税后才可进入欧盟市场。对于源自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欧盟实行普惠制原则，凭借原产地证明可享受优惠关税。

货物进入欧盟报关时，通常需提交海运提单、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根据产品类别，欧盟海关还需查验许可证（仅对限制类产品）、申报单（用于监控类产品统计）、证书（包括产品质量证书、动植物卫生检疫证书、农产品类卫生证书）、单一管理文件（包括欧盟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证明性文件，主要用于货物在欧盟境内流通查验，由进口方办理）。

葡萄牙现有贸易形式还包括海关免税仓库、来料加工、境外加工再进口、临时进口等。

1.4.5 外汇及银行管制

2003年颁布的《对外经济、金融活动与外汇兑换的法律制度》对葡萄牙境内的外汇兑换活动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涵盖了针对外汇和黄金买卖的具体规定。受管制的外汇和黄金买卖活动具体如下：

- (1) 任何会引发或可能引发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收入和支出变动，或导致资本向境外转让、从境内转出的行为与交易；
- (2) 金币、金条以及其他未加工形态黄金的进口、出口及再出口行为；
- (3) 具有法定流通能力、在相应发行国正常流通的纸币或铸币，以及其他支付媒介的进口、出口和再进口行为；
- (4) 葡萄牙《证券法典》所界定的凭证，或国内外机构发行的其他类似证券；
- (5) 从事买卖外国货币的外汇兑换活动；
- (6) 通过转入或转出外国货币来清偿对外经济、金融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 (7) 以非居民身份在本国境内经授权机构登记开立账户；
- (8) 以居民身份在本国境内经授权机构登记开立的使用外币的账户，以及用于国际支付和结算的账户。

根据2012年《葡萄牙银行指引》，所有葡萄牙银行机构或设于葡萄牙的其他经济代理机构都有义务定期向葡萄牙央行汇报对外交易的相关信息。

葡萄牙当地主要的商业银行，包括葡萄牙储蓄总行 (CGD)，是一家国有独资银行，也是葡萄牙第一大银行，在葡萄牙银行业务领域占据最高的国内市场份额；葡萄牙商业银行 (BCP)，作为葡萄牙最大的上市商业银行，在当地金融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以及葡萄牙新银行 (Novo Banco) 和葡萄牙投资银行 (BPI)。

外国企业在葡萄牙开设当地银行账户时，在程序和要求方面与葡萄牙本土企业并无差异，银行通常会要求企业提供一系列材料，包括公司注册文件、税务注册文件、近年财务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开设账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业务介绍、开户目的说明、股东结构和最终受益人信息，及账户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地址信息和签名样本等¹⁰。

1.4.6 投资退出

当投资者在葡萄牙进行投资并同时申请葡萄牙投资居留身份时，其投资退出会受到投资居留时限的制约。例如：部分投资居留项目要求投资者在特定投资领域维持一定期限的投资，在该期限内若提前退出投资，可能会影响其投资居留身份的续签或维持。

在资本流动方面，葡萄牙在资本项目下具备一定程度的开放度。原则上，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外国投资者能够自由汇回因出售股份、被投资企业清算或清盘等投资退出行为所获取的收益，通常无需事先获得葡萄牙央行的特别批准。但这并非意味着毫无限制，投资者仍需满足反洗钱、反恐融资等一系列相关规定，以确保资金来源和流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另外，投资退出所引发的外汇交易须遵守葡萄牙央行的管制规定。投资退出产生的资本利得通常需要按照葡萄牙的税收政策缴纳相应的税款。此外，负责受理资金汇出业务的银行，有义务定期向葡萄牙央行汇报与投资退出相关的信息，以便央行进行有效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

¹⁰ 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葡萄牙（2024年版）》，第40页。

第二章 葡萄牙税制简介

2.1 税制概览

1986 年税制改革前，葡萄牙依据生产要素进行划分，针对劳动要素、地租要素、营业资产要素，分别课征职业税、城市房屋税、农村房屋税、营业税和农业营业税。此外，在生产要素的基础上，以调节财富为目标，设立了所得补充税以进行综合调节¹¹。

随着葡萄牙加入欧洲共同体（即后来的欧盟），其税制遵循欧盟指令要求，以 OECD 税制思想为指引进行了重构，在大类上将税种划分为所得税、财产税和消费税三类¹²。

基于上述分类，葡萄牙现行税制的框架如下¹³：

表 1 葡萄牙现行税种分类表

类别	税种	征税对象（通用参考）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IRS)	个人从受雇工作、经营和专业活动、资本收益、房地产收益、财产收益和养老金等类别中获得的年度收益。
	企业所得税 (IRC)	法人实体的年度利润或全球净收入，无论这些实体是否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
	特别博彩税 (IJ)	初始运营资本和毛利润。
财产税	市政房产转让税 (IMT)	在葡萄牙境内，以有偿方式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或类似权利时所涉及的交易价值。
	市政房产税 (IMI)	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农村和城市房产的财产价值。
	印花税 (IS)	文件、文书、合同行为。
消费税	增值税 (IVA)	在国内领土上进行的货物销售和服务供应。
	酒精和酒精饮料税 (IABA)	啤酒、葡萄酒、其他发酵饮料、中间产品和烈性酒。
	石油和能源产品税 (ISP)	石油产品和其他用作燃料或烃类产品的消费或投放市场的产品，泥炭和用作燃料的天然气除外。

¹¹ 参考汪清阳等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法》，第 242 页。

¹² TEORIA GERAL2015 《葡萄牙税法》第二版，第 99 页。

¹³ 参考 TEORIA GERAL2015 《葡萄牙税法》第二版中的分类方法，见第 100 页。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烟草税 (IT)	烟草制品：雪茄、香烟、卷烟纸。
新税收	车辆税 (ISV)	将某些类别的车辆注册为葡萄牙车牌。
	单一循环税 (IUC)	车辆所有权（由国家登记证明）的目的在于覆盖这些车辆在道路和环境领域产生的成本。
其他	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实体、独立工作者、合同实体和自愿社会保障受益人为实现社会保障权而支付的货币给付。
	社会保障供款	工作者为实现社会保障权而支付的货币给付。

2. 2 税收法律体系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对税收立法权的设立作出如下规定：共和国议会立法权限的相对保留事项涵盖税收的创设和财政制度，即税种的设立以及基本财政制度方面的法律由共和国议会制定。自治区有权行使自身的税收立法权，并且可以调整国家税收制度以适应地区特点。因此，在马拉德自治区和亚速尔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适用了与葡萄牙本土不同的税率。

葡萄牙本土的地方自治机构并不具备立法权，但依据法律制定规章行使自身特定的税收权力。

在葡萄牙共和国的税收法律架构中，税收法律体系被明确划分为两类。一类为具有程序法性质的税收法典，该法典涵盖了各税种在实施过程中需遵循的税收行政程序原则、税收执行原则以及税务诉讼原则；另一类则是针对各税种制定的具体法典。

表 2 葡萄牙税收程序法

法律标题	法律编号	内容
税法总则	第 398/98 号法律	阐明了葡萄牙税法的一般原则及税务机关的权力与纳税人的保障。
税收程序法	第 433/99 号法律	规范（1）税务程序；（2）税务司法程序；（3）税务执行程序及（4）司法救济。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税务检查法	第 413/98 号法律	规范税务与海关检查程序, 以观察税务现实, 验证税务义务的履行情况, 并预防税务违法行为。
税务仲裁法	第 10/2010 号法律	在葡萄牙法律体系中引入税务仲裁, 作为解决税务领域争议的替代司法手段。
税务违法行为法	第 15/2001 号法律	建立新的税务违法行为一般制度。
税务优惠法	第 215/89 号法律	规范明确指向的财政优惠制度, 且经适当调整后, 适用于其他财政优惠。
投资税法	第 162/2014 号法律	规范 (1) 生产性投资合同税收优惠制度; (2) 投资支持税收制度; (3) 企业研究与开发税收激励制度 II, 以及 (4) 留存和再投资利润扣除制度。
金融账户汇报制度	第 82-B/2014 号法律	规定了金融机构在识别特定账户和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报告信息方面的义务。

表 3 葡萄牙主要税种的税法

法律标题	法律编号	内容
企业所得税法	第 442-B/88 号法律	规范公司法人在纳税期间取得的收益的课税。
个人所得税法	第 442-A/88 号法律	对个人源自 A 类、B 类、E 类、F 类、G 类以及 H 类所得, 在经过相应扣除和减免处理后的年度收益进行课税规范。
增值税法	第 42/83 号法律	对纳税主体在中国境内以有偿形式开展的货物转让、服务提供活动, 以及货物进口行为和共同体内部交易中所产生的增值额所课征的税种进行规范。
印花税	第 287/2003 号法律	对依据《印花税总表》所规定的各类行为、合同、文件、票据、纸张以及其他法律事实或情形, 其中包括无偿转让资产的情况, 所课征的印花税予以规范。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	第 83-C/2013 号法律	通过设立基金, 为促进能源行业系统可持续性的机制提供资金, 帮助减少电价债务, 并为能源行业的社会和环境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单一循环税	第 22-A/2007 号法律	遵循等价原则, 根据纳税人造成的环境和道路成本征税, 以实现税收平等。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车辆税	第 22-A/2007 号法律 (注: 与单一循环税一同立法)	将某些类别的车辆注册为葡萄牙车牌, 目的是覆盖这些车辆在环境、道路基础设施和道路事故领域产生的成本。
市政房产税	第 287/2003 号法律	以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农村和城市房产的应税财产价值为计税依据, 所征收的税款构成房产所在市政当局的财政收入。
市政房产转让税	第 287/2003 号法律 (注: 与市政房产税一同立法)	适用于市政房产税所指的房地产的交易。
银行业缴款	第 55-A/2010 号法律	构建针对以下三类主体的特别缴款制度: 一是主要管理总部实际坐落于葡萄牙境内的信贷机构; 二是主要管理总部实际不在葡萄牙境内, 但在葡萄牙设立分行的信贷机构; 三是主要管理总部实际位于葡萄牙境外, 且在葡萄牙设立分支机构的信贷机构。

2.3 最新税制变化

近两年, 葡萄牙企业所得税发生较大变化, 重点立法事项包括:

(1) 《2025 年国家预算法》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政府向议会提交了《2025 年国家预算法提案》, 实施如下税收优惠措施:

①将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 降至 20%。

②中小企业和小型中盘股企业的前 5 万欧元应纳税所得额按 16%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税款。

③公司资本化激励措施。

(2) “支柱二”立法

在“支柱二”(Pillar Two) 立法方面, 葡萄牙通过 2024 年第 41 号法律将欧盟《全球最低税指令》(EU 2022/2523) 转化为国内法, 建立了全球最低税立法框架, 适用于年度合并收入不少于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和大型国内集团。

该框架以经合组织 GloBE 规则为基础, 核心内容包括: 一是收入

纳入规则 (IIR)，当集团成员在低税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 时，由母公司层面缴纳补充税 (自 2024 年起适用)；二是低税利润规则 (UTPR)，在 IIR 未能充分征税时，由其他辖区实体分摊征收 (自 2025 年起适用)；三是设立合格国内最低补充税 (QDMTT)，确保葡萄牙境内利润的最低税负优先在当地实现。

此外，葡萄牙立法还引入了过渡性安全港规则，主要参照经合组织支柱二的统一安排，在一定条件下允许集团暂时免于进行完整、复杂的最低税计算。例如，如集团在某一辖区基于国别报告 (CbCR) 的指标显示不存在低税风险，可在过渡期内视为符合最低税要求，从而降低初期合规成本。这一安排对首次适用支柱二规则的“走出去”企业具有一定的缓冲和简化作用。

(3) 第 290/2025/1 号法令

2025 年 9 月 2 日颁布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第 290/2025/1 号法令，批准了第 62 号表格及其相应说明。该表适用于葡萄牙第二支柱制度“全球最低税制度”(GloBE)，旨在让受上述制度约束的企业集团履行对位于葡萄牙的组成实体进行登记的义务，同时通知大型国内集团和处于国际活动初始阶段的多国企业集团开始适用该制度。

下表为葡萄牙最近三年的税制变化情况：

表 4 近三年葡萄牙重大税制变化

税种或程序法	修订的法律编号	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法	第 24-D/2022 号法律	增加加密资产交易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第 45-A/2024 号法律	附带报酬、修改社会支持指数 (IAS) 值。
企业所得税法	第 24-D/2022 号法律	补充亏损弥补的制度。
	第 20/2023 号法律	在确定应纳税利润时，可扣除因转让或临时使用以下已注册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增加对工资增值的税收激励制度；增加净创造就业岗位的税收优惠。
	第 82/2023 号法律	降低初创企业所得税税率至 12.5%。
	第 49/2025 号法令	证明资产减值。
增值税法	第 12/2022 号法律	为适用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自治区运输服务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增值税税率的目的,运输服务的提供视为从常设机构所在地纳税。
	第 33/2025 号法令	若服务的直接接受方在本国领土内实际存在是服务提供所必需的条件,尤其在电话亭、向公众开放的商店、酒店大堂、餐厅、网吧、无线局域网接入区域以及类似场所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则认定服务的实际使用或开发发生于葡萄牙境内。
	第 49/2025 号法令	临时定期申报表未包括全部应缴税款的纳税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定期申报表。
印花税	第 24-D/2022 号法律	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或其客户居住地、总部、实际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常设机构位于国家领土内,则需缴印花税。
	第 12/2022 号法律	取消信贷机构、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或法律上与之等同的其他实体印花税豁免。
	第 48-A/2024 号法律	豁免年轻人购买房产印花税。
投资税法	第 82/2023 号法律	新增就业人口的税收优惠。
	第 24-D/2022 号法律	废止留存和再投资利润的扣除。
	第 21/2023 号法律	健全企业研发和投资税收优惠。

2.4 企业所得税

现行葡萄牙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一并于 1988 年立法,并于 1989 年同时施行,以取代所得补充税、营业税、农业营业税、资本税、资产增值税、不动产税。更早之前,葡萄牙税法并不根据个人和法人区别设置不同的税种,而是混用税种。

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一方面考虑生产要素对税基的意义,一方面考虑国际社会常用的全球管辖(对居民纳税人)和来源地管辖(对非居民纳税人)。特别是在非居民纳税人课税方面,采用了一个惯用的常设机构概念,并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了所谓的引力原则。

企业所得税以实际收益为课税对象,这与原先以工商业利润为课税基础的营业税有本质区别。在营业税方面,很多时候采用常规收入

课税原则。

原有的营业税和所得补充税并未受困于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即企业所得税和股息预扣税之间的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企业所得税参考了欧盟委员会向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提交的推荐协调方案——“税收抵免”法，以解决这个问题。

原则上，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结算。仅在个别类型的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引入了预扣税。

2.4.1 纳税主体

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商业企业，或是采用商业形式的民事企业、合作社、公共企业，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或私人法律地位的实体。

然而，在以下两种情形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也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其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若其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且其收入既无需以个人所得税的形式由个人所有者缴纳，也无需以企业所得税的形式由法人所有者缴纳，则属于此类纳税主体。典型情况包括：未分割的遗产、已被宣告无效的法人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和民事企业，以及处于最终注册之前阶段的商业企业或采用商业形式的民事企业（即成立前的企业）。

其二，无论实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只要其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葡萄牙境内，且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处规范的就是非居民企业的相关情形。非居民企业取得葡萄牙境内的所得，若具有法人资格，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不具有法人资格（例如合伙企业），同样会被视同法人实体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1 居民纳税人

就企业所得税法而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法人实体及其他实体被视为税收居民。

总部（Sede）可被理解为法律上正式注册的地址，是企业开展管

理与行政活动的主要营业场所或法定地址。它通常记载于商业登记处和企业章程之中，是企业法律身份的核心要素，决定了企业在葡萄牙的法律管辖范围。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则被定义为进行管理决策且具备充足实体要素（包括人员和不动产等）的地点。

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即作出关键决策的地点）位于葡萄牙，即便其总部（Sede）设在国外，该企业仍可能被视为葡萄牙税收居民。

对于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法人实体和其他实体而言，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它们的全部收入，涵盖在境外取得的收入。然而，直接源于需缴纳博彩特别税的活动所得，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课征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所取得的利润缴纳税款，同时，其非因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和资本利得收益也需纳税。其中，利润是指纳税期间结束时与开始时净资产价值的差额，且需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具有商业性质的经济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服务，均被视为商业、工业或农业性质的活动。

2.4.1.2 税收透明实体

税收透明实体是居民纳税人中的特殊类型，它指的是这样一种企业：即便该企业未进行利润分配，其利润也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计入合伙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IRS）或企业所得税（IRC）应税收入中（具体视合伙人或股东的身份，分别课征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税收透明实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非以商业形式设立的民事企业（类似合伙企业）。
- (2) 专业人士企业，具体涵盖以下情形：

①律师行、会计师行等为开展特定专业活动而设立的企业，且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均对该活动的专业人士；

②其收入超过 75% 来自特定专业活动的联合或单独开展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纳税期间超过 183 天的时间内，合伙人数量不超过五名，其中没有任何一名是公法法人，并且至少 75% 的注册资本由通过该企业全部或部分开展上述活动的专业人士持有。

(3) 单纯资产管理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其注册资本在企业会计年度超过 183 天的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大部分归属于一个家族集团；

②或者其注册资本在企业会计年度的任何一天归属于不超过五名合伙人，且其中没有任何一名是公法法人。

其中，单纯资产管理企业指将其活动限于管理作为储备或供使用而持有的资产或价值，或购买供其合伙人居住的房产的企业；以及同时开展其他活动，且其与这些资产、价值或房产相关的收入在过去三年的平均值超过同期其总收入平均值 50% 的企业。

家族集团指由婚姻、收养关系以及直系或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至第四代，含第四代）联结的个人组成的群体。

(4)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互补集团。企业互补集团是葡萄牙法律中一种特定形式的企业联合组织，成员企业之间通过某种协作或互补关系形成集团，以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

(5)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是依据欧盟法规（第 2137/85 号指令）设立的超国家法律实体，旨在简化成员企业间的跨境经济合作，促进业务活动发展，同时保持成员的独立经济与法律地位。

利润的归属应按照上述实体的设立文件规定向合伙人或成员分配；若设立文件无相关规定，则按均等份额进行分配。

适用税收透明制度的企业及其他实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IRC)，但归属于成员自行课税的除外。

2.4.1.3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葡萄牙境内的法人实体及非法人实体。这类实体仅需就其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葡萄牙境内的所得，存在两种模式：其一，为位于葡萄牙境内常设机构的应计利润；其二，为实体未设立常设机构，或者虽设立常设机构但相关收入及资本利得不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的各类所得：

（1）常设机构的利润

就上述第一种情况而言，非居民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其计税基础为应税利润。在课税模式上，将其视同居民纳税人进行管理，并针对经调整的会计利润征税。

常设机构所取得的利润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是通过该常设机构取得的任何性质的收入；其二，是虽并非通过该常设机构取得，但被视同为常设机构利润组成部分的收入，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引力原则所涵盖的情形，其中包括：

- ①向居住地、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个人或实体出售与通过该常设机构出售的相同或类似货物或商品所取得的收入；
- ②在葡萄牙境内通过开展与该常设机构所从事的相同或类似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

（2）未构成常设机构或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或资本利得

就上述第二种情况而言，非居民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或者虽构成常设机构，但相关收入或资本利得（体现为增值）不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则这些收入或资本利得将作为计税基础。从这个角度看，第二种情况并非采用视同居民纳税人的课税模式对非居民纳税人进行管理，而是采用预提所得税的课税模式。

2.4.1.4 常设机构

任何用于开展商业、工业或农业性质活动的固定场所，均被视为常设机构。

除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外，葡萄牙对常设机构的界定还涵盖以下情形：

（1）建筑工地、安装或装配场所，以及与之相关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活动，若该场所或活动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则构成常设机构。对于建筑工地、安装或装配场所，这一期限自活动起始之日（含前期准备工作）起算，且对每个场所单独计算，期间临时中断、工程由多人委托或存在分包情况，均不影响期限计算。

(2) 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施、平台或船舶，若其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则构成常设机构。

(3) 企业通过其雇员，或为开展特定活动而雇用的其他人员，在葡萄牙境内提供的服务活动（包括咨询服务），若在一个纳税期开始或结束的 12 个月内，此类活动累计持续超过 183 天，则构成常设机构。

(4) 独立代理人代表企业在葡萄牙境内行事，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该代理人被视为构成常设机构：

①拥有并惯常行使代表企业进行居间和签订具有约束力合同的权力，特别是以企业名义签订的合同，或转让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货物所有权（或授予使用权的合同），或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

②惯常为企业签订上述合同发挥决定性作用，且合同签订具有常规性且无重大变更。

③在葡萄牙境内为企业保留一个货物或商品仓库，用于代表企业交付这些货物或商品，即便该人通常不就这些货物或商品签订合同，也不参与合同签订。

若企业仅通过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葡萄牙境内开展活动，且这些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行事并自行承担商业风险，则该企业不被视为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一词不包括以下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的活动：

(1) 仅用于存放或展示企业货物的设施。

(2) 仅用于存放或展示企业货物的仓库。

(3) 仅用于由其他企业对企业货物进行加工的仓库。

(4) 仅为企业的采购货物或收集信息而设立的固定场所。

(5) 仅为企业的开展任何其他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活动而设立的固定场所。

(6) 仅为开展上述活动的任意组合而设立的固定场所，前提是该固定场所通过这种组合开展的整体活动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

2.4.2 境内所得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葡萄牙领土除涵盖葡萄牙本土、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外，还包括依据葡萄牙法律和国际法以及葡萄牙对海底、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享有勘探、勘查和开发主权权利的区域。

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源自上述葡萄牙领土范围内的所得，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与葡萄牙境内不动产相关的收入，包括因有偿转让该不动产而获得的收益。

（2）转让实体资本代表部分及相关证券取得的收益。因有偿转让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葡萄牙境内实体的资本代表部分而取得的收益，涵盖因减资所进行的资本返还与摊销，以及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被认定为增值并分配给股东的价值，或者由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实体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价值。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当相关收入的支付来源于葡萄牙境内同一区域的常设机构时，也涉及该常设机构所对应的资本部分或其他有价证券的价值。

（3）特定支付义务人或常设机构相关的收入

以下所列收入，若其支付义务人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或者其支付可归属于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常设机构，则视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

①知识产权及经验信息相关收入：来自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以及提供在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获得的经验相关信息的收入（例如特许权使用费）。

②设备使用相关收入：因使用或准许使用农业、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产生的收入。

③其他资本运用所得：其他资本运用产生的收益。

④法人实体成员报酬：作为法人实体和其他实体法定机构成员获得的报酬。

⑤博彩相关收入：博彩、彩票、抽奖、乐透及相互投注的奖金，以及在任何抽奖或竞赛中获得的款项或奖品。

⑥中介收入：促成任何合同订立的中介收入。

⑦境内提供或使用服务所得（特殊情况除外）：除运输、通讯和

金融活动相关服务外，在葡萄牙境内提供或使用的其他服务所得。但是，如果其产生的服务完全在葡萄牙境外提供，且不涉及位于葡萄牙境内的资产，也不涉及任何领域的研究、项目、技术支持或管理、会计或审计服务以及咨询、组织、研究和开发服务，则不视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

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入：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收入。

（4）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活动收入。在葡萄牙境内从事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活动所得的收入。

（5）无偿取得资产增值相关所得。因无偿取得而产生的资产增值，涉及以下方面：

①境内不动产物权：对位于葡萄牙境内不动产的物权。

②境内注册动产：在葡萄牙注册或须在葡萄牙注册的动产。

③境内实体发行的证券：发行实体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资本代表部分及其他有价证券。

④境内注册工业产权等：在葡萄牙注册或须在葡萄牙注册的工业产权、版权及相关权利。

⑤境内实体债权：对在葡萄牙境内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实体的债权。

⑥特定境外企业资本份额：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不在葡萄牙境内，但资产主要由位于葡萄牙境内不动产构成的企业的资本份额。

⑦转让特定资本份额或权利的收益：在转让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资本份额或类似权利时产生的收益，如果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这些资本份额或权利的价值直接或间接超过 50% 来自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不动产或不动产的物权，但用于非房地产买卖的农业、工业或商业活动的不动产除外。

2.4.3 纳税期间

除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消极所得适用预提所得税等课税方法，否则其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均按年课税，其纳税期间通常与公历年度一致。

葡萄牙居民纳税人，以及虽为非居民纳税人但在葡萄牙设立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可以采用与公历年不一致的纳税期间，不过，该纳税期间应与其会计年度一致，且至少应连续保持五个纳税期间。然而，若纳税主体加入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集团，且母公司采用的纳税期间与该纳税主体不一致，则该纳税主体可免受连续保持五个纳税期间的限制。

在以下情况下，纳税期间可以少于一年：

- (1) 在纳税起始年度，纳税期间为自活动开始之日、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迁至葡萄牙境内之日，或者开始获得应税所得之日（视具体情况而定）起，至该纳税年度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 (2) 在活动终止年度，纳税期间为自该纳税年度开始之日起，至活动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对于处于清算中的企业和其他实体，纳税期间可以超过一年，其时长与清算期间一致。

对于以下非居民实体取得的、不可归属于位于葡萄牙境内常设机构的以下所得，不按年度期间课税，而是按交易事实发生日课税：

- (1) 不动产有偿转让所得，其应税事实视为在转让之日发生；
- (2) 源泉扣缴且为最终纳税的所得，其应税事实视为在产生源泉扣缴义务之日发生；
- (3) 资产增值所得，其应税事实视为在取得之日发生。

2.4.4 税收优惠

国家、自治区、地方自治实体、其公共法社团和联合会，以及社会保障机构，还有不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市镇协会、联合会和教区协会，以及社会保障和福利机构及其所管理的资本积累基金（涵盖公共债务利息），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主体豁免待遇。

然而，上述主体所取得的资本收益、商业活动收益，以及武装部队非国防安全相关活动产生的收益，不能享受免税待遇。不过，国家财政与公共债务管理局（IGCP）在掉期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和证券展期交易中产生的资本收益可享受免税待遇。

具有公共利益和社会公益性质的法人实体，在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然而，该法人利用免税收益所开展的商业或工业活动，不得超出其章程规定的目标范围；并且，其至少 50%的全球净收益需用于实现章程目标，且应在获得收益后的第四个纳税期结束前完成分配。此外，该法人实体的机构成员不得从相关经济活动中获取直接或间接利益。

依法成立的协会，其直接源于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所得可享受免税待遇。不过，前提是该协会不得分配利润，且机构成员不得从中获利。同时，这些协会需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以供税务部门审查。

对于从事海上或航空运输的非居民实体而言，其因经营船舶或飞机所取得的利润可享受免税待遇，但前提是该非居民实体须对葡萄牙居民企业给予对等待遇。

另外，企业所得税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可享受免税待遇的情形，具体如下：

（1）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继续适用。

（2）北约共同基础设施工程的承包商或中标商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利润，可享受免税待遇。

（3）葡萄牙居民实体向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与葡萄牙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实体分配利润或储备金时，可予以免税，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受益实体需缴纳类似企业所得税的税种；

②分配实体需持有受益实体至少 10%的股本或表决权，且持有时问持续一年以上。

（4）葡萄牙与瑞士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享受免税待遇。

需注意的是，对于上述免税情形，若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税收优惠且缺乏经济实质，则相关免税规定不予适用。

除了企业所得税法典外，其他单行法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归结整理如下表：

表 5 其他单行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名称	优惠方式	主要要求
科研及创新优惠 II (SIFIDE II)	<p>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扣除, 扣除金额最高为与 2014 至 2025 纳税期间开展且未获得国家无偿资金支持的研发活动合格费用相对应的数额, 扣除采用双重比例:</p> <p>(1) 基础税率: 已发生费用的 32.5%;</p> <p>(2) 增量税率: 相对于前两个纳税期间平均费用而言, 费用增加部分的 50%, 最高限额为 150 万欧元。</p> <p>若因应纳税额不足, 费用无法在发生当年扣除, 可在后续纳税期间扣除,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的投资, 最长可延至第 12 个纳税期间扣除, 此前投资最长可延至第 8 个纳税期间扣除。</p> <p>该制度规定, 参与研发机构资本投入, 以及对公共或私人投资基金的出资(这些基金对主要从事研发的企业进行股权和准股权投资, 包括对其研发成果转化进行融资, 且其研发资质得到国家创新局认可)可作为相关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主体为主要从事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活动的葡萄牙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以及在葡萄牙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主体。 - 申请须在申请所涉纳税期间次年 5 月底前提交。 - 受益实体可能接受国家创新局的技术审计。 - 对基金的投资须至少持有 5 年, 否则将减少激励措施, 且须证明按法律规定条件和数量进行了基金投资。
专利盒 (Patent Box)	专利及其他工业产权收入: 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来自专利、工业设计或模型、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或临时使用收入的部分免税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让人将工业产权用于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 - 受让人使用工业产权所产生的结果, 不会导致向转让方或与转让方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实体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且这些交付或服务不会在转让方或相关实体产生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除非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 - 受让人不是位于税收明显更优惠国家、地区或区域的实体; - 纳税主体具备能够识别直接归属于转让或临时使用对象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的研发活动收入、费用和损失的会计组织。
投资税收支持制度 (RFAI)	<p>预计对应纳税额进行扣除, 最高扣除比例为 50%:</p> <p>(1) 投资不超过 1,500 万欧元, 扣除相关投资的 30%;</p> <p>(2) 投资超过 1,500 万欧元, 扣除相关投资的 10%。</p> <p>对于初创企业, 扣除在经营活动开始纳税期间及后续两个纳税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全额内进行。</p> <p>若因应纳税额不足无法全额扣除, 在满足上述限额条件下, 可在后续十个纳税期间进行扣除。</p> <p>对构成相关投资的房产, 还给予市政财产税 (IMI)、房产交易税 (IMT) 和印花税减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须在特定行业进行, 特别是加工制造业。 - RFAI 适用于对特定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的相关投资。 <p>RFAI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对于相同的相关投资, RFAI 不得与任何相同性质的合同税收优惠同时享受。</p>
生产性投资 合同税收优惠	可给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至 25%的税收抵免, 并对特定投资项目给予房产交易税 (IMT)、市政财产税 (IMI) 和印花税减免或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项目价值须等于或高于 300 万欧元。 - 项目须对被认为对国家经济具有战略意义且有助于减少区域不平衡的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能够创造就业机会, 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 改善环境, 或增强竞争力和生产效率。 <p>合同税收优惠制度有效期至</p>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

2.4.5 应税收益及其税率

葡萄牙企业所得税，依据纳税主体的类型，区别了应税收益的确定方法和税率。

2.4.5.1 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

(1) 应税利润及其确定

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其应课税事项为应纳税利润扣除以下金额后得出的余额：

- ①税务亏损；
- ②可能存在的、表现为从该利润中扣除的税收优惠。

这一类纳税人的应税利润原则上依据纳税主体的申报来确定，但这并不妨碍税务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核查。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才会对这一类纳税人的应税利润采用间接评估方法，且需在通过间接方法确定应纳税利润并作必要调整后适用该方法。

(2) 葡萄牙大陆适用税率

对于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为 20%。然而，如果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欧元），则应纳税利润中前 50,000 欧元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超出的部分则适用 20% 的税率。

当中小企业根据第 21/2023 号法律被认定为初创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上述企业，应税利润超过 1,500,000 欧元的部分，还应就超额利

润缴纳国家附加税务：

表 6 超额利润国家附加税表

应税利润区间（欧元）	基本国家附加税	亚速尔群岛	马德拉群岛
1,500,000 < 应税利润 ≤ 7,500,000	3%	2.4%	2.1%
7,500,000 < 应税利润 ≤ 35,000,000	5%	4%	3.5%
应税利润 > 35,000,000	9%	7.2%	6.3%

（3）亚速尔群岛适用的税率

对于在亚速尔群岛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居民实体，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4%。其中，若实体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则其应税所得中前 50,000 欧元适用 11.9% 的税率，剩余应税所得适用 14.5% 的税率。

此外，对于上述实体应税利润超过 1,500,000 欧元的部分，需按以下税率缴纳国家附加税，详见表 6。

（4）马德拉群岛适用的税率

对于在马德拉群岛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居民实体，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4.7%。若该实体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则其应税所得中前 50,000 欧元适用 11.9% 的税率，剩余应税所得适用 14.5% 的税率。

对于上述实体的应税利润超过 1,500,000 欧元的部分，需按以下税率缴纳国家附加税，详见表 6。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准在马德拉群岛自由贸易区运营的实体，就其在符合条件的活动范围内取得的收入，可享受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且该优惠税率适用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不过，此项优惠受应税所得最高限额以及特定条件的限制，例如需进行投资或创造就业岗位等。

（5）地方附加税

各地方政府有权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应税利润加收最高税率为 1.5% 的地方附加税。

2.4.5.2 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

(1) 应税收益及其确定

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其应课税事项为从其总收益（包括无偿获得的资产增值）中扣除以下金额得出：

- ①与应税且非免税收益相关的共同费用和其他可扣除费用；
- ②可能存在的、表现为从该收益中扣除的税收优惠。

其申报机制、应税收益的确定及评估方法，与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基本一致。

(2) 适用税率

对于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在葡萄牙境内，但并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实体的总收入，税率为 20%。

这一类纳税人，并不需要再行缴纳国家附加税、地方附加税。

2.4.5.3 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1) 应税利润及其确定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应课税事项为从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应纳税利润中扣除以下相应金额得出：

①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税务亏损，以及因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不再位于葡萄牙领土而在停止经营前产生的亏损，按该常设机构受影响资产的市场价值比例计算；

②可能存在的、表现为从该利润中扣除的税收优惠。

这一类纳税主体，其申报机制、应税收益的确定及评估方法，与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基本一致。

(2) 适用税率

对于在葡萄牙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国家附加税的适用税率与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相同，同时，大多数城市还会额外征收最高达 1.5% 的地方附加税。

同样，在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与当地居民企业适用相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国家附加税税率和地方附加税税率。

不过，在葡萄牙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不适用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税率。

2.4.5.4 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1）应税收入或资产增值的确定

在葡萄牙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或者虽设立常设机构但所得与该常设机构无关的非居民企业，其应征税事项由各类收益以及无偿获得的资产增值构成。

对于居民主体或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主体，应税收益原则上根据纳税主体的申报确定。然而，在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所得的多数情况下，由扣缴义务人代为申报并扣缴税款。

与前述应税收益可采用间接方法评估不同，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或资产增值，不适用间接评估法。

（2）适用税率

对于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葡萄牙境内，且在葡萄牙不存在可归属相关收入的常设机构的实体所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但以下收入不适用该税率：

①抽奖、乐透、彩票奖金，以及在任何抽奖或竞赛中获得的款项或奖金，税率为 35%；

②资本收益方面，若款项支付或存入以一个或多个名义持有人开户、但由未识别的第三方拥有的账户时，税率为 35%，但若能识别实际受益人，则适用一般规则；

③非葡萄牙境内居民实体取得的资本收益，若该实体位于税收明显更优惠的国家、地区或区域（见个人所得税第 2.3.1.1），税率为 35%。

2.4.6 应税利润的计算

以下应税利润的计算方法，主要适用于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以及设立了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2.4.6.1 应税利润的会计核算

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其会计期间的净结果，与该期间发生但未在该净利润中反映的资产正负变动（这些变动依据会计核算确定，并可能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的代数和共同构成应税利润相关的基础数据。

为此，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依据会计规范以及适用于相应业务领域的其他现行法律规定来组织，且不得违反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 (2) 完整反映纳税主体开展的所有交易，并以恰当方式组织，以便清晰区分适用企业所得税一般制度的交易结果及资产变动，与其他交易结果及资产变动；
- (3)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核算工作。

2.4.6.2 收入

任何性质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收益，无论行为正常或偶然、主要或次要，均视为收入和收益。其中包括：

- (1) 与销售、提供服务及相关折扣、奖金等相关的收入和收益。
- (2) 不动产收入。
- (3) 金融性质收入和收益，如利息、股息、贴现等。
- (4) 工业产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收入。
- (5) 科学或技术性质的服务收入。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产生的收益。
- (7) 非多年生林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产生的收益。
- (8) 已实现的资本利得。
- (9) 赔偿金。
- (10) 经营补贴。

特殊情况下的收入认定：

- (1) 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石油生产税以实物交付产品对应的价
值视为收入。
- (2) 按份额合伙时，合伙人因参与合伙获得与应向其他合伙人

提供出资价值相当的收入，不参与应税利润形成。

(3) 因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交付金额与相应股本购买价值之间的正差额视为收入。

(4) 符合规定条件的次级债务或其他次级证券的债务资本价值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减少的金额视为收入。

未反映在纳税期间净利润中的正向资产变动，同样应计入应税利润，但以下情形除外：

(1) 资本投入，涵盖股票或份额的发行溢价、资本持有人以任何名义进行的亏损弥补，以及发行实体因股份、份额和其他权益工具交易产生的其他正向资产变动，其中包含因分配应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变动；

(2) 潜在或隐性增值，即便已在会计记录中列示，包括依据税务相关立法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储备金；

(3) 出资，在按份合伙和份额合伙的框架内，涉及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承担亏损的分担情况；

(4) 与所得税相关的金额；

(5) 因合并、分立、资产注入或股份置换等业务致使受益企业净资产增加的情形，但不包括对应于该企业注销其在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中所持股份的部分。

为确定应税利润，对于无偿获得的资产增值，其取得成本应视同市场价值，且该市场价值不得低于依据《印花税法典》规定的应税价值确定规则计算得出的金额。

2.4.6.3 收入与费用的确认时点

(1) 收入和费用确认时点的原则

依据经济分期制度，收入、费用以及应税利润的其他正项或负项构成要素，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其取得或发生的纳税期间，而不论款项是否已实际收付。

对于被认定为属于以前期间的正项或负项构成要素，仅在其应归属的会计期末日期无法合理预见或者明显不可确定时，方可计入当前

纳税期间。

(2) 不同业务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规则

①销售业务

通常情况下，销售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应视为在相关货物交付或发运之日实现，相应的费用应视为在该日发生；若存在所有权转移日期早于货物交付或发运日期的情形，则收入和费用应视为在所有权转移之日实现和发生。对于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销售业务，无论其条款如何约定，均应视同存在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权转移条款的租赁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②服务业务

一般而言，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视为在服务完成之日实现，相应的费用应视为在该日发生。对于由多项行为构成，或者持续、连续提供的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服务的实际执行进度进行收入和费用的分摊核算。

③建筑合同业务

建筑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分期核算。即按照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以准确反映建筑业务在不同纳税期间的经济成果。

④自营建造分批销售业务

对于自营建造并分批销售的工程项目，其经营成果应当在工程完工并交付给购买方时予以确定。即便在交付时尚未确切知晓该工程的总成本，也不影响此时点对经营成果的确认。

⑤权益法及比例合并法相关业务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在合营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情形下采用比例合并法而确认的收入、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资产变动，不得参与应税利润的计算确定。从分配利润中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取得相应权利的纳税期间。

⑥公允价值计量调整业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产生的资产、负债价值调整，不参与应税利润的形成。应在导致该调整的资产、权益发生转让、行使、消灭或清

算的纳税期间，将相关调整金额作为收入或费用进行核算。但以下情形除外：涉及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确认的金融工具，若该金融工具为权益工具，其市场价格应在受监管市场形成，且纳税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本不超过相应企业股本的 5%。

2.4.6.4 费用和损失

(1) 费用和损失确定的一般规则

为确定应税利润，纳税主体为获取或保障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而发生或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可予以扣除。可扣除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以下各项：

- (a) 与任何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获取相关的费用，例如所用材料、劳动力、能源，以及生产、维护和修理产生的其他一般费用；
- (b) 与销售和分销相关的费用，涵盖运输、广告以及商品和产品投放市场的费用；
- (c) 金融性质的费用，如经营中使用的外部资金产生的利息、贴现、溢价、转让费用、汇兑差额、信贷业务费用、债务催收费用、债券及其他证券发行费用、提前还款溢价，以及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产生的费用；
- (d) 行政性质的费用，如薪酬（包括作为利润分配的薪酬）、费用补贴、日常消耗材料费用、运输和通讯费用、租金、诉讼费用、保险费用（包括人寿、疾病或健康保险费用以及“人寿”险业务费用）、养老储蓄基金缴款、养老金基金缴款以及任何社会保障补充制度缴款，还有解雇福利和员工其他离职后或长期福利费用；
- (e) 与分析、合理化、研究、咨询和开发项目相关的费用；
- (f) 税务和准税务性质的费用；
- (g) 折旧和摊销费用；
- (h) 准备金；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产生的损失；
- (j) 非多年生林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少产生的损失；
- (k) 已实现的减值损失；

(1) 因不可保风险事件导致的赔偿支出。

可扣除的费用，无论用于证明这些费用的文件性质或载体如何，均须有文件予以证明。若纳税主体为购置货物或接受服务而发生或承担费用，证明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货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以及购买方或接受方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②若货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以及购买方或接受方在本国境内有住所或固定营业场所，则需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码；

③所购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常用名称；

④对价金额，特别是价格；

⑤货物购置日期或服务提供日期。

若货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根据《增值税法典》的规定有义务开具发票，则货物或服务购置证明文件必须采用发票形式。

根据现行会计标准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无投票权优先股相关费用，包括这些证券的发行费用，在确定发行实体的应纳税利润时，可予以扣除。

(2) 流动资产的计量及损失

存货的计量，是依据现行会计规范所规定的计量标准计算得出的，这些标准包括：

①购置或生产成本。购置或生产成本中能够包含所获得的贷款成本，以及按照专门适用的会计规范可直接归属于这些成本的其他费用。

②根据适当会计技术计算得出的标准成本。

③扣除正常利润率后的销售价格。此处所指的销售价格，是官方文件所载价格、纳税主体在正常情况下实际执行的最新价格，或者纳税期结束时市场上通行的价格，前提是这些价格被认定为合理或可明确掌控。

④生物资产收获时所获产品的销售价格，该价格需扣除销售点的估计成本，但不包含运输成本和将产品投放市场所需的其他成本。

在计算应纳税利润时，允许扣除在同一纳税期间或以前纳税期间已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不过，扣除金额以存货的采购或生产成本与

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当该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之间的差额为限。其中，可变现净值是指纳税主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预估的销售价格，减去完成销售所需的各项成本后的金额。若存货跌价损失出现部分或全部转回的情况，转回的金额将构成应纳税利润的一部分。

在同一纳税期间或以前纳税期间入账的应收账款跌价损失，可在计算税款时扣除：

- 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含未履约产生的逾期利息）相关损失，若纳税期结束回收存疑且会计记录有体现；
- ②保险公司确认的应收票据损失。

若跌价损失和其他价值调整因客观条件变化而不应存在，应视为相应纳税期间应纳税利润的增加项。

就债券跌价损失而言，以下情形的债权可被视为回收存疑之债权，即无法收回的风险有充分理由：

③债务人正在进行执行程序、破产程序、特别重整程序或根据第178/2012号法令批准的《非司法企业恢复制度》进行的非司法企业恢复程序；

- ④债权已通过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主张；
- ⑤债权自到期日起逾期超过六个月，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跌价情况，并且已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获允许扣除的年度累计债权跌价损失金额，不得超过逾期债权的以下百分比：

- ①逾期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2个月的债权，为25%；
- ②逾期超过12个月但不超过18个月的债权，为50%；
- ③逾期超过18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的债权，为75%；
- ④逾期超过24个月的债权，为100%。

（3）非流动资产的计量及损失

因损耗需折旧或摊销的资产项目，其折旧和摊销费用可作为支出予以扣除。此类项目涵盖：

- ①有形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②非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按购置成本入账的投资性房地产；

③被确认为会发生损耗的资产的组成部分、重大修理和改良支出，以及改善支出，同样可进行摊销。

因使用或时间推移而系统性地产生价值损耗的资产，被视为会发生损耗的资产。仅影响资产账面价值的波动情况，不会影响将相关项目认定为会发生损耗的资产这一判定。

除非存在正当理由且获得税务和海关总署的认可，否则资产项目仅在投入使用或运营之后，才会被视为会发生损耗。

资产折旧和摊销通常用直线法，依使用寿命计算。其折旧和摊销的计税基础是：

- ①资产购置或生产成本；
- ②根据财税法规进行重估得出的价值；

③对于为此目的进行评估的资产，若购置或生产成本未知，则采用初始确认日期的市场价值。

不过，非以使用状态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非建筑物、特定车辆（用于公共交通服务运营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出租的车辆除外）、家具和社会设备等有形固定资产，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如果纳税主体不采用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时，应在纳税期间结束前提交申请说明方法及其理由，最终是否适用需要税务和海关总署的批准。

在连续纳税期间应统一采用同一折旧和摊销方法，但是，如果出于经济或技术原因有正当理由且得到税务和海关总署认可，可变更方法及资产使用寿命。

因已证实的异常原因，尤其是灾害、自然灾害、异常迅速的技术创新，或法律环境发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所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可作为税务费用予以确认。

当涉及无形资产，或者资产的实物报废、拆除、弃用或失效并非发生在同一纳税期间时，纳税主体必须在导致特别减值情况出现的纳税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纳税期间首月月底前，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提交有充分依据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获得税务和海关总署的认可。这些证明文件包括确认相关情况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决定、对相应金额

的说明以及资产处置去向的说明。对于有形资产，若导致特别减值的情况以及资产的实物报废、拆除、弃用或失效发生在同一纳税期间，经调整可能的可收回金额后，资产的计税净值可作为该期间的费用予以确认，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通过由两名证人签字的相关报告，证明资产的实物报废、拆除、弃用或失效情况，并确认和证实导致特别减值的原因；

②该报告应附有涉及资产的详细清单，清单内容涵盖每项资产的描述、购置年份和成本，以及账面净值和计税净值；

③应至少提前 15 天向资产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或大企业管理部门通报资产实物报废、拆除、弃用或失效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其计税净值总额。

未获税务认可的可折旧或可摊销资产的减值损失，应在该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作为费用处理；或者在资产实物报废、拆除、弃用、失效或转让之前的期间内处理。

以下情况的开支，不得进行折旧及摊销：

①非易损耗资产项目本身不应再作折旧和摊销处理；

②不动产中土地价值部分或非易损耗部分的折旧；

③超出规定限额的折旧和摊销；

④轻型客运或客货两用车（包括电动车）的购置成本或重估价值中，超出负责财政领域的政府成员通过法令所确定金额部分的折旧，以及休闲船只和旅游飞机的折旧，但前提是这些资产既不用于公共运输服务，也未在纳税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中用于出租。

（4）准备金

以下准备金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①为应对因特定事实引发且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而计提的准备金，前提是这些事实会导致相关费用在纳税期间确认需要支出；

②为应对销售合同和服务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对客户的担保费用而计提的准备金；

③为应对运营场所因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在运营停止后必须进行

的环境损害修复工作而计提的准备金，即环境损害修复准备金。

（5）其他费用

获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

①无法收回的债权可直接确认为纳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即便其会计确认时间在以前的纳税期间。若因以下情形导致债权无法偿付，可直接认定该债权无法收回：处于执行程序或破产程序之中；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债权金额不超过 750 欧元；已签订并在商业登记处备案了符合《企业非司法重整制度》规定的协议。

②纳税期间发生的费用，涵盖折旧、摊销以及房产收益等，若这些费用是用于自愿维护托儿所、幼儿园、小学、食堂、图书馆和学校，以及其他经税务和海关当局认可的社会公益设施，并且这些设施是为企业员工、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的利益而设立的，则此类费用可予以扣除。不过，扣除的前提是这些设施具有普遍性，且不具有雇佣劳动所得的性质；或者即便具有该性质，仍难以或无法对每个受益人进行明确区分。

③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会员按照章程规定向商业协会缴纳的会费总额的 150%，应被视为该纳税期间的费用，但不得超过企业营业额的 0.2%。

2.4.6.5 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

因有偿转让而获得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意外事故或资产永久用于非经营活动目的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视为已实现利得或损失。涉及以下情况：

（1）有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即便其中任一项已重新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利得和损失为实现价值（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与取得价值的差额。实现价值指：

①交换时，为收到货物或权利的市场价值，视情况加减同时收到或支付的货币金额；

- ②征收或资产因意外事故受损时，为相应赔偿金额；
- ③资产永久用于非经营活动目的时，为其市场价值；
- ④合并、分立、资产注入或股权置换时，为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
- ⑤转让债务证券时，为交易价值，扣除自上一次到期日或发行日、首次发售日或背书日（若未到期）至转让日的应计利息；若证券收益部分或全部由赎回价值与发行价格之差构成，则还需扣除该期间对应的差额；

⑥其他情况，为相应用对价金额。

以下情况视为有偿转让：

- ①存在买卖或交换承诺，货物交付完成时；
- ②对税务有重大影响的估值模式变更，尤其是因会计重分类所述假设变更而产生的变更；
- ③合并、分立或资产注入交易中，被合并、分立或出资公司的资产转移；
- ④合并、分立或股权置换交易中，股东注销或交付被合并、分立或收购公司代表股本的股份；
- ⑤因合并或分立交易，受益公司注销其在被合并或分立公司持有的股本份额；
- ⑥减资时对股权的冲销和摊销；

⑦公司为弥补亏损减资注销股本份额，且相应股东因注销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

以下情况不再视为资产利得或损失：

- ①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金融租赁标的资产的结果；
- ②有偿转让债务证券或永久性处分债务证券的结果，此类债务证券的收益部分或全部由偿还或摊销价值与发行、首次配售或背书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

公司分立交易中的有偿转让，将受让公司分配给分立公司股东的股本份额市场价值或划出资产价值，与分立公司股东持有的对应于划出资产的股本份额购置价值部分的正差额或负差额，视为股权利得或损失。

2.4.6.6 亏损弥补

某一纳税期间核算的税务亏损，可从后续一个或多个纳税期间（无亏损弥补期限制）的应纳税利润中扣除。

每个纳税期间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应纳税利润的 65%，但这并不影响在相同条件下，未扣除的那部分亏损在后续纳税期间的扣除。

在采用间接方法核算应纳税利润的纳税期间，不得扣除税务亏损，但这并不影响其在后续纳税期间的扣除。

当对纳税主体申报的税务亏损进行更正时，已进行的扣除应作相应调整。然而，即使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若自应纳税利润所属年度起已超过四年，则不得进行任何企业所得税的冲销或结算。

若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部分免税或减免政策，其在相应经营活动或业务中产生的税务亏损，在每个纳税期间均不得从其他经营活动或业务的应纳税利润中扣除。

若在进行扣除的纳税期间结束之日发现，相对于亏损所属年度，公司注册资本的所有权或多数表决权发生超过 50%的变更，则亏损弥补规定不再适用；但如果能够证明该交易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并非逃税，则不在此限。

上述变更比例的计算，不包含以下变更内容：

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所有权或表决权从直接持有变为间接持有、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以及在多数注册资本或表决权由同一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之间进行的所有权转让；

②根据企业重组特别制度进行交易导致的变更；

③因死亡继承导致的变更；

④若收购方自亏损所属纳税期间开始时起，持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20%的注册资本或多数表决权；

⑤若收购方至少自亏损所属纳税期间开始时起，即为公司员工或公司机关成员。

2.4.6.7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收益

在确定应纳税利润时,若符合研发收益扣除条件和限额,可扣除因转让或临时使用以下已注册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

- (1) 专利;
- (2) 工业设计或模型;
- (3) 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

因以转让或临时使用权利为标的的合同而产生的收益,是指相关纳税期间获得的收益和利润,与纳税义务人在同一纳税期间为开展研发活动而产生或承担的费用或损失之间的正差额。这些研发活动产生了相关权利或使相关权利受益,且该收益应归属于该权利。

扣除收益的规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受让方将相关权利用于开展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
- (2) 受让方使用相关权利的结果不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为导向;
- (3) 受让方并非位于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部长令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税收制度明显更优惠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实体;
- (4) 纳税主体应具备会计记录,这些记录应能清晰区分此类收益与其他收益,并能识别为实现直接归属于转让或临时使用的权利的研发活动而产生或承担的费用和损失。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收益扣除不适用于合同中包含的附带服务提供所产生的收益。就此而言,这些收益应与因转让或临时使用相关权利而获得的收益分开核算。

应纳税利润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DQ/DT \times RT \times 85\%$$

“DQ”表示“为开发受保护资产而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费用”,此类费用对应纳税义务人开展自身所实施的研发活动而产生或承担的支出与损失,这些研发活动产生了相关权利,或者使相关权利受益。

“DT”表示“为开发受保护资产而产生的总费用”,此类费用对应纳税义务人为开展研发活动而产生或承担的全部支出与损失,这些研发活动产生了相关权利,或者使相关权利受益。

“RT”表示“源自该资产的总收益”,即收益的正差额金额。

2.4.6.8 消除股息分配的经济性双重征税

分配给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公司的利润和储备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不纳入应纳税利润计算范围：

（1）纳税义务人直接或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实体至少 10%的股本或表决权。

（2）前述提及的股权需在分配上一年度连续持有；若持有时间不足一年，则需在分配后继续持有至满一年。

（3）纳税义务人不适用税收透明制度。

（4）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实体需缴纳且未获豁免企业所得税，或者缴纳与企业所得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种，且该实体适用的法定税率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的 60%（即 12%）。

（5）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实体不得在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发布政令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实行明显更优惠税收制度的国家、地区或区域设立住所或居所。

若前述最低持股情况在满一年期限之前不再满足，则必须对已进行的扣除进行调整，但不影响给予国际双重征税抵免。

消除股息分配的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需通过由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实体的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公共当局确认并认证的声明或文件来实施。

当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实体的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以下地区时，税务和海关总署有责任证明前款所述声明或文件或其中所载信息不真实：

（1）欧盟成员国；

（2）与葡萄牙在税收领域建立的行政合作等同于欧盟范围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3）葡萄牙与之签订了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公约或税务信息交换协定的国家、地区。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有充分迹象表明声明或文件或其中所载信息

不真实，纳税主体有责任通过任何其他证据手段证明自身符合要求。

2.4.7 国际法律性双重征税的税收抵免

当纳税主体取得境外收入时，可获准进行税款抵免。其抵免限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金额：一是在境外已实际支付的所得税；二是依据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款。

当葡萄牙签订消除双重征税的协定后，按照抵免限额法计算得出的可扣除金额，不得超过该协定所规定的在境外已支付的税款（具体视是否采用税收饶让制度而定）。

若因在将境外取得的收入纳入应纳税事项的纳税期内，税款征收不足，导致无法完成抵免，则剩余未抵免的部分可在后续五个纳税期的税款征收过程中进行抵免。

倘若采用消除经济性双重征税的方法对分配的利润和储备金进行扣除，则不得再采用国际法律性双重征税的税收抵免方法。

2.4.8 简易课税制度

符合以下条件的葡萄牙居民纳税主体（非免税主体且不适用特殊税收制度，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可以选择应税事项简化确定制度：

- (1) 上一纳税期间取得的年度毛收入不超过 200,000 欧元；
- (2) 上一纳税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500,000 欧元；
- (3) 无进行法定账目审计的法律义务；
- (4) 其注册资本直接或间接由不符合前款所列任何条件的实体持有的比例不超过 20%，但风险投资公司或风险投资者除外；
- (5) 采用第 36-A/2011 号法令批准的微型企业会计规范化制度；
- (6) 在申请适用该制度之日前三年内未放弃适用该制度。

在开业期间，若满足其他条件，是否适用应税事项简化确定制度，应根据开业申报中预估的年度化收入金额来确定。

纳税主体选择适用应税事项简化确定制度，应通过以下方式正式作出：

- (1) 在开业申报中；
- (2) 提交变更申报，该申报应在其希望开始适用应税事项简化确定制度的纳税期间的第二个月月底前提交。

若纳税主体未履行《增值税法典》规定的发票开具和报送义务，应税事项简化确定制度将终止，且不影响适用其他处罚措施。

适用简易制度时相关的应征税事项，通过适用以下系数确定：

(1) 商品和产品销售，以及餐饮服务、酒店及类似活动中提供服务所得收入的系数为 0.04；

(2) 专业活动所得收入的系数为 0.75；

(3) 其他服务收入和用于经营的补贴的系数为 0.10；

(4) 非用于经营的补贴的系数为 0.30；

(5) 加密资产挖矿所得收入、以转让或临时使用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标的的合同所得收入、提供在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获得的经验相关信息所得收入、其他资本收益、正的房产租赁收入、正的盈亏差额以及其他资产增值的系数为 0.95；

(6) 无偿取得的资产增值的购置价值的系数为 1.00；

(7) 以住宅或公寓形式经营的当地住宿场所经营所得收入中，位于管控区域的，系数为 0.50；

(8) 以住宅或公寓形式经营的当地住宿场所经营所得收入中，系数为 0.35；

(9) 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收入（不包括挖矿所得、不视为资本收益且并非来自正的盈亏差额及其他资产增值的收入）的系数为 0.15。

2.4.9 其他纳税人应课税事项的确定

2.4.9.1 非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

(1) 应纳税总收入

非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其应纳税总收入，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IRS）所规定的各类净收入的总和构成，其中包括由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无偿取得的资产增值部分。

①针对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核算得出的税务亏损，仅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或多个后续纳税期的同类收入中进行扣除；并且，此类扣除仅能在后续五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类别收入中实施。

②已被宣告无效的法人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民事公司，以及处于最终注册前阶段的商业公司或采用商业形式的民事公司（即成立前公司），可扣除相当于葡萄牙境内居民实体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应纳税基数中包含收入的 50%，以及作为合伙人从所参与的合伙中取得且已实际缴纳税款的收入。

（2）共同费用及其他费用

对于有证据表明是取得所得所必需的费用，若在确定总所得时未被考虑在内，且与取得无需缴纳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无特定关联，则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应全部或部分从该总所得中扣除，具体规则如下：

①若该费用仅与取得需纳税且不享受免税政策的所得相关，则应将该费用全部从总所得中扣除；

②若该费用既与取得需纳税且不享受免税政策的所得相关，又与取得无需纳税或免征的所得相关，则应从总所得中扣除共同费用中可合理归属于需纳税且不享受免税政策所得的部分。

合伙人依据章程规定支付的份额，以及用于资助实现章程规定目的的补贴，应被视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

为直接且立即实现章程规定目的而无偿取得的资产增值，应被视为免税所得。

2.4.9.2 有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应课税事项的确定

非居民企业以及其他实体的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经过必要调整后，应依照主要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纳税人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将归属于常设机构的一般行政管理费用作为费用予以扣除。不过，其扣除所依据的条件和条款，应与独立

实体在正常业务经营中通常订立、接受和履行的条件和条款基本一致，并且这些标准应在各个纳税期间保持统一遵循。

若无法依据常设机构对与一般行政管理费用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使用情况来进行分摊，则尤其可采用以下标准作为分摊依据：

- (1) 业务规模；
- (2) 直接成本；
- (3) 有形固定资产。

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实体取得的、无法归属于位于葡萄牙境内常设机构的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IRS）相应类别所规定的规则来确定。

若城市房产既未出租也未用于经营活动，且该房产所有者为位于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政令批准的清单中所列、实行明显更为优惠税收制度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则就前款规定而言，在相关纳税期间，该房产的毛租金收入应被视为相当于其资产价值的十五分之一。

若拥有该房产的非居民实体能够证明，该房产未被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实体使用且处于闲置状态，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2.4.10 源泉扣缴

2.4.10.1 源泉扣缴一般制度

对于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以下所得，应按照企业所得税（IRC）的规定进行源泉扣缴：

- (1) 来源于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所得，以及提供与在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所获经验相关信息的所得；
- (2) 因使用或许可使用农业、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产生的所得；
- (3) 不属于前款所列的资本投资所得，以及根据个人所得税（IRS）规定定义的租金所得。当支付方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或者这些所得构成拥有或应拥有会计账目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商业或专业活动费用时，需进行源泉扣缴；

-
- (4) 作为法人团体和其他实体的法定机构成员所获得的报酬;
 - (5) 博彩、彩票、抽奖和互助投注的奖金, 以及在任何抽奖或竞赛中获得的款项或奖金;
 - (6) 促成任何合同订立的中介所得, 以及在葡萄牙境内提供或使用的其他服务所得, 但与运输、通信和金融活动相关的所得除外。

源泉扣缴的税款在性质上属于预缴税, 但在以下情况下为最终税:

- (1) 全部或部分资本所得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
- (2) 在非租金所得的情况下, 若所得所有人为在葡萄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 或者虽设有常设机构但这些所得与其无关, 则该税款为最终税;
- (3) 资本所得支付至以一个或多个所有人名义开设的账户, 但由未识别的第三方承担费用时, 除非确定了实际受益人(在此情况下适用一般规则), 否则该税款为最终税。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税率为 25%, 但作为法人团体和其他实体的法定机构成员所获得的报酬, 适用 21.5% 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义务的发生日期, 与《个人所得税法典》规定的相同义务的发生日期一致; 若《个人所得税法典》无相关规定, 则为所得可供支取的日期。扣缴的款项应在扣除当月的次月 20 日前上缴国家, 上缴方式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典》或补充立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由葡萄牙境内居民实体发行的、需登记或托管的有价证券所得, 源泉扣缴义务由登记机构或托管机构承担。

对于由根据第 163/94 号法令规定在登记机构或托管机构开设账户的葡萄牙境内居民资产管理企业支付或可供支取的所得, 源泉扣缴义务由该资产管理企业承担。

对于实物所得, 源泉扣缴的金额为该义务发生日期相关货物或权利的市场价值与应扣缴税款的总和。

2.4.10.2 欧盟特别源泉扣缴制度

若某公司设立于葡萄牙境内, 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未获豁免, 当该公司向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居民实体(就欧洲经济区而

言,需存在与欧盟规定相当的税务行政合作义务)支付或分配利润时,对于所扣缴并缴纳的税款中超出按一般税率和国家附加税率计算出的部分,可予以退还。

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若因未满足相关规定中持有最低股权的时间要求而进行了源泉扣缴,则在受益实体向税务和海关当局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可退还截至连续持有股权满两年之日所扣缴的税款。该申请应在满足前提条件之日起两年内提交,且需证明已遵守为此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4.10.3 免于源泉扣缴

对于居民企业取得的具有预扣性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扣缴义务人并无进行源泉扣缴的义务。

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所得,一般适用源泉扣缴制度。然而,对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所得,以及提供与在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获得的经验相关信息而取得的所得,若依据旨在消除双重征税的公约、约束葡萄牙共和国的其他国际法律协定或国内立法,对于在葡萄牙境内既无总部也无实际管理机构,且无与之相关的常设机构的实体所获收益,未将征税权赋予来源国,或仅有限度地赋予来源国,则无需对该收益进行全部或部分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受益所有人应在规定的缴纳本应扣除税款的期限内,向有义务进行源泉扣缴的实体提供以下证明:

(1) 通过提交由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批准格式的表格,并附上收益受益人所在居住国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其在相关期间的税务居民身份以及在该国应缴纳所得税的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避免双重征税公约、其他国际法律协定或适用的国内立法所规定的前提条件;

(2) 通过提交由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批准格式的表格,该表格应包含以下内容:受益企业的税务居民身份,受益实体满足受益所有人测试的要求;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企业需证明其符合实际受益方资格;核实参股比例和参股期限;说明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支

付的合理性。

2.4.11 清算所得

2.4.11.1 一般规则

对于处于清算中的公司，其应纳税利润应参照整个清算期间来确定：

(1) 解散的公司应按照解散日期结清账目，以此确定从发生解散的纳税期开始至解散日期这一期间对应的应纳税利润；

(2) 在清算期间，直至清算结束前最后一个纳税期结束时，每年都应确定相应的应纳税利润。该利润具有暂定性，需根据整个清算期间应纳税利润的确定情况进行调整；

(3) 在发生解散的纳税期内，应分别确定(1)项中所述的利润以及(2)项第一部分所提及的利润。

当清算期超过两年时，按照(2)项规定每年确定的应纳税利润不再具有暂定性。

若清算期不超过两年，解散前的亏损可从整个清算期间的应纳税利润中扣除。

在确定清算结果时，若股东对公司资产进行分配，则这些资产的实现价值应被视为其市场价值。

2.4.11.2 住所转移境外转移的清算

对于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实体（包括欧洲公司和欧洲合作社），在其因将住所转移至境外地区而停止经营活动的纳税期间，确定应纳税所得时，截至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该实体资产的市场价值与税收相关价值之间的差额（即便未在会计账目上体现），应作为正向或负向组成部分予以计入。

若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公司将住所转移至欧盟其他成员国，或转移至签署了《欧洲经济区协定》且与葡萄牙签订了相当于2010年3月16日理事会第2010/24/UE号指令所规定的税收债权征收互助协定的第三国，对于上款所述正向和负向组成部分中

的正差额部分对应的税款，可按以下任一方式缴纳：

- (1) 立即缴纳；
- (2) 按等额年度分期缴纳，每年缴纳金额为自住所转移发生的纳税期间起算的应纳税款总额的五分之一。

2.4.11.3 常设机构业务终止

清算所得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确定位于葡萄牙境内的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应纳税利润，具体情形如下：

- (1) 该常设机构在葡萄牙境内的业务终止；
- (2) 出于任何实际或法律原因，将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资产转移至葡萄牙境外。

2.4.12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同时需提交定期收入报表（第 22 号表格），且应在收入所属年度的次年 5 月最后一天前完成提交。若纳税年度结束日期不是 12 月 31 日，则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五个月最后一天前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定期收入申报表还应附带会计报表以及月度薪酬申报（第 30 号表格）等。

税款实行分期缴纳。在产生应纳税所得额的当年 7 月、9 月以及 12 月 15 日前，纳税人需缴纳三笔预缴税款，其金额相当于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评估额的 95%（若纳税人营业额超过 50 万欧元；若低于此金额，则为 80%）若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评估额低于 200 欧元，则无需缴纳预缴税款。若申报本年度不再欠税，可暂停缴纳第三笔预缴税款。

最后一期税款（或退款）在次年 5 月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时，通过自行评估方式缴纳。

若纳税年度结束日期不是 12 月 31 日，则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第 12 个月的第 7 日、第 9 日以及第 15 日前缴纳临时税款。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最后一期税款一同提交的时间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五个月。

由大企业税务部门监管的纳税人需在纳税期间结束后的 7 月 15 日前（对于纳税年度与日历年不同的实体，为纳税年度第 7 个月的第 15 天前）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提交税务档案，其中包括转让定价档案。

适用源泉扣缴的申报缴纳，详见第 2.4.10 部分。

2.5 个人所得税

现行葡萄牙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葡萄牙废除了此前在所得税领域按生产要素分类征收的各类税种，诸如职业税、所得补充税、营业税、农业营业税、资本税、资产增值税、不动产税等；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个人所得税（IRS）和企业所得税（IRC）制度。

2.5.1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葡萄牙自然人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全部收入，包括在葡萄牙境外所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仅适用于其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收入。

2.5.1.1 葡萄牙居民纳税人

在相关纳税年度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将被认定为葡萄牙居民纳税人：

（1）183 天居住规则：在一个公历纳税年度的 12 个月内，于葡萄牙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

（2）永久性住所规则：即便在葡萄牙境内的居住时间未达到上述 183 天的标准，但在一个公历纳税年度内的任意一天，该个人在葡萄牙境内拥有住房，且有相关迹象表明其目前有意将该住房作为惯常居所长期持有并居住；

（3）船员/机组人员规则：担任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实体的船舶或航空器的船员或机组人员；

（4）公共职能规则：在境外为葡萄牙国家履行公共职能或担任公职的个人，担任欧洲议会议员的履职行为亦视为履行公共职能或担

任公职。

税收居民身份应针对每个纳税主体进行判定。

为计算居住时间，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任何一日（只要包含在该国境内过夜的情况，无论完整日或部分日）均应被视为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一天。

符合 183 天居住规则或永久性住所规定的个人，自其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第一天起即被视为税收居民；除非个人于上一年度任何日期已经是葡萄牙税收居民，否则该个人应自满足所列任一条件的当年度首日起即被视为葡萄牙税收居民。

符合 183 天居住规则或永久性住所规定的个人，自其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第一天起成为税收居民；但是，如果他们在上一年度的任何一天已经是葡萄牙税收居民，则该个人应自满足所列任一条件之年的首日起被视为葡萄牙税收居民。

除非特别情况，否则个人自其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最后一天起丧失税收居民身份。然而，如果满足以下累积条件的情况下，该纳税主体在丧失税收居民身份的当年仍将被视为葡萄牙全年税收居民：(1) 该年度内在葡萄牙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2) 在该年度内，且在离开葡萄牙境内的最后一天之后，取得任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IRS) 且无免税待遇的所得。但是，如果纳税主体证明该项所得已根据以下情况征收了与葡萄牙个人所得税相同或者性质相似的所得税，则不会被视为葡萄牙税收居民：

(1) 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若为欧洲经济区国家，须存在税收信息交换且有税收行政合作规定）；

(2) 在其他非前款所述国家，且这些所得在该国适用的税率不低于其作为葡萄牙居民时适用税率的 60%。

若纳税主体在丧失居民身份后的次年重新获得居民身份，则其在丧失居民身份的当年仍视为全年为葡萄牙境内居民。

葡萄牙公民将其税收居民身份转移至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部长令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税收制度明显更为优惠的国家或地区后，在转移当年及随后四年内仍视为葡萄牙居民，该个人能证明此

次转移有合理理由的除外，如：受葡萄牙境内雇主委托在该地区从事临时性活动的情况。

表 7 优惠税收制度国家和地区清单¹⁴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安圭拉	圭亚那	海峡群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太平洋群岛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中国香港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阿鲁巴	关岛	斐济群岛
阿森松岛	基里巴斯岛	马尔代夫群岛
巴哈马	马恩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
巴林	纽埃岛	马绍尔群岛
巴巴多斯	皮特凯恩岛	圣诞岛
伯利兹	格什姆岛	帕劳群岛
玻利维亚	圣赫勒拿岛	所罗门群岛
文莱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斯瓦尔巴群岛
哥斯达黎加	托克劳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吉布提	诺福克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多米尼克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图瓦卢岛	牙买加
冈比亚	百慕大群岛	约旦
直布罗陀	开曼群岛	科威特
格林纳达	科科斯（基林）群岛	纳闽（马来西亚联邦直辖区）
列支敦士登	库克群岛	黎巴嫩
毛里求斯	阿曼苏丹国	利比里亚
摩纳哥	汤加	蒙特塞拉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瑙鲁	乌拉圭
巴拿马	法属波利尼西亚	波多黎各
卡塔尔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瓦努阿图共和国
美属萨摩亚	西萨摩亚	圣卢西亚

¹⁴ 见葡萄牙投资贸易局：<https://www.portugalglobal.pt/investimento/investir-em-portugal/sistema-fiscal/irs/>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马力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舌尔	斯威士兰	

2.5.1.2 自治区域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就应税所得所属年度而言，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个人，若在某一自治区（含马德拉群岛或亚速尔群岛）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则应被认定为该自治区的税收居民。

认定居住事实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个人的惯常居所位于该自治区；
- (2) 该个人已在该自治区完成税务登记。

若无法依据居住天数判定自治区归属，对于在葡萄牙境内居住且其主要利益中心位于某一自治区的个人，亦应视为该自治区税收居民。主要利益中心指取得大部分应税所得的地点，具体按以下规则确定：

- (1) 劳动所得：按提供劳务的实际地点确认；
- (2) 经营所得/专业所得：按经营场所或通常开展专业活动的地点确认；
- (3) 资本所得：按支付义务机构所在地确认；
- (4) 不动产所得/增值所得：按不动产物理所在地确认；
- (5) 养老金所得：按实际支付地或可领取地确认。

按照前述规定，若家庭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自治区域境内，则该家庭成员视为该自治区域居民。

马德拉群岛或亚速尔群岛自治区的税收居民，可以享受适用于自治区的税务减免优惠。

2.5.1.3 非惯常居民（RNH）制度

葡萄牙非惯常居民（RNH）制度于 2009 年正式实施，旨在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全球高技能人才、投资者及退休人员，以此激发葡萄牙经济活力。¹⁵

作为葡萄牙税务居民的特殊类别，非惯常居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

¹⁵ 见葡萄牙投资贸易局：

<https://www.portugalglobal.pt/investimento/investir-em-portugal/sistema-fiscal/irs/>

件：

- (1) 住所要求：在葡萄牙境内拥有永久性住所并具备实际居住意图；
- (2) 居住时限：每年在葡萄牙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时间不超过 183 天。

符合条件的非惯常居民可享受为期 10 年的特殊税收待遇，其中包括：

- (1) 对源自高附加值活动的境内所得，按 20% 统一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较标准累进税率显著降低）；
- (2) 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如养老金、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依据葡萄牙与收入来源国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免征个人所得税，或适用优惠税率；
- (3) 免征对直系亲属的赠与/遗产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原 RNH 制度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更具限制性的科学研究与创新税收激励制度。对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获得非惯常居民身份的纳税人，仍可在原制度剩余有效期内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最长不超过 10 年。

2.5.1.4 科学研究与创新税收激励居民（IFICI）制度

科学研究与创新税收激励居民（IFICI）制度旨在接替非惯常居民（RNH）制度。然而，其适用范围显著收窄，仅面向为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而成为葡萄牙税收居民的个人。

申请该制度需提前登记，且须在成为葡萄牙居民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完成。登记时须向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提交完整证明文件。此外，还需获得相关雇主单位或服务委托方的资质认证。

此外，申请登记需满足以下条件：纳税人在变更居住地前 5 年内未在葡萄牙境内居住，且已对以下符合条件的领域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高等教育教学与科研活动；符合条件行业企业中的专业岗位；初创企业员工及管理层成员等。

通常情况下，该制度自纳税人成为葡萄牙居民的首年起生效，有

效期为 10 年。

根据该制度，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受雇所得及专业服务所得，按 20% 的统一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可享受额外 50% 的税收减免。此外，除养老金及特定避税地来源所得外，境外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5.1.5 欧盟成员国税收居民的可选制度

倘若为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居民，且其居民国与葡萄牙有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的，如果他们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 90%，则可以选择参照葡萄牙税收居民制度、也可以选择参照葡萄牙非税收居民制度进行纳税。

2.5.2 征税范围

葡萄牙个人所得税是对自然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六类所得课征的税，这六类所得分别为：劳动所得（A 类所得）、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B 类所得）、资本所得（E 类所得）、不动产所得（F 类所得）、财产增值所得（G 类所得）以及养老金所得（H 类所得）。

2.5.2.1 A 类所得：劳动所得

A 类所得即劳动所得，具体涵盖以下内容：

（1）一般劳动所得情形：

①个人依据劳动合同或类似合同，为他人提供劳动获取的报酬。

②个人按服务采购合同或类似合同提供劳动，在处于主动地位的个人或实体权威指导下取得的报酬。

③个人担任公职、提供公共服务或担任公共职务所获取的报酬。

④个人处于提前退休、提前养老或保留职位状态时，在符合适用的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规定的退休条件之前，以任何名义获得的福利。

上述报酬包含工资、薪金、薪酬、奖金、提成、佣金、分红、津贴、出勤费、酬金、罚款分成及其他附带报酬，无论支付方式是定期还是不定期、性质是固定还是可变，以及是否具有合同性质。

（2）特殊劳动所得情形：

①法人及等同实体管理机关成员所获报酬。

②附随性报酬。附随性报酬指因提供劳动或与劳动相关而获得，且未包含在主要报酬之内的所有权利、福利或特权，构成相应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具体如下：

A. 超过法定限额的家庭津贴及其补充福利。

B. 超过法定限额的餐饮补贴。

C. 雇主实体为雇员强制或自愿支出的商业性质保险或补充社会保障缴费。

D. 住房补贴或等同补贴，或使用雇主实体提供的住房。

E. 雇主实体提供或承担的无息或低于相关业务参考利率贷款的收益。

F. 雇主实体为雇员支付的与雇员为该实体履行职责无关的旅游及类似的旅行和住宿费用。

G. 基于为雇员或公司管理机关成员设立的股票期权计划、认购计划、分配计划或其他等效计划而获得的收益。

H. 源于为雇员或公司管理机关成员设立的认购计划、分配计划或其他等效计划所取得的金融证券固有收益权的收入或这些证券或权利的财产增值收益。

I. 若雇主实体为雇员强制或自愿支出的商业性质保险费用、补充社会保障缴费未被课税，那么在以资本形式收取相关款项时需进行征税，即便满足适用的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规定的进入退休状态的条件，或者已经进入退休状态。

③工作中需经手现金的人员，其获得的错算补贴中超过固定月薪酬 5%的部分。

④使用自有车辆为雇主服务所获成本补贴超出法定限额的，或者在会计年度结束时未提交相应凭证的差旅、旅行、交际费用补贴。

⑤因建立、终止或变更可产生受雇劳动所得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赔偿。

⑥仅从事劳动作业的渔民参与渔业公司经营应得的份额，加上构成受益人负担的社会保障扣款。

⑦非由雇主实体发放,但因提供劳动或基于提供劳动而获得的奖金。

⑧不属于劳动关系赔偿,旨在补偿劳动所得的损失且不属于社会福利给付的赔偿。

不视为 A 类所得 (劳动所得) 的情形:

(1) 强制性社会保障款项: 雇主实体为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支付的款项,若该款项的唯一目的在于确保在员工退休、残疾或遗属等情形下提供福利,则不视为劳动所得。

(2) 社会公益与休闲设施福利: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43 条规定的标准,员工因使用和享受雇主实体维持的社会公益和休闲设施而获得的福利,不属于劳动所得范畴。

(3) 职业培训相关款项及社会通行证费用: 仅与员工职业培训活动相关的款项,无论此类培训由雇主实体、公共法律机构,还是经主管部委认可在职业培训和康复领域具备资质的实体提供,均不视为劳动所得。雇主实体为其员工购买社会通行证所承担的费用,也不属于劳动所得。

(4) 健康或疾病保险费用: 雇主实体为其员工或其家属购买健康或疾病保险所承担的费用,不视为劳动所得。

(5) 工作地点变更相关费用补偿: 因员工工作地点变更(新工作地点与原工作地点距离超过 100 公里),雇主实体在搬迁当年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支付的费用、补偿或赔偿,其中不超过年度报酬 10%且每年上限为 4,200 欧元的部分,不视为劳动所得。但需注意,纳税主体每年仅能享受一次该等不视为劳动所得的待遇。

(6) 劳动合同终止后所得: 若根据适用的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合同终止后获得的所得,获得者处于等同于退休的状况,则该所得不视为受雇劳动所得。

2. 5. 2. 2 B 类所得: 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

B 类所得即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指自然人(含自然人商业企业主)通过开展以下活动取得的所得:

- (1) 商业、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活动。
- (2) 各类服务提供活动，含科学、艺术、技术性质活动。
- (3) 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所有者凭借权利持有，或提供相关领域经验信息获得的所得。

加密资产挖矿、交易验证等操作业务，亦被视为商业活动。

以下几种类型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活动可享受税收优惠：包括狩猎，对天然牧场、水源等自然产物的开发（可由自身直接开发，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发）；盐田经营、养蜂业；以及依赖上述活动开展的动植物新品种研究和培育。这些活动的经营和专业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不过，每个家庭联合体所享受的免征额度上限为年度社会支持指数（IAS）的四倍半（收益或收入无论单独计算还是累计计算均适用此标准）。

一般而言，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本利得，亦属于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

当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不依会计核算确定时，以预收款等名义收取用于支付客户费用，且截至收款次年年底未提交最终账目的，该款项视为收款次年所得。

以下情形，并不认定为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

- (1) 不动产收益：归入产生经营和专业所得活动的不动产衍生收益。
- (2) 资本收益：产生经营和专业所得活动的资本方面收益。
- (3) 补偿款项：因活动规模缩减、中止、终止或地点变更等获得的补偿。
- (4) 经营场所转让款项：临时转让经营场所相关款项。
- (5) 补贴、补助及偶发性交易所得：商业等活动获得的补贴、补助或偶发性交易所得（非源自可预见或反复交易）。

2.5.2.3 E类所得：资本所得

资本所得（E类所得）的认定，既不取决于其性质或名称，也不受货币或实物形式的限制。只要是直接或间接源自具有动产性质的资

产要素、财产、权利或法律状况，且因这些要素、财产、权利或法律状况的变更、转让或终止而产生经济利益，均应被视为资本所得。但是，已在其他类别中征税的收益和其他所得，不在资本所得范畴之内。

资本所得涵盖的具体形式包括：

(1) 信贷合同收益：涵盖贷款、授信、延期合同等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收益。

(2) 金融机构业务收益：包含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款证等业务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收益。

(3) 证券投资收益：涉及公共或私人实体发行的证券所产生的利息、摊销或偿还溢价等。

(4) 股东资金收益：包括股东提供资金、补贴或预付款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收益。

(5) 货币债权收益：指货币债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或信贷增加额。

(6) 利润分配收益：包含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储备金以及预支的利润款项等。

(7) 参股收益：即股东在参股公司所获得的收益。

(8) 知识产权收益：涵盖转让或临时使用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权利所产生的收益。

(9) 设备使用收益：包括使用或授权使用农业、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产生的收益。

(10) 其他利息收益：指未列入其他项的存入任何往来账户的利息及其他运用资本所产生的收益。

(11) 金融交易收益：例如利率互换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

(12) 信托相关收益：包括信托结构支付或提供的款项。

(13) 加密资产收益：与加密资产交易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典第六条对 E 类收益(资本所得)规定了推定规则：

(1) 借据和票据的来源推定：若借据和票据并非源自商业交易，则推定其产生于借贷合同。

(2) 贷款和信贷额度的收益推定：推定信贷合同是有收益的，

贷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存款资金的性质推定：推定交付的存款资金为贷款，除非有相反证据。

(4) 公司往来账户款项的用途推定：推定合伙人在往来账户中的贷记款项为利润分配或预支利润。

然而，上述资本所得的推定，可基于司法判决等情况被推翻。

如果涉及特定保险及基金收益的，则人寿保险业务在发生赎回、预支或到期支付时，正差额视为资本收益；在养老基金等制度下，正差额同样被认定为资本收益。

2.5.2.4 F类所得：不动产所得

当农村、城市及混合房产的业主未选择在 B 类所得（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范畴内就其房产收入申报纳税时，支付给业主或可供业主支配的此类房产收入，应被认定为 F 类所得（不动产所得）。值得一提的是，葡萄牙个人所得税法对先前房屋税相关规定进行了优化调整，改变了过去即便未取得实际租金，仍需缴纳税款的状况。

F类所得（不动产所得）包含的具体收入类型有：

(1) 房产使用权转让及相关服务金额：与房产或其部分使用权转让，以及与该转让相关服务有关的款项。

(2) 出租房产内设施相关金额：出租房产内安装的机器设备和家具等设施产生的相关款项。

(3) 转租收入差额：转租人收取的转租收入与支付给业主租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4) 特殊目的使用权转让金额：不动产全部或部分使用权转让用于任何特殊目的（尤其是广告目的）所获得的款项。

(5) 分层所有权建筑物共有部分使用权转让金额：与分层所有权建筑物共有部分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款项。

(6) 有偿临时用益物权相关金额：农村、城市或混合房产设立有偿的临时用益物权（包括终身用益物权）所产生的相关款项。

(7) 收益损失赔偿金：用于补偿此类房产收益损失的赔偿款项。

根据 F 类所得相关规定，任何在同一地点放置超过 12 个月的动产，均视同建筑物处理。

2.5.2.5 G 类所得：财产增值所得

G 类所得包括以下财产增值：

- (1) 由个人所得税法典特别定义的 G 类所得中的资本利得。
- (2) 特定赔偿金：非财产损害的赔偿金。
- (3) 因承担不竞争义务获得的金额，无论来源或依据如何，均属于 G 类所得。
- (4) 无法解释的财产增值，直接确认为 G 类所得。
- (5) 特定有偿放弃权利的赔偿金：因有偿放弃不动产合同中的地位或其他相关权利而应得的赔偿金属于 G 类所得。
- (6) 其他法定财产增值。

个人所得税法典第 10 条明确列举了作为 G 类所得的各项资本利得。此类所得不属于经营和专业所得、资本所得或不动产所得，且源自以下情形时，被确认为 G 类所得（财产增值所得）中的资本利得项目：

- (1) 不动产物权的有偿转让所产生的所得。
- (2) 股份及有价证券转让：包括股份减资赎回、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形。同时还包括信托结构拆分、清算、撤销或终止时，归属于设立该信托的纳税主体的价值；以及债务和其他债务凭证的偿还的所得；和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的清算。
- (3) 知识产权等转让：非原始权利人的有偿转让所得。
- (4) 不动产合同权利转让：有偿转让不动产合同权利所得。
- (5)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关交易产生的所得，不包括 E 类所得项目。
- (6) 独立认股权证交易：相关交易产生的所得。
- (7) 特定凭证交易：赋予持有人获得特定资产权利的交易所得。
- (8) 债权等转让：有偿转让债权、从给付和额外给付所得。
- (9) 个人财产用于商业活动：将个人财产中的任何资产（不动

产除外)用于其所有者以个人名义开展的经营和专业活动所产生的所得。纳税主体有偿转让与自身经营和专业活动相关的不动产的物权所获得的收益,若转让发生在该不动产转入纳税主体个人财产后未满三年,则按照 B 类所得规则征税。

(10) 信托结构权利转让: 有偿转让信托结构权利所得。

(11) 加密资产转让: 有偿转让加密资产产生的所得。

G 类所得中的资本利得原则上在相关行为实施时确认,但存在例外情形:

(1) 买卖预约或交换情形: 当涉及买卖预约或交换时,推定收益并非在实施预约或交换行为时取得,而是在合同标的物完成交付或占有转移时方视为获得。

(2) 个人财产用于个人名义商业和专业活动情形: 若将个人财产中的任意资产用于其所有者以个人名义开展的商业和专业活动,收益的确认不以资产投入使用为节点,仅当相关资产后续进行有偿转让,或者发生其他可类似确定盈亏的情形时,才将收益视为已取得。

(3) 现物交换未来物合同情形: 对于以现物交换未来物的合同,收益征税时点并非在合同签订时。仅在正式订立能够取得未来物的合同时进行征税;若未来物的实际交付时间早于正式订立取得未来物的合同时,则在该物交付时征税。

涉及不动产转让所得,满足一定条件可享受免税待遇,包括再投资要求、时间限制和意向声明。再投资须在转让日期前 24 个月至转让日期后 36 个月内完成。

股权置换、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满足条件的股东不对其新股权进行征税,但不影响对可能分配给这些股东的现金金额征收税款。

倘若纳税主体享受了上述股权置换、公司合并分立等重组个人所得税优惠,然后在享受优惠期间丧失了葡萄牙居民身份,则未予征税的价值应视为资本利得,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G 类所得中的资本利得金额。

G 类所得(财产增值所得)里的资本利得,其收益构成依据不同情况而定,具体如下:

(1) 一般转让情形。在不动产物权转让、股份及有价证券转让、知识产权转让、个人财产用于商业活动、信托结构权利转让以及加密资产转让等情形下，资本利得的收益为资产实现价值与购置价值之间的差额，但需扣除已被认定为资本收益的部分。

(2) 不动产合同权利转让情形。针对不动产合同权利转让，收益为转让方所获得的金额，减去其可能为取得所转让的权利和资产而支付的价格。

(3) 金融衍生工具及特定凭证交易情形。金融衍生工具及特定凭证交易的净收益，是指每年从该类交易中获取的净收益金额。

(4) 独立认股权证交易情形

独立认股权证因权证类型不同，收益计算方式存在差异：

①认购认股权证：收益为行使目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行使价格之间的差额。

②认沽认股权证：收益为行使日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行使价格与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

然而，在行权之前就转让认股权证的，其收益：

①若认股权证是通过认购获得后进行转让，收益为实现价值与认购溢价之间的差额；

②若认股权证是在认购后通过再次转让获得，收益为实现价值与购置价值之间的差额。

此外，在认购认股权证时，上述相关价值应加到行使价格上；在认沽认股权证时，上述相关价值应从行使价格中扣除。

(5) 债权等转让情形。在债权等转让的情况下，若为首次转让，收益为转让方所获得的金额，减去债权、从给付或额外给付在首次转让时的票面价值；若非首次转让，则减去购置价值。

(6) 信托结构相关情形。就信托结构权利转让而言，纳税主体在设立信托结构时交付的资产金额视同购置价值，信托结构清算、撤销或终止的结果视同实现价值。在计算收益时，需扣除应纳税但此前未分配的金额。

2.5.2.6 H类所得：养老金所得

自支付或可供其权利人使用时起，纳税主体须就养老金缴纳 H 类所得税款。以下所得视为养老金：

(1) 国家、地区或地方自治体及其相关机构支付的款项：国家、地区或地方自治体及其任何服务部门、机构或团体（涵盖公共机构和公共基金）所支付的退休养老金、残疾金、遗属金，或是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款项，无论这些款项是否依据特定计划支付，以及作为对该类收入损失进行赔偿的款项，均被视为养老金。

(2) 补充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支付的款项：保险公司、养老金或任何其他实体，因雇主实体缴款而在补充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所支付的款项，若不被视为受雇工作所得，则也被视为养老金。

(3) 其他养老金和补贴：不属于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提及范围的养老金和补贴，同样被视为养老金。

(4) 临时或终身年金：临时年金和终身年金均被视为养老金。

(5) 旨在补偿收入损失的赔偿金：旨在补偿该类收入损失的赔偿金，被视为养老金。

提前支取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提前获取上款所述所得，不改变其作为养老金的性质。

2.5.3 免税待遇

个人所得税免税事项如下：

(1) 特定赔偿金及养老金，包括：

①伤害、疾病及死亡赔偿金：因身体受伤、患病或死亡而支付或分配的款项。

②服兵役相关所得：包括服兵役获得的养老金和赔偿金。

③特定法令分配款项：依据 1972 年 12 月 9 日第 498/72 号法令批准的《退休制度章程》分配的款项。

④军人残疾养老金转付：按 1998 年 8 月 7 日第 240/98 号法令，转付给幸存配偶或事实伴侣的军人残疾养老金。

(2) 文学、艺术或科学奖项

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奖项免征个人所得税，需满足：不涉及版权临时或永久转让；通过公开公告明确颁奖条件的竞赛授予；参赛条件与奖项性质相关。

（3）演艺及运动员所得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活动所得按《企业所得税法典》缴企业所得税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4）特定机构支付的生活补贴等

区域社会保障中心、里斯本慈善总会或相关私人社会互助机构，在开展家庭接纳及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青少年等社会行动中，支付的生活补贴及医疗教育特殊费用款项，免征个人所得税。

（5）体育类奖项等款项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教练奖学金：葡萄牙奥委会或残奥委会依奥运会等筹备计划合同，以及拥有体育公益地位的体育协会依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73/2009 号法令，授予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体育培训奖学金：拥有体育公益地位的体育协会为运动员、裁判员和仲裁员等非职业体育人员授予的奖学金，经财政和体育领域政府成员签署命令认可，每年最高 2,375 欧元以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裁判员和仲裁员补偿：体育协会因裁判员和仲裁员非职业履职给予的补偿，每年最高 2375 欧元以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认可体育成就和功绩的奖项：依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72/2009 号法令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 103/2014 号部长令，为认可体育成就和功绩颁发的奖项免征个人所得税。

（6）需缴纳印花税的无偿资产转让

需缴纳印花税的无偿转让行为引发的资产增值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7）消防补贴

国家民防局、市政当局及市际联合体向消防员提供，由拥有消防队的实体支付的与志愿活动相关的补偿和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8）学生收入免税

被视为受抚养人的学生，通过劳动合同获得的 A 类收入及提供服

务合同（含单项服务）获得的 B 类收入，每年总额不超过社会支持指数（IAS）5 倍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需在纳税年度次年 2 月底前，通过财政门户网站提交就读官方或经认可教育机构的证明文件。

（9）可再生能源相关收入免税

自消费能源生产单位交易收入：装机功率不超过 1 兆瓦的自消费能源生产单位，交易多余自消费能源产生的年度收入，不超过 1,000 欧元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小型可再生能源生产单位交易收入：装机功率不超过 1 兆瓦的小型可再生能源生产单位，交易能源产生的年度收入，不超过 1,000 欧元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5.4 所得来源地的判断

以下各类收入均被视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

（1）受雇工作收入：若收入是因在葡萄牙境内开展工作而获得，或者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实体所支付，则该收入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2）法人团体等管理机关成员报酬：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负有支付责任的实体所支付的法人团体及其他实体的法定管理机关成员报酬，属于在葡境内取得的收入。

（3）船舶飞机工作收入：当在船舶和飞机上提供工作所获收入的受益人，是为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实体提供服务时，此收入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4）知识产权等收入：涵盖来自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的收入，提供在商业、工业或科学领域经验相关信息的收入，使用或许可使用农业、商业或科学设备（非不动产收入）的收入，以及技术援助所得收入。若这些收入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实体支付，则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5）经营和专业活动收入：能够归属于葡萄牙境内固定营业场

所的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属于在葡境内取得的收入。

(6) 专业活动和服务收入：除运输、电信和金融活动相关外，在葡萄牙境内开展或使用的专业活动和其他服务提供（包括科学、艺术、技术性质的服务以及促成任何合同订立的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收入，若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负有支付责任的实体支付，则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7) 资本运用收入：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实体所支付的资本运用收入，属于在葡境内取得的收入。

(8) 境内不动产收入：与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不动产相关的收入，包括因不动产转让产生的增值收益，均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9) 资本份额转让增值收益：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实体，其资本份额有偿转让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包括因减资而进行的资本返还和摊销，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视为增值收益的合伙人分配所得，或由葡萄牙境内实体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均视为在葡境内取得。若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相关收入的支付可归属于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固定营业场所的资本份额或其他有价证券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同样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10) 养老金：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负有支付责任的实体所支付的养老金，属于在葡境内取得的收入。

(11) 财产增值：对于前述未涵盖的财产增值情况，若相关财产、权利或法律状况位于葡萄牙境内，包括来自金融衍生工具相关交易的收入，且由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且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实体支付或应付，则该财产增值收入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1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活动收入：在葡萄牙境内从事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即使该收入归属于不同的人，也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13) 公司等资本份额转让增值收益：非上述第9点所涵盖的公

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份额或类似权利的有偿转让所产生的增值收益，若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这些资本份额或权利的价值直接或间接超过 50% 来自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不动产或不动产上的物权（但用于非以买卖不动产为目的的农业、工业或商业活动的不动产除外），则该增值收益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14）信托权利转让增值收益：对信托结构的任何性质权利进行有偿转让所产生的增值收益，若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该信托结构的价值直接或间接超过 50% 来自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不动产或不动产上的物权，则该增值收益视为在葡境内取得。

2.5.5 税率

2.5.5.1 一般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一般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形式，如下表所示：

表 8 个人所得税正常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欧元）	税率（百分比）	
	正常税率（a）	平均税率（B）
不超过 8059	13.00	13.000
超过 8059 至 12160	16.50	14.180
超过 12160 至 17233	22.00	16.482
超过 17233 至 22306	25.00	18.419
超过 22306 至 28400	32.00	21.334
超过 28400 至 41629	35.50	25.835
超过 41629 至 44987	43.50	27.154
超过 44987 至 83696	45.00	35.408
超过 83696	48.00	-

当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59 欧元时，需将该所得额拆分为两部分进行计税：其中一部分金额等于该所得额所在税级的上限值，此部分按照该税级 B 列所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剩余部分为超出该税级上限的金额，这部分则按照紧邻的上一税级 A 列所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应纳税所得额各税级的金额，需根据上一年度国家统计局（INE）在《国家预算法》生效前第三季度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出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变化率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变化率，并运用这两个变化率对上述税级的上下限金额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 $(1+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变化率) \times (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变化率)$ 。

对于已婚且在人身和财产方面未依法分居或处于事实婚姻状态的纳税主体，若选择家庭联合课税，其适用税率按照可征税收入除以二后所对应的税率确定，再把该结果乘以二，以此确定个人所得税（IRS）的应纳税额。

2.5.5.2 额外附加税

葡萄牙个人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00 欧元的部分，再适用超额累进额外附加税：

- (1) 超过 80,000 欧元但未超过 250,000 欧元的部分，适用 2.5% 税率；
- (2) 超过 250,000 欧元的部分，适用 5% 税率。

在家庭联合课税的情形下，先以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作为计税基数来计算上述额外附加税，最后将计算得出的额外附加税额乘以 2，从而得出最终的额外附加税款。

2.5.5.3 预扣税率

以下所得按照 28% 的预扣税率进行源泉扣缴：

(1) 居民或非居民纳税人于葡萄牙境内取得的资本所得，由在葡萄牙设有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并应承担支付责任且设有或应设有规范会计账目的实体支付或通过其支付；

(2) 支付给葡萄牙居民纳税人的有价证券所得，若由在葡萄牙境内无住所且本不应承担支付责任的实体，通过受债务人或持有人委托、或代表债务人或持有人行事的实体进行支付或交付；

以下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源于葡萄牙的所得适用 25% 预扣税率进行源泉扣缴：

-
- (1) 受雇工作所得以及所有经营和专业所得，即使是由单独行为产生的（不超过最低工资保障额的部分不进行源泉扣缴）；
 - (2) 源自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适用只是产权所取得的资本所得；
 - (3) 养老金；
 - (4) 旨在赔偿非财产性损害的赔偿金、因承担不竞争义务而获得的款项。

取得源于葡萄牙境内的所得且需要源泉扣缴的，若为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的居民，且选择按葡萄牙居民纳税制度扣税，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扣缴并缴纳的税款，退还金额为已扣缴税款超出按一般税率表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款的部分。

以下情形将按照 35%的预扣税率实施源泉扣缴：

- (1) 以一个或多个账户持有人名义开立账户，却由未明确身份的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将款项存入该账户供其支配的收入（除非能够确定实际受益人身份）。
- (2) 由设立在低税率地区（且在葡萄牙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居民实体处所取得的资本收入。

2.5.5.4 独立税率

以下所得按 28%的独立税率征税：

- (1) 非居民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不能归属于其在葡萄牙境内的固定营业场所且不适用最终源泉扣缴税率的其他所得；
- (2) 有偿转让公司股份、有偿转让知识产权且转让人并非原始权利人、取得金融衍生证券交易所得、独立权证的交易、资产证券化交易、有偿转让债权交易、非证券类加密资产的交易所取得的所得；
- (3) 不适用源泉扣缴的 E 类资本所得；

住宅租赁产生的不动产所得，按 25%的独立税率征税。

另外，以下情况同样也适用按 25%的独立税率课税：

非居民纳税人从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应归属该常设机构的收益；

非居民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受雇劳动所得以及所有企业

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所得；

因提供劳务而获得的酬金，若并非由雇主实体或与雇主实体存在集团、控制或单纯参股关系的实体支付，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均按 10% 的独立税率课税。

未作合理解释的财产增值，金额超过 10 万欧元的部分，按 60% 的特别税率征税。

以下所得按 35% 的独立税率征税：

(1) 对于由在葡萄牙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支付的 E 类所得，若这些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被列入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政令批准的清单，且这些国家或地区税收制度明显更优惠，同时该所得不适用源泉扣缴时的情况。

(2) 当证券发行人是在葡萄牙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且所在国家或地区被列入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部长令批准的清单、税收制度明显更优惠的非居民实体时，因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的偿付、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及此类基金的清算而取得的资本利得与资本损失的正差额。

(3) 因信托结构分割，以及信托结构清算、撤销或终止而分配给设立该信托结构的纳税人的相关价值，信托结构相关权利（包括受益人地位）的有偿转让所取得的所得中，与位于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部长令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税收制度明显更优惠的国家或地区的信托结构相关的收益。

(4) 在葡萄牙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且所在国家或地区被列入经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以部长令批准的清单、税收制度明显更优惠的非居民实体，因不动产物权的有偿转让而获得的资本利得。

2.5.6 课税模式与申报

在 1989 年以前，葡萄牙对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所得课税模式。具体而言，依据职业收益、房屋收益、营业收益，分别征收职业税、房屋税、营业税等。同时，在调节财富分配的基础上，加征所得补充税。自 1989 年起，葡萄牙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模式发生转变，由分类

所得课税模式改为单一所得课税模式，以实现对个人全部所得的全面覆盖¹⁶。

在单一课税模式框架下，葡萄牙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所得与单项所得课税相结合的复合征税方式。其中，综合所得课税部分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主体的实际情况（主要根据婚姻及事实婚姻状况），特别区分了纳税人单独申报和按家庭联合申报两种具体方法。

在家庭联合申报方面，葡萄牙采用分割计税（splitting）方法，即将家庭总收入仅在负责家庭管理的两名成员之间进行分割计税。

立法者经过审慎权衡，最终选择分割计税制度，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量：一是从税收公平性角度出发，分割计税制度能有效减轻合并计税可能导致的累进性问题，使税收负担分配更合理；二是出于对夫妻平等地位的尊重，无论夫妻双方实行何种婚姻财产制度，在家庭财产的维护和增值过程中，双方都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分割计税制度能更好地体现这一平等关系；三是在对待基于婚姻的家庭和事实伴侣关系方面，力求实现政策的一致性。

需要指出的是，源泉扣缴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税收征管方法，在葡萄牙个人所得税体系中依然占据重要地位，并未被摒弃。

2.5.6.1 单独申报和家庭联合申报

夫妻或事实伴侣，可以选择单独申报，也可以选择家庭联合申报。

在单独申报的情况下，每一方配偶或事实伴侣，除非获豁免，应提交一份申报，其中列明其名下的收入以及家庭户中受抚养人收入的50%。

在家庭联合申报的情况下，配偶或事实伴侣应提交一份申报，其中列明家庭户所有成员获得的全部收入。

在家庭联合申报的情形下，税款的计算，可以按每位配偶或事实伴侣的应纳税款单独计算，也可以选择联合纳税。

家庭联合申报成员包括：

（1）未在人身和财产方面进行司法分居的配偶或事实伴侣，以

¹⁶ 见 442-A/88 号法律序言。

及他们的受抚养人；

(2) 在人身和财产司法分居、婚姻无效、撤销或解除的情况下，分别为每位配偶或前配偶，以及他们的受抚养人；

(3) 单身父母及其受抚养人；

(4) 单身收养人及其受抚养人。

为此，在收入申报中通过纳税人税号明确标识的以下人员视为受抚养人：

(1) 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以及受监护的未成年人；

(2) 成年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以及在成年前受家庭联合申报负责人监护且年龄不超过 25 岁、年收入不超过月最低工资保障标准的人员；

(3) 成年的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和受监护人，因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而需要抚养的；

(4) 在成年前受家庭联合申报负责人监护且年龄不超过 25 岁、年收入不超过月最低工资保障标准的民事被收养人。

2.5.6.2 收入申报

纳税主体必须每年提交一份官方格式的申报表，申报上一年度的收入以及与其具体税务情况相关的其他信息要素。

若纳税主体死亡，遗产管理人有义务代表该纳税主体提交申报表，申报从 1 月 1 日起至死亡之日期间的收入。

在共有权益的情况下，对于 B 类收入，负责相关管理的共有人有义务在其收入申报中，按照前述各节的规定，申报计算应纳税所得所需的全部会计要素，并在申报中注明其他共有人及其应得份额。

若申报被认为不清晰、存在遗漏或缺失，税务和海关总署应通知纳税义务人或其代表，要求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少于 5 天且不超过 15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必要的解释。

若纳税义务人在同一年内在葡萄牙有两种居民身份，应就每种身份分别提交一份收入申报，但不影响按一般规定获得豁免的可能性。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还应在收入申报中，注明其在税收制度明

显更为优惠的国家、地区或区域持有的以下资产：不动产权益、交通工具、账户存款和证券、股权和资本份额、集体投资机构权益、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贷款和资助、保险和年金合同、通过特定实体持有的资产。

如果在纳税年度中，纳税主体仅获得如下收入的，可免予申报：

- (1) 适用预扣税率或独立税率课税的收入，且法律允许其不选择将其纳入综合申报的；
- (2) 受雇劳动收入或养老金，只要这些收入的总额等于或低于 8500 欧元，且未被源泉扣缴。

选择家庭联合申报的，不得适用上述收入申报豁免。

收入申报需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此期间不论是否为工作日均需按时提交。

对于已完成的收入申报，若出现导致已申报收入发生变更的任何事实，或涉及过往年度且有申报义务的事实，纳税主体应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30 日内重新提交申报。

当纳税主体取得境外来源收入且有权享受国际双重征税抵免时，若在 6 月 30 日前，来源国尚未确定该抵免金额，则第一款规定的申报期限将延长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且不论此日是否为工作日。纳税主体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向税务及海关局报告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收入的性质及其来源国。

2.5.6.3 申报提交地点

申报及其他相关文件，纳税主体可选择提交至任意财政部门，或提交至指定的特定地点；亦可通过邮政方式，寄送至纳税主体税务住所地所在区域的财政部门或者财政管理部门。此外，为履行本法典所规定的申报义务，纳税主体还可采用经授权的电子数据传输系统所提供的方式进行申报。

2.5.7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7.1 综合所得之收入的合并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各类所得合并计算后的金额。在进行合并计算时，需扣除各类所得对应的扣除项目和减免项目。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所取得的收益，除涉及不动产的物权有偿转让所得以及不动产合同权利转让所得外，其余收益无需纳入综合合并计算范围。

葡萄牙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按照预扣税率和独立税率课税的所得，可不进行合并计算；但是，居民纳税人也有权自主选择合并计算。

若纳税主体取得可享受国际双重征税抵免的收入，该收入应按照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未清金额来计算（此处指税前所得）。

2.5.7.2 各项所得的确定

劳动所得为劳动收入扣除以下项目后的余额，具体涵盖 8.54 倍的社会支持指数（IAS）值、不超过毛所得 1% 的工会会费、社会保障制度供款、对补充社会保障制度的供款，以及从事高损耗职业的纳税主体为购买疾病保险、个人意外保险和人寿保险所支出的金额。

企业经营和专业活动所得的确定方式有两种：一是按照系数计算的简易制度规则确认所得；二是按照会计核算确定所得。若选择适用简易制度规则，则要求毛收入未超过 20 万欧元；若采用会计核算方式，其扣除规则与企业所得税的原理基本一致。

简易制度确认的经营和专业所得的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1）商品及产品销售收入，以及酒店、餐饮及饮料服务活动产生的服务收入，按销售额的 15% 计算；

（2）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活动分类表中明确列示的专业活动所得，按收入的 75% 计算；

（3）其他专业活动所得，按收入的 35% 计算；

（4）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转让或临时使用合同产生的收入、提供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经验相关信息的收入、其他不动产所得、资本利得与损失的正余额及其他资产增值所得，按收入的 95% 计算；

（5）非经营性补贴或补助，按金额的 30% 计算；

(6) 经营性补贴及其他企业经营及专业所得，按金额的 10% 计算；

(7) 合伙人向适用税务透明制度的公司，或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5% 股权的公司，或纳税人及其配偶、事实伴侣、直系亲属与卑亲属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25% 股权的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所得，按 100% 全额计税；

(8) 位于限制发展区域的地方住宿设施产生的所得，按收入的 50% 计算。

在资本所得方面，对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未获豁免的法人实体所分配的利润，若纳税主体选择合并计税，则仅按该利润价值的 50% 计算，以此避免经济型双重征税。

不动产所得允许扣除维护费用、保养费用、房产税和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财产增值所得中，除资本利得外，其他被认定为财产增值的收入不得进行任何扣除；而财产增值所得中的资本利得，为同一年度内实现的资本利得与资本损失相抵后的差额。

H 类养老金所得的年度总收益，在扣除 8.54 倍的社会支持指数 (IAS) 值、工会会费，以及对社会保障制度和法定医疗子系统的强制性供款后确定。

2.5.7.3 征扣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以扣除了各项所得的扣除项目后计算出来的合并所得为基础，还可作如下征收扣除：

(1) 家庭成员相关扣除：

家庭团聚成员的受抚养人以及与纳税主体共同居住的长辈：每位受抚养人可扣减固定金额 600 欧元；若共同居住的长辈收入不超过一般制度的最低养老金，可扣除固定金额 525 欧元。

(2) 家庭开支相关扣除：

①家庭一般开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征收额，可扣减一笔相当于任何家庭成员所承担费用 35% 的金额，每位家庭成员的全球扣减上

限为 250 欧元。

②医疗费用和健康保险费用: 可扣除相当于任何家庭成员承担的医疗费用的 15%的金额, 全球限额为 1,000 欧元。

③教育和培训费用: 可扣除相当于任何家庭成员为教育培训 (包括职业培训) 所支出费用金额 30%的款项, 家庭总扣除限额为 800 欧元。

④房产负担: 可扣除相当于任何家庭成员承担费用金额 15%的款项, 可扣除金额上限为 800 欧元。

⑤发票要求相关金额: 可抵扣一笔相当于任何家庭成员承担的增值税 15%的金额, 每个家庭的全球限额为 250 欧元。

⑥住房负担: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可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中扣除一笔金额, 该金额相当于其实际承担的住房费用的 25%, 但全球扣除限额为 403.75 欧元。

⑦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负担: 纳税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征收时可扣除一笔款项, 该款项相当于任何家庭户成员为家政服务支付报酬金额的 5%, 但全球限额为 200 欧元。

(3) 特殊人群相关扣除:

对于每个残疾纳税人, 可从应纳税额中扣除相当于社会支持指数 (IAS) 4 倍金额的款项; 对于每个残疾的受抚养人和残疾的长者, 可扣除相当于社会支持指数 2.5 倍金额的款项。

此外, 还可从应纳税额中扣除残疾纳税人或残疾受抚养人的教育和康复总费用的 30%, 以及专门保障死亡、残疾或老年退休风险的人寿保险保费或向互助协会缴纳的会费总额的 25%。

(4) 其他扣除项目:

其他扣除项目包括:

①国际双重征税扣除;

②税收优惠的扣除;

③市政房产附加税扣除。

扣除项目仅适用于葡萄牙税收居民, 非居民纳税人不可享受。

若选择单独征税, 且征收扣减额是根据家庭整体情况来确定时,

对于每一位配偶或事实伴侣，允许扣除的金额仅为该额度的一半。

2.5.7.4 消除国际性双重征税

葡萄牙居民纳税人获得境外不同类别收入时，有权获得国际法律双重征税的税收抵免。抵免采用限额抵免法：

- (1) 如适用独立税率时，抵免的最高税率为该独立税率；
- (2) 若采用合并收入计税方式，最高抵免额度按照与净收入成比例的征收部分来确定。

抵免限额为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与扣除项目后净收入对应的、扣除前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征收额部分的较低者。

当葡萄牙签订了消除双重征税的协定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的扣除金额不得超过该协定所规定的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

若因纳税期间的征收额不足，导致无法完成上述规定的扣除，剩余未扣除部分允许在随后五个纳税期间内进行扣除。

2.5.8 非居民纳税人

2.5.8.1 非居民纳税人的标准

一般而言，葡萄牙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一个公历纳税年度的 12 个月内，于葡萄牙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时间不超过 183 天；
- (2) 在葡萄牙不拥有永久性住所；
- (3) 不得担任在葡萄牙境内设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实体的船舶或航空器的船员或机组人员；
- (4) 不为葡萄牙国家履行公共职能或担任公职。

适用非惯常居民（RNH）制度、科学研究与创新税收激励居民（IFICI）制度的居民纳税人，允许采用非居民纳税人的课税方法进行纳税。此外，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税收居民，即便不属于葡萄牙税收居民，也可选择采用葡萄牙税收居民的课税方法进行纳税。

2.5.8.2 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的税率

结合上述分析,非居民纳税人的一些常见所得所适用的预扣税率或独立税率。

表9 常见的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的适用税率

所得类型	预扣税率或独立税率
受雇劳动报酬	25%
法定机构成员报酬	25%
提供服务所得	25%
特许权使用费及版权费	25%
佣金	25%
存款利息	28%
人寿保险业务所支付的保险金	28%
债务凭证利息	28%
股息	28%
来自利率、汇率互换及远期外汇交易的收益	28%
设备租赁所得	25%
不动产所得	25%
养老金	25%
其他资本所得	28%
赔偿金	25%
以一个或多个账户持有人名义开立账户,但由未识别的第三方支付或存入可供其支配的收入(实际受益人被识别的情况除外)	35%
低税率地区(在葡萄牙无常设机构)居民实体获得的资本所得	35%

2.5.8.3 申报及其他

除各项所得明确规定可扣除项目外,非居民纳税人不得进行其他税款扣除,即不适用抚养人、赡养人、医疗费用、双重征税等扣除项目。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益，除不动产权有偿转让所得以及不动产合同权利转让所得需纳入计税考量外，其余收益均无需纳入综合计税范围进行合并计算。

鉴于非居民纳税人需按照预扣税率或独立税率模式缴纳税款，通常情况下，可免于履行收入申报义务。

2.6 增值税

2.6.1 增值税概述

葡萄牙的增值税制度于 1985 年 7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先前的交易税、旅游税、铁路税等税种，而涉及货物转让的纳税义务于 198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增值税是针对所有有形商品消费及服务征收的税种，其征税范围贯穿经济循环的各个环节，涵盖从生产至零售的各个阶段。

2.6.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征税范围涵盖从生产至零售的各个阶段。以下情形需缴纳增值税：

- (1) 纳税主体在葡萄牙境内有偿转让货物或提供服务；
- (2) 货物进口；
- (3) 在葡萄牙境内开展的欧盟内部交易（其定义与规定遵循《欧盟内部交易增值税制度》）。

2.6.2.1 境内及欧盟境内的概念

根据葡萄牙宪法第 5 条对领土的定义，《增值税法典》中“本国境内”的范围涵盖了葡萄牙本土、亚速尔群岛、马德拉群岛，以及这些群岛下属的所有岛屿。

在《葡萄牙增值税法典》中，“欧盟境内”的范围，是依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99 条所划定的各成员国领土来确定的。不过，以下这些虽属欧盟、但实行特殊政策的区域不被包含在内：德国的黑尔戈兰岛和比辛根地区、西班牙的休达和梅利利亚以及意大利的利维

尼奥。

此外, 法典还将以下欧盟成员国的特定区域视同欧盟以外的地区(即“第三国领土”):

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法国在《欧盟运行条约》第349条和第355条第1款中提及的海外领土、希腊的阿索斯山、芬兰的奥兰群岛、意大利的坎皮奥内及卢加诺湖国家水域。

2.6.2.2 货物转让

增值税法典所指的货物转让, 是指以转让所有权的方式, 有偿转让有形货物。电力、天然气、热能、冷能及类似资源均被视为有形货物。

货物转让的情形还包括下列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基于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明确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的租赁合同, 在货物已实际交付时构成有偿转让。

(2) 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依据合同约定, 在买方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前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的买卖合同, 于货物实际交付时视为所有权转让。

(3) 委托售卖合同

根据《葡萄牙商法典》规定的委托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 包括:

①委托销售合同中, 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货物交付;
②委托采购合同中, 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货物交付。其中, 销售委托中受托人视为买方, 采购委托中委托人视为买方。

(4) 寄售货物未退还

寄售货物自交付收货人之日起一年内未予退还的, 视为所有权转移。

(5) 受托加工提供材料

若受托生产或组装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提供全部原材料, 则按订单完成货物生产或组装时, 视为货物已交付并转移所有权。

(6) 税款抵扣后消费或无偿转让

除另有规定外,若企业已就货物或其构成要素全部或部分抵扣增值税税额,从下列情形均构成所有权的转移:

- ①将货物永久性用于其所有人或员工个人消费;
- ②将货物用于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用途;
- ③无偿转让货物的。

(7) 已抵扣税款货物用于免税或自用

纳税义务人将已抵扣税款货物用于其免税经营活动,视为有偿转让。

(8) 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

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属于“B2C”的电子商务交易模式。若货物是从非欧盟国家发运或运输至欧盟成员国消费者地址,且每次发货的货物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则应确认销售相应货物。

(9) 欧盟内部货物的远程销售

欧盟内部货物的远程销售,是指供应商在一个欧盟国家(例如葡萄牙)借助电子界面向另一个欧盟国家的非纳税个人(即消费者)开展货物销售的行为。在此过程中,货物由供应商或其代表从非购买者所在(货物发运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发运或运输至购买者处。在此种情形下,该行为同样被认定为货物的转让。

以下情形不视为转让货物:

(1) 营业转让中的货物转让

无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转让商业机构,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可能构成独立经营业务的财产,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认定为增值税法典规定的货物转让情形。

(2) 农业合作社向社员转让特定货物

农业合作社向社员转让货物,若有正式文件证明,且所转让货物为社员交付的原材料经首次加工所得、未作商业目的包装,同时转让数量未超出社员家庭消费需求的,该转让行为不认定为货物转让。

(3) 不用于后续销售的样品

纳税义务人无偿转让货物,若该货物不用于后续商业销售,且因其自身特性、大小或形状与构成销售单位的产品存在差异,而作为样

品用于展示或推广自身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的，不认定为货物转让。

（4）符合条件的赠品

若赠品单价等于或低于 50 欧元，且全年总价值不超过纳税义务人上一公历年业务额的千分之五（此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则该赠品转让行为不认定为货物转让。

2.6.2.3 服务提供

以有偿方式又不构成货物转让，且不属于欧盟内部取得或进口货物的交易，被视为提供服务。

以下情形同样被视为有偿提供服务：

- (1) 企业将已作税款抵扣处理的货物用于免税服务领域；
- (2) 企业为其所有者、员工的特定需求，或基于通常与企业无关的目的而无偿提供服务；
- (3) 交付按订单生产或组装的动产，其材料由工程所有者提供，无论承包商是否提供了所用产品的一部分，均视为有偿提供服务。但在税务机关确认的情况下，可将委托人提供材料的交易认定为不构成实质性交易，进而不将其纳入服务提供范畴。

(4) 在运动员与原俱乐部的合同有效期内，经运动员同意，俱乐部之间进行的运动员临时或永久转让，以及依据体育从业者劳动合同法律规定，在合同终止后应支付的补偿金，均视为服务提供。若服务由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提供，该代理人同时被认定为服务取得者和提供者。

2.6.2.4 欧盟内部交易

欧盟内部交易，即在葡萄牙境内进行的欧盟内部货物及服务采购，通常被定义为：采购的货物从欧盟另一个成员国发运或运输至葡萄牙境内，且卖方是在另一个成员国依法登记并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主体。简言之，即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位于欧盟不同成员国境内。“起运地”指运输实际开始的地点，不考虑前往货物所在地所经过的路程；“到达地”指货物运输实际终止的地点。

2.6.2.5 货物进口

在葡萄牙增值税法体系中，货物进口主要界定为将货物从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引入葡萄牙领土的行为。

原产于欧盟以外国家的货物进入葡萄牙，一般会被认定为进口。例如，从中国、美国等非欧盟国家直接运输至葡萄牙的商品，被视为货物进口。

若货物原产于欧盟以外国家，已依据关税同盟协定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完成清关手续并进入自由流通状态，后续进入葡萄牙时，则不被视作进口。反之，若货物原产于欧盟以外国家，在途径欧盟任何国家但尚未完成清关手续、未处于自由流通状态，当其进入葡萄牙时，则构成进口。

当货物处于特殊海关监管制度下，比如存入保税仓库、进料加工保税、临时进口、外部或欧盟内部过境等，只有货物进入消费环节时（即脱离特殊监管状态、进入葡萄牙国内市场流通或使用），才被视为货物进口。

2.6.3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葡萄牙增值税纳税主体一般为货物的销售方或服务的提供方。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货物的购买方以及服务的接收方也会成为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2.6.3.1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1) 以独立且惯常的方式从事生产、贸易或提供服务活动（包括采掘活动、农业活动和自由职业活动）的个人或法人；独立开展仅一项应税交易的个人或法人，只要该交易与生产、贸易或服务提供活动相关（无论交易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对于其他独立的应税交易，只要其产生的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IRS）或企业所得税（IRC），相关的个人或法人也适用本法规。

- (2) 依据海关法规进口货物的个人或法人；
- (3) 在发票中不当注明增值税的个人或法人。

(4) 根据欧盟内部交易增值税制度进行欧盟内部交易的个人或法人。

(5) 在葡萄牙境内作为废物、残渣和可回收废品领域的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方, 有权全部或部分抵扣税款, 相关货物转让方或服务提供者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6)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的个人或法人, 因业务性质有权享受全部或部分税款抵扣, 以承包或分包形式提供民用建筑服务(包括不动产的改造、维修、保养、维护和拆除)时, 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2.6.3.2 服务接收方、购买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1) 当个人或法人接受一般应税服务时, 相应服务提供商在葡萄牙境内没有总部、常设机构, 且没有提供服务的住所时, 接受一般应税服务的个人或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2) 当个人或法人在葡萄牙境内没有总部、常设机构、住所, 且未按照规定设有税务代理人, 接受该个人或法人所进行的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的购买方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3) 提供管道天然气、电力、热力、制冷的购买方, 若相关转让方在本国领土内没有总部、常设机构, 且没有提供服务的住所时, 则该购买方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4)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的个人或法人, 其所开展的业务使其有权享受全部或部分税款抵扣, 当其作为承包或分包形式提供的民用建筑服务(包括不动产的改造、维修、保养、维护和拆除)的购买方时, 则其应为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5)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的个人或法人, 因业务性质有权享受全部或部分税款抵扣, 当作为以排放权、经认证的减排量或《12月14日第233/2004号法令》中提及的温室气体减排单位为标的的服务接收方(购买方)时, 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6) 若在葡萄牙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的个人或法人, 其交易行为享有全部或部分进项税抵扣权, 当作为带皮软木、木材、松

果和松子的购买方时，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7)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的个人或法人，当他们是由装机功率等于或小于 1 兆瓦的自用生产装置所生产的电力的购买方，且这些电力的出售方仅因进行此类电力转让而适用正常税收制度时，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2.6.3.3 国家或公法法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原则上，国家及其他公法法人在行使职权时的收费行为，只要不扭曲市场竞争，便无需缴纳增值税。但当国家或其他公法法人，在开展下列任何一项活动时，应成为增值税纳税主体：

- (1) 电信业务；
- (2) 水、燃气和电力的供应；
- (3) 货物运输；
- (4) 港口和机场服务的提供；
- (5) 旅客运输；
- (6) 转让用于出售的新生产货物；
- (7) 农业组织的经营活动；
- (8) 商业性展会的举办；
- (9) 仓储服务；
- (10) 食堂经营；
- (11)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2.6.4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地

葡萄牙增值税对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主要以交易类型作为核心判定依据，这一规定与葡萄牙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及其管辖权紧密相关。

2.6.4.1 涉及货物转让

- (1) 境内货物销售

在葡萄牙境内进行的货物销售，无论货物是否发生运输，货物在葡萄牙境内的交付地为纳税义务发生地。

- (2) 欧盟旅客运输上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

在欧盟内部进行旅客运输，若船舶、飞机或火车上发生货物转让或提供服务，只有当旅程的出发地在葡萄牙且目的地在其他欧盟成员国领土范围，该纳税义务发生地才被认定为葡萄牙。

（3）天然气、电力、供热、制冷的转售

从事天然气、电力、热力或制冷转售业务的纳税主体（自身消耗可忽略不计的自然人或法人），若注册地址或能源接收地在葡萄牙，相关交易被视为与葡萄牙相关。

若受让方并非天然气、电力、热力或制冷的转售商，相关能源的实际使用和消费完全发生在葡萄牙境内，即使受让方的总部或接收货物的固定经营场所位于葡萄牙境外，应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葡萄牙。

若购买方是管道天然气、电力、热力或制冷的转售商，且其总部、接收货物的常设机构所在地，或者在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其纳税义务发生地位于葡萄牙境外时，该输送行为不征税。

当购买方实际使用和消耗这些货物的行为发生在葡萄牙境外，并且该购买方未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接收货物的常设机构，该输送行为不征税。

2.6.4.2 涉及服务提供

葡萄牙增值税法对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的判定，主要根据接受服务的对象类型分别遵循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规则与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规则。

（1）B2B 规则

若接受服务的对象为企业，且该企业的注册地址、常设机构所在地，或者接受服务的具体地点位于葡萄牙境内，则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葡萄牙境内。

在下列情况下，B2B 规则不适用，需遵循以下规则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地：

①不动产所在地规则：若服务与不动产相关，包括建筑师、工程监理公司、鉴定师和房地产经纪人所提供的服务、为筹备或协调房地产工程施工而开展的服务、授予不动产使用权的服务，以及在酒店业

务或其他类似功能（如露营地）活动中提供的住宿服务，交易的地点以不动产所在地为准。

②客运服务：对于客运服务，若服务发生在葡萄牙领土内，则需确认葡萄牙增值税；若发生在葡萄牙领土之外，则无需确认。

③餐饮服务：除共同体内部客运过程中提供的餐饮服务外，若餐饮服务在葡萄牙领土之内提供，则属于葡萄牙增值税征税范围；若在葡萄牙领土之外提供，则不属于征税范围。

④欧盟内部客运中的餐饮服务：在欧盟内部客运船舶、飞机或火车上提供的餐饮服务，若运输的出发地在葡萄牙领土内，则属于葡萄牙增值税调整范围；若运输的出发地在葡萄牙领土之外，则不属于调整范围。

⑤活动入场服务：对于亲身参与的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活动（含展会及附属服务），若在葡萄牙领土内举行，则属于葡萄牙增值税调整范围；若不在葡萄牙领土内举行，则不属于调整范围。

⑥短期租赁运输工具：若短期租赁运输工具交付给承租方的地点在葡萄牙领土内，则属于葡萄牙增值税调整范围；若交付地点在葡萄牙领土外，则不属于调整范围。

（2）B2C 规则

当向自然人提供应税服务时，若服务提供方在葡萄牙领土内设有开展业务的总部、常设机构，或者在未设立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存在提供服务的场所，那么该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视为在葡萄牙。

当接受服务的对象为企业时，在以下特定情形下，B2C 规则不适用，需按照以下规则确定葡萄牙的纳税义务发生地：

①非欧盟内部货物运输服务：对于非欧盟内部货物运输服务，按照其在葡萄牙境内行驶的距离来计算增值税纳税义务。

②欧盟内部货物运输服务：若货物运输的起运地在葡萄牙境内，则该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③运输附属服务：对于运输附属服务，若这些服务实际在葡萄牙境内执行，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④对有形动产的相关鉴定服务：当提供涉及对有形动产的相关鉴

定服务时,若这些工作全部或主要在葡萄牙境内执行,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⑤中介服务:若中介以他人名义并为他人利益提供服务,且中介所涉及的交易发生在葡萄牙境内,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⑥文化、艺术等性质服务(非虚拟访问):对于在葡萄牙境内现场提供的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服务(含活动组织及附属服务,但不含线上直播等虚拟方式),其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葡萄牙。

⑦非短期的运输工具租赁服务:对于非短期的运输工具租赁服务,若承租方为居住在葡萄牙境内的个人,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⑧电信等服务: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以及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若接受方为居住在葡萄牙境内的个人,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在葡萄牙。

⑨文化、艺术等性质服务(虚拟访问):若以虚拟访问、连续流传输(直播)等虚拟方式提供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服务(含活动组织及附属服务),且服务接受方为在葡萄牙境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则纳税义务发生地应确认为葡萄牙。

当服务接受方为欧盟之外居住的个人消费者时,在以下特定情形下,不属于葡萄牙增值税纳税义务范畴:

- (1) 著作权、专利、许可证、制造和商业商标及其他类似权利的转让或授予;
- (2) 广告服务的提供;
- (3) 顾问、工程师、律师、经济学家和会计师的服务提供,以及所有领域的研究机构服务,包括组织、研究和开发;
- (4) 数据处理和信息的提供;
- (5) 银行、金融和保险或再保险业务,但保险箱租赁除外;
- (6) 人员派遣服务;
- (7) 有形动产的租赁,但运输工具除外;
- (8) 天然气网络或与其相连的任何网络、电力网络、供暖和制

冷网络的接入权的转让或授予, 以及通过这些网络进行的运输或发送服务及与之直接相关的服务提供。

2.6.4.3 欧盟内部的远程销售

对于向消费者提供的电信服务、广播或电视服务、电子服务, 以及上述服务所涉及的欧盟内部货物远程销售,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 需分别依据 B2C 规则或交付地规则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其中, B2C 规则适用于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且服务提供方在葡萄牙设有总部、常设机构, 或是提供服务的所在地为葡萄牙的情况。具体条件如下:

- (1) 服务提供者或货物转让人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 若不存在此类机构, 则需在本国境内提供服务, 并且未在其他成员国设立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
- (2) 服务或货物提供给在其他成员国居住的消费者, 或者货物被发运或运输至其他成员国。
- (3) 上一日历年度或当前日历年度内, 电商业务的增值税不含税总额不超过 10,000 欧元。

“电信服务”是指借助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手段, 实现信号、文本、图像和声音或任何类型信息的传输、发射或接收的服务。该服务涵盖与此类传输、发射或接收设施的使用权转让或授权相关的服务, 以及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接入的服务。

然而, 如果向消费者提供的电信服务、广播或电视服务以及电子服务, 以及上述服务中提及的欧盟内部货物远程销售,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不属于葡萄牙增值税纳税义务范畴:

- (1) 服务提供者或货物转让人仅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服务提供地;
- (2) 服务提供给前述成员国外居住的消费者, 或货物被发运或运输至前述成员国外; 且
- (3) 上一日历年度或当前日历年度内, 上述业务的增值税不含税总额不超过 10,000 欧元。

若在当前日历年度内, 倘若上述远程销售阈值被超过, 则前述规

定自超过之日起不再适用。

2. 6. 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一般规则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如下：

- ①涉及货物转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交付给购买方之时；
- ②涉及服务提供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完成之时；
- ③涉及货物进口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关税确认之时，无论是否应缴纳该等关税或其他规定的税费。

(2) 若货物转让涉及销售方的安装义务，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视为货物安装完成并交付给购买方之时。

(3) 在连续性的商品转让或服务提供中，如果合同导致连续支付，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视为在每次支付所涉及期限结束时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之时。若未规定支付周期或支付周期超过 12 个月，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 12 个月结束之时。

(4) 当货物或服务被用于企业所有者自用、员工自用、或用于企业经营之外目的，或用于免税经营活动（即货物或服务的视同销售情形）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商品或服务提供之时。

(5) 在应视同增值税销售的委托合同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商品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人将商品提供给其购买方之时。

(6) 寄售货物若一年内未予退还，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到期日。

(7) 当商品在合同生效前提供给合同方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时，但融资租赁合同（附带所有权转让条款）和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除外。

(8) 当货物被置于特殊海关监管制度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于这类货物不再受特殊海关监管制度约束之时。

(9) 在车辆转让、欧盟内部购买或进口后，如果因车辆的改装、排量或底盘变更而应缴纳车辆税，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装或变更发生之时。

(10) 在经销商进行的燃料委托销售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人每周至少一次的泵表读数日期。

(11) 在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及欧盟内部的远程销售中, 向消费者进行商品转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付款被接受之时。

根据葡萄牙《增值税现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时, 若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开具发票的期限, 那么增值税纳税义务于发票开具之时产生。若销售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的开具发票期限, 则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合同规定的开票期限届满之时产生。此外, 若在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时, 购买方于开票前完成了款项支付, 那么增值税纳税义务在销售方收到该支付款项之时产生。

2.6.6 增值税税率

2.6.6.1 葡萄牙大陆的税率

(1) 对于增值税法典附件一清单所列的货物进口、转让和服务提供, 适用低税率, 即为 6%, 有关适用的清单类别如下:

表 10 适用低税率的清单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食品	谷物及谷物制品
	新鲜或冷冻的肉类和可食用内脏
	鱼类和软体动物
	牛奶和乳制品, 禽蛋
	脂肪和油脂
	水果、蔬菜、园艺产品和藻类
	水, 不包括泉水、矿泉水、医疗用水和餐桌用水、碳酸水或添加二氧化碳或其他物质的水。
	蜂蜜和传统甘蔗蜂蜜
	盐 (氯化钠)
	水果、藻类或园艺产品的果汁和花蜜, 以及不含酒精的谷物、杏仁、腰果和榛子饮料
用于肠内营养的膳食产品和针对乳糜泻患者的无麸质产品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其他	基于坚果、谷物、谷物制品、水果、蔬菜或园艺产品的无牛奶和乳制品的类似奶酪产品
	用于婴儿和幼儿的食品，包括过渡配方，以及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609/2013 号法规规定的特定医疗用途食品和体重控制的全膳食替代品。
	书籍、报纸、一般信息杂志和其他主要涉及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文化、娱乐或体育主题的定期出版物(纸质或电子形式)，不包括完全或主要包含视频或音乐内容的出版物、被相关法律视为淫秽或色情的出版物或书籍，以及用皮革、丝绸或其他类似材料装订的书籍。
	报纸用纸
	药品及类似产品及其活性物质
	矫形器具、医用外科腰带和医用袜子、轮椅和类似的手动或机动车辆，用于残疾人的假肢或补偿设备，用于替代人体任何肢体或器官或治疗骨折的装置，以及视力矫正镜片，以及由政府规定的处方开具的矫形鞋。
	由医院、诊所、药房和类似机构提供的医疗和卫生服务及其紧密相关的操作，前提是这些机构已根据《增值税法典》第 12 条第 1 款 b 项放弃豁免。
	胸罩、泳衣或其他用于医疗用途的服装，包含内部口袋，用于放置乳房切除术后使用的假体，以及为癌症患者开具处方的假发。
	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用具、设备或物品，前提是它们列入了由财政、社会保障部以及卫生部联合批准清单。
	专门或主要用于救援和救生操作的用具和其他设备，由人道主义协会、消防队、海上救援志愿者协会、国家紧急医疗研究所、地区民防服务、亚速尔群岛民防和消防服务、市政当局和跨市实体购买。
	在劳动性质的法律程序中，向失业者和工人以及享受司法援助的人提供的法律顾问、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的服务。
	乘客运输，包括带司机的车辆租赁。包括运输服务、行李和座位预订的附加费用，以及在海事旅游活动范围内的人员运输。
	酒店类住宿。
	经济住房、成本控制住房或可负担租赁住房的建造或修复工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程。
	由地方政府、市政公司、市政府协会、负责公立中学网络的公共公司或消防协会直接与承包商签订的房地产修复工程。
	露营和房车公园的专用区域租赁，包括与之密切相关的服务。
	里斯本塔霍河公路桥的通行费。
	与公共道路清洁以及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回收和处置相关的服务。
	位于城市修复区域（城市恢复和改造的关键区域、城市修复公司干预区域等）内的建筑修复工程和公共集体设施的建造或修复工程，或在公共利益的重新规划和修复操作范围内进行的工程。
	由住房和建筑合作社及其联合会作为开发商进行的房地产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只要这些住房符合社会住房政策，特别是成本控制住房的概念和参数。
	由住房和建筑合作社拥有的住宅物业的维护、修理和改善工程，无论其集体所有权的模式如何。
	住宅物业或其独立部分的改善、翻新、修复、修理或维护工程，不包括清洁、绿地维护以及涉及游泳池、桑拿、网球场、高尔夫球场或类似设施的工程。减税不适用于材料，除非其价值不超过服务总价值的 20%。
	向儿童、老年人、吸毒者、病人或残疾人提供的家庭护理服务，以及向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提供的远程护理服务，无论是向最终用户还是向公共或私人实体提供。
	用于汽车或自行车上儿童运输的专用座椅和其他固定装置。
	假肢、设备、器具、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租赁、维护或修理服务。
	自行车的购买和修理。
	不享受《增值税法典》第 9 条第 13 款规定的豁免的歌唱、舞蹈、音乐、戏剧、电影、斗牛、马戏团、展览、动物园、植物园和水族馆的入场费，不包括色情或淫秽表演的入场费。
	电力供应中接入网络的固定费用，适用于合同功率不超过 3.45 kVA 的情况，以及天然气供应中低压消费不超过每年 10,000 立方米的情况。
	处理过的废水。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p>购买、交付和安装、维护和修理专门或主要用于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其他替代能源的设备和机器的服务。</p> <p>电力供应, 不包括固定费用, 适用于合同功率不超过 6.90 kVA 的情况。</p> <p>访问剧院、展览会、游乐园、音乐会、博物馆、电影院或其他类似活动的现场直播。</p> <p>供应和安装标称热功率不超过 50 kW 的固体生物质环境加热器和标称热功率不超过 500 kW 的固体生物质锅炉, 包括由固体燃料锅炉、辅助加热器、温度控制装置和太阳能装置组成的混合系统, 这些系统已获得欧盟能源标签的最高两个能效等级之一, 并符合生态设计特定要求中的参考值。</p> <p>由生物质生产的颗粒和煤块。</p>
通常用于农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物品	<p>肥料、土壤改良剂。</p> <p>主要用于农业劳动、屠宰或繁殖的活体动物。</p> <p>面粉、谷物和种子, 包括食品工业的混合物、残渣和废料, 以及任何其他适合牲畜、家禽和其他动物食用的产品, 参考《食品法典》, 无论其品种和功能, 包括用于人类消费的养殖鱼类。</p> <p>植物保护产品。</p> <p>种子、球茎和繁殖体。</p> <p>饲料和稻草。</p> <p>森林、果树和藻类的活体植物。</p> <p>橄榄渣和其他油籽渣、葡萄籽和葡萄皮。</p> <p>硫酸铜、硫酸铁和硫酸铜铁。</p> <p>升华硫。</p>
通常用于农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服务	<p>在农业、森林管理和火灾预防范围内进行的清理和干预服务。</p> <p>有助于农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的服务。</p>
在以下农业生产活动中进行的物品转让和服务提供	<p>实际种植</p> <p>与土地开发相关或土地具有重要性的动物饲养</p> <p>养蜂业。</p> <p>林业。</p> <p>农业生产者对其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进行的加工活动, 使用通常用于农业和林业生产的手段, 同样被视为农业生产活动。</p>
特别立法规定的艺术品进口和转让。	

(2) 对于增值税法典附件二清单所列的货物进口、转让和服务提供, 适用中等税率, 即为 13%, 有关适用的清单类别如下:

表 11 适用中等税率的清单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人类食品产品	泉水、矿泉水、医疗用水和饮用水, 碳酸水或添加二氧化碳的水, 但不包括添加其他物质的水。
	简单的谷物和豆类压制片, 未添加糖。
	鱼类和软体动物罐头。
	动物或合成肠衣制成的香肠, 以面包为基础, 由肉类(猪肉、家禽、兔肉、野兔、鹧鸪)或其他馅料组成, 并通过熏制工艺保存。
	可直接食用的植物油及其混合物(食用油)。
	即食餐, 包括即食和外卖或送货上门的形式。
	普通葡萄酒。
	彩色和标记的柴油, 在法定条件下销售并用于法定用途, 以及燃料油及其混合物。
其他	农具和农业设备, 移动筒仓, 耕作机, 水泵, 电动泵, 农业拖拉机(如其说明书中所分类), 以及其他专门或主要用于农业、畜牧业或林业的机器和设备。
	乐器。
	电力供应用于消费, 不包括其固定部分, 针对合同功率不超过 6.90 kVA 的部分。
服务提供	食品和饮料服务, 不包括酒精饮料和软饮料。

(3) 对于其余的货物进口、转让和服务提供, 适用高税率, 为 23%。此外, 对于适用二手货物、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特别税收制度的艺术品、收藏品或古董的转让, 适用增值税 23%的税率。对于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以及作为寄给个人的小批量货物或旅客个人行李内物品且适用《共同海关税则》总则规定的关税定额的商品进口,

均适用高税率。

2.6.6.2 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自治区的税率

根据第 2/2013 号组织法批准的《自治区财政法》相关规定，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自治区立法议会有权确定适用于各自自治区内货物转让、服务提供，以及在这些自治区内办理海关清关手续的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减征税率。

目前，亚速尔群岛的增值税税率设定如下：

(1) 针对附件一清单所列货物的进口、转让以及服务的提供，适用税率为 4%；

(2) 针对附件二清单所列货物的进口、转让以及服务的提供，适用税率为 9%；

(3)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形，适用税率为 16%。

目前，马德拉群岛的增值税税率设定如下：

(1) 针对附件一清单所列货物的进口、转让以及服务的提供，适用税率为 4%；

(2) 针对附件二清单所列货物的进口、转让以及服务的提供，适用税率为 12%；

(3)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形，适用税率为 22%。¹⁷

2.6.6.3 关于税率的特殊制度

在涉及由多种商品组合构成一个独立销售单位的货物转让业务中，增值税税率的适用需根据商品性质及组合方式的不同，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 当构成销售单位的商品性质未发生改变且未丧失其独立性时，对应税率一致时，按组合商品中各单项商品适用的同一税率征收；如果对应税率不一致时，从高适用组合商品中各单项商品的最高税率。

(2) 当构成销售单位的商品性质和质量发生改变或丧失其独立性时，则按新组合商品适用税率。

¹⁷ 见葡萄牙葡萄牙对外投资贸易局

<https://www.portugalglobal.pt/investimento/investir-em-portugal/sistema-fiscal/iva/>。

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服务提供方收取的租金等价款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应当与租赁货物所有权转让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保持一致。

2.6.7 税额的抵扣

2.6.7.1 税额抵扣的一般要求

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购进环节增值税款

从其他纳税主体处购买货物或服务时应缴纳或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从其他主体处购买货物或服务时已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2）进口环节增值税款

进口货物时依法应缴纳的增值税。

（3）跨境交易增值税款

作为境外设立的纳税主体（该主体在葡萄牙境内无合法授权代表且未开具税款发票）应税交易的接收方，已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4）非保税区提货增值税款

纳税主体从脱离海关保税制度中提取货物时已缴纳的增值税。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以纳税人名义取得且凭证合法，即载于以下法定文件：

①以合法形式开具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

②作为进口申报单组成部分的增值税支付凭证；

③税务和海关总署以电子方式开具且载有资金流动编号与日期的文件；

④向适用“现金增值税制度”的纳税主体开具的、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合法收据。

基于虚假交易、虚开发票或伪造凭证产生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增值税税额予以抵扣。若货物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未将已收取的税款足额解缴国库，且购买方明知或应知其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资质，则对应业务产生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纳税主体自行开具发票用于抵扣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已核实交易真实性；
- ②在发票备注栏明确标注“自开发票”字样。

允许抵扣的发票须形式合法，且要素完备，即载明交易双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货物或服务名称、金额、税率、税额及开票日期，同时需要验证交易内容的真实性。

企业名下不动产产生的增值税额，若该不动产用于以下用途，不得予以抵扣：

- ①企业所有者或员工个人生活自用；
- ②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
- ③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用途。

在购买方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进项税额方可予以抵扣：

- ①税款已实际缴入国库；
- ②该税款与购买方的应税业务直接相关；
- ③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

2.6.7.2 获准抵扣的业务

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仅限于为开展下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税款：

- (1) 应纳税且未获免税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
- (2) 以下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
 - ①出口、视同出口业务和国际运输的免税业务；
 - ②向欧盟以外购买方提供免税金融交易而购进的货物和服务；
 - ③暂缓征税制度相关业务的免税待遇中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如存入海关保税仓）。

2.6.7.3 不得抵扣的情形

即便为应税经营所支出，下列事项对应的进项税额仍不得抵扣：

- (1) 旅游客车、游艇、直升机、飞机、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
- (2) 汽车燃料，但柴油、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和生物燃

料除外，此类燃料的可抵扣税款比例为 50%；

（3）交通、餐饮及住宿费用；

（4）烟草、娱乐及奢侈品。

（4）若交通、餐饮及住宿费用系用于组织会议、展会、展览、研讨会、大会及类似活动，则可按 50% 的比例抵扣相应增值税。若此类费用系用于参加上述活动，则允许按 25% 的比例进行抵扣。

2.6.7.4 抵扣及退税

纳税主体应在申报期内，从其当期应纳税总额中，扣除同期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抵扣应在收到作为进口申报一部分的增值税发票或付款收据的当期或后续申报期内进行。

若当期可抵扣的税款超过应税交易应缴纳的税款金额，超出部分可结转至后续纳税期内抵扣。

若自出现超额抵扣的纳税期起 12 个月后，纳税主体仍有超过 250 欧元的留抵税额，可申请退款；若纳税主体停止经营活动，且留抵税额超过 3,000 欧元，纳税主体可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申请退款。

2.4.7.5 混合用途货物的抵扣方法

同时从事可抵扣交易与免税交易的纳税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可抵扣增值税额：一是采用比例分摊法（基于应税供货价值与总营业额的比例计算），二是采用直接分配法（将未直接关联免税与应税交易的抵扣税进行分配）。

2.6.8 计税价值

2.6.8.1 境内交易

应纳税货物转让及服务提供的计税价值，是指从购买方、接受方或第三方处已获取或即将获取的对价金额。

应纳税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的计税价值包括：

（1）除增值税本身外的税款、费用、收费和其他税项。

(2) 收取的附带费用, 如与佣金、包装、运输、保险和为客户进行的广告相关的费用。

(3) 与每笔交易价格直接相关的补贴, 即根据转让的货物数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确定, 并在交易进行前确定的补贴。

而前款计税价值不包括:

(1) 因延期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利息, 以及因全部或部分未履行义务而经司法裁定获得的赔偿款。

(2) 给予的折扣、减让和奖金。

(3) 纳税主体代表货物购买方或服务接受方支付并记入适当第三方账户的款项 (代垫费用)。

(4) 包装相关的金额, 但前提是这些包装未实际交易。

在以下特定情形下, 计税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1) 寄售货物: 其计税价值为应开具发票上所注明的金额。

(2) 视同销售的货物转让: 若货物用于股东、员工自用, 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无偿转让, 或用于免税项目等视同销售的情况, 计税价值为货物或类似货物的购买价格; 若无购买价格, 则以成本价格为准, 判定依据均为业务发生时的情况。

(3) 视同销售的服务提供: 若服务提供给股东、员工, 或是与企业经营目的无关的无偿赠与, 亦或是用于免税项目等视同销售的情况, 其计税价值按服务的正常价值确定。

(4) 公共当局行为导致的业务: 对于因公共当局行为而导致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 计税价值为所获得的补偿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金额。

(5) 委托人与受托人间的货物转让: 对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 或者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分别开展的货物转让业务, 计税价值分别为受托人商定的销售价格扣除佣金后的金额, 以及受托人商定的购买价格加上佣金后的金额。

(6) 特定物品转让: 对于依据特别立法规定进行的二手货物、艺术品、收藏品或古董的转让, 计税价值为销售价格与购买价格之间经合理证明的差额部分。

(7) 特殊行为引发的货物转让：对于因拍卖、司法或行政销售、和解或交易合同等行为引发的货物转让，计税价值为拍卖或销售的成交金额；若无法确定成交金额，则以所转让货物的正常价值为准。

(8) 融资租赁合同相关业务：对于因融资租赁合同产生的相关业务，计税价值为从承租人处已收取或即将收取的租金总额。

(9) 非货币形式对价业务：在对价全部或部分不以货币形式确定的情况下，计税价值为已收取或即将收取的金额，加上所交换货物或服务的正常价值。

就增值税而言，货物或服务的正常价值具体指：

(1) 在交易开展的商业阶段且处于正常竞争条件下，购买方或接受方为获取该货物或服务，或者获取类似货物或服务，在交易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或与之最为接近的时间和地点，向独立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所支付的价格，以及可能产生的附带费用等（若价格中未包含这些项目）。

(2) 若不存在类似货物，正常价值不得低于该货物的购买价格；若无购买价格，则不得低于货物转让时的成本价格。

(3) 若不存在类似服务，正常价值不得低于纳税主体提供该服务所承担的成本。

当确定计税价值所需的要素以非本国货币表示时，适用的汇率为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最新汇率，或国内任何银行的卖出汇率。纳税主体也可以选择采用纳税义务发生当天的汇率或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

2.6.8.2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的应税价值，由依据现行欧盟规定所确定的海关价值构成。具体而言，进口货物的应税价值包括以下内容：

(1) 进口前或因进口行为本身而需缴纳的税款、关税、费用及其他各类支付款项，不包含增值税；

(2) 辅助性费用，如佣金、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计费区间为直至货物运抵境内的首个目的地。但若在进口时已确定货物将

在欧盟内继续运输至其他目的地，则计费区间应延伸至该最终目的地。这里的目的地，须有向海关部门提供的文件予以证明；若无此类文件指示，则以货物在国内首次卸货的地点为准；若未发生国内卸货情况，则以进口地点为准。

（3）货物临时过境、仓储等业务所产生的价值；

（4）对于暂时出口至欧盟境外，并在境外进行了修理、加工或补充制造等工作的货物，在再进口时，其应税价值为与所进行行业务相对应的价值。

进口货物的应税价值中，不包含因提前付款而获得的折扣所导致的价格减免，以及在交易发生时给予受让方或接受方，并在发票上单独列明的折扣。

若用于确定进口应税价值的各项要素并非以本国货币表示，则汇率将依据现行欧盟规定中用于计算海关价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2.6.9 增值税免税制度

葡萄牙增值税免税制度分四类，分别是：

- （1）境内交易免税；
- （2）进口免税；
- （3）出口、视同出口交易和国际运输免税；
- （4）暂缓征税制度相关交易的免税。

2.6.9.1 境内交易免税

以下列举一些较为常见的境内交易免税情形：

（1）医疗相关服务与货物转让：医生、牙医、心理学家、助产士、护士及其他辅助医疗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医院、诊所、药房及类似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牙科技师在其执业活动中提供的服务；牙医和牙科技师进行的假牙种植服务。人体器官、血液及母乳的转让。经授权机构使用救护车或其他适当车辆运送病人或伤者的服务。

（2）社会安全与援助相关：与社会安全和援助相关的货物转让

及服务提供,以及社会保障系统(包括经私人社会团结机构)进行的相关货物转让。

(3) 社会设施相关服务与货物转让: 托儿所、幼儿园、课外活动中心、无正常家庭环境的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养老院、工作场所、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康复中心、老年人日间中心和社交中心、度假营地、青年旅舍或其他社会设施(属于公共法人、私人社团机构或经主管当局认可其社会功用的机构)在日常活动中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密切相关的货物转让。

(4) 非营利组织相关活动服务: 非营利组织运营用于艺术、体育、娱乐活动的设施向从事活动人员提供的服务。公共法人和非营利组织提供的与科学、文化、教育或技术性质的会议、研讨会、讲座、课程及类似活动相关的服务及与其相关的货物转让。

(5) 教育相关服务与货物转让: 国家教育系统内或经主管部委认可具有类似目的的机构提供的以教育为目的的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如住宿和餐饮服务)。个人或机构提供的与学校或高等教育科目相关的课程。

(6) 职业培训相关服务与货物转让: 公共法人或经主管部委认可具有职业培训和康复资格的机构提供的以职业培训为目的的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货物转让和服务提供(如住宿、餐饮和教学材料供应)。

(7) 非营利组织文化载体相关服务: 非营利组织进行的书籍、其他出版物、乐谱、唱片、磁带和其他文化载体的租赁服务,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和货物转让。

(8)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相关转让与授权: 权利人、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表他们的第三方进行的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转让,以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典》定义的作品或表演的使用授权(即使权利人为法人),包括法律规定的由集体管理实体收到的款项用于社会、文化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研究及宣传的指定或分配。作者、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表他们的第三方进行的以书籍形式出版的文学、科学、技术或艺术作品的转让(作者为法人的除外)。

(9) 特定的金融活动,包括

①信贷相关: 以任何形式授予和谈判信贷 (包括贴现和再贴现操作) 以及由授予方进行的信贷管理。

②担保相关: 谈判和提供担保、保函、保证金和其他担保以及由授予方进行的信贷担保管理。

③账户操作相关: 与存款、活期账户、支付、转账、收款、支票、商业票据等相关的操作 (不包括单纯的债务催收)。

④货币操作相关: 以外汇、银行票据和法定货币为对象的操作 (不包括通常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收藏价值的硬币和纸币)。

⑤证券相关: 与股票、其他公司或协会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相关的操作和服务, 不包括代表商品或不动产 (期限少于 20 年) 的证券。

⑥证券发行相关: 与公共或私人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⑦投资基金管理: 投资基金的管理。

⑧保险相关: 保险和再保险操作以及由保险经纪人和中介提供的相关服务。

此外, 仅符合下列规定的组织被视为非营利组织:

(1)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分配利润, 且其管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从经营结果中获取利益。

(2) 拥有包含其所有活动的会计记录, 可供税务部门查阅 (特别是用于证明不分配利润或获取利益)。

(3) 执行经公共当局批准的价格, 或对于无法批准价格的业务, 其价格低于应税商业企业要求的类似业务价格。

(4) 不与应税主体直接竞争。

纳税人可主动放弃免税, 从而就相关业务缴纳增值税并获取抵扣权。放弃免税需向税务局等法定机构提交起始或变更声明, 声明自提交之日起生效。行使该权利后, 应税主体必须在至少五年内保持所选制度。

2.6.9.2 进口免税

进口免税分为一般性进口免税和依据国际协定特定主体进口免

税两方面。

符合以下情形的，适用一般性进口免税：

(1) 为销售免税商品而进口：为在葡萄牙境内销售免税商品所进行的进口。

(2) 船舶、航空器及相关物品进口：主要服务于远航、救援、海上救助以及沿海渔船补给所涉及的船舶及其相关物品（含渔具）的进口。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航空公司所涉及的航空器及其相关物品的进口。在国际海运或空运船舶上，自进入葡萄牙境内至抵达目的地港口或机场期间，以及为完成任务所需的正常停留期间消耗或装载的补给品的进口。

(3) 船东渔获物进口：船东进口的未经加工的渔获物，但这些渔获物在首次转让前不得进行加工（为商业保存目的而进行的加工除外）。

(4) 进口服务价值已含情形：进口相关服务的价值已包含在进口货物应税价值中的情形。

(5) 出口者重新进口未改变状态商品：出口者重新进口未改变状态的商品，且该商品享受海关免税政策。

(6) 葡萄牙银行进口黄金。

(7) 能源进口：通过天然气网络或与之相连的网络进口的天然气，或通过天然气运输船引入天然气网络或管道的天然气。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进口的电力、热量或冷气。

(8) 远程销售进口商品：根据适用于进口货物远程销售的特殊制度申报增值税（采用平台代缴制），且在清关时于进口报关单上注明供应商个别识别号码的进口商品。

符合以下情形的，适用基于国际协定等的特定主体免税进口：

(1) 国际协议和公约范围内的进口：在葡萄牙参与的国际协议和公约范围内，按照协议条件和限制进行的进口。

(2) 外交和领事关系范围内的进口：在享受海关免税的外交和领事关系范围内进行的进口。

(3) 国际组织及其成员的进口：由葡萄牙认可的国际组织及其

成员在不导致竞争扭曲的情况下进行的进口，按照设立这些组织的国际公约或总部协议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适用于 1965 年 4 月 8 日《欧洲共同体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机构，按照该议定书、其适用协议或总部协议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4) 《北大西洋公约》相关武装部队的进口：在《北大西洋公约》范围内，由其他缔约国武装部队进行的进口，用于参与共同防御工作的武装部队或其随行文职人员的使用，或为其食堂或餐厅提供补给。

(5) 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御政策相关武装部队的进口：在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御政策范围内，由其他成员国武装部队进行的进口，用于参与欧盟活动相关的防御工作的武装部队或其随行文职人员的使用，或为其食堂或餐厅提供补给。

2.6.9.3 出口、视同出口和国际运输免税

出口、视同出口和国际运输免税的情形主要包括：

(1) 货物转让至欧盟以外：货物转让至欧盟以外可享受免税，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卖方或第三方代表卖方发运或运输至欧盟以外的货物转让；二是无本国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买方，或第三方代表该买方发运或运输至欧盟以外的货物转让。但有两类货物不适用此免税情形，一类是用于体育和休闲船只、旅游飞机或任何其他私人运输工具装备或补给的货物，另一类是经常居住在其他成员国的旅行者个人行李中携带的货物。

(2) 动产服务后发运至境外：当对动产提供服务时，如果这些动产是在国内购买或进口后用于此类工作，随后由服务提供者、不在国内设立的服务接受方或第三方代表他们发运或运输至欧盟以外，那么相关的服务及货物可享受免税。

(3) 船舶补给货物转让：船舶补给货物转让的免税情况包含两种。一种是提供给从事远洋航行并确保有偿运送乘客或开展商业、工业或渔业活动的船舶的补给货物的转让；另一种是提供给救援船、海上救助船和沿海渔船的补给货物的转让（沿海渔船的船上给养除外）。

(4) 航空公司国际运输相关业务：主要从事国际运输的航空公

司, 其使用的飞机的转让、加工、修理、维护作业、租赁, 以及并入上述飞机或用于其运营的物品的转让、修理、维护作业和租赁, 均可享受免税政策。

2.6.9.4 暂缓征税制度相关业务的免税

以下暂缓征税制度相关业务免征税款, 不过相关货物不得用于最终使用或最终消费, 且在符合特定情况期间适用:

- (1) 货物进口: 用于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进口。
- (2) 以下情形的货物转让:
 - ①向海关申报并可能存入临时仓库的货物转让。
 - ②存入自由区或自由仓库的货物转让。
 - ③存入海关保税仓库进行加工的货物转让。
 - ④用于建造、维修、保养、改造、装备或供应位于领海水域的钻井或开采平台, 或用于连接这些平台与大陆工程的货物转让。
 - ⑤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转让。

2.6.10 应纳税款的支付及其申报

2.6.10.1 应纳税款的缴纳期限

- (1) 一般规定 (定期申报缴纳)

除小型零售商选用特殊制度外, 一般纳税主体需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应缴税款:

①按月定期申报: 实行按月定期申报的纳税主体, 应在交易所属月份次月的 25 日前完成税款支付。

②按季定期申报: 实行按季定期申报的纳税主体, 应在交易所属季度次月的 25 日前完成税款支付。

纳税主体上一年度营业额若超过 650,000 欧元, 则适用按月定期申报; 若未超过该数额, 则适用按季度定期申报。

- (2) 特殊情况税款缴纳

①增值税发票不当提及纳税主体: 若增值税发票上错误地列明了某纳税主体, 该主体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20 天内, 且在交易完成后的

次月末前，支付相应税款。

②接受服务成为纳税主体：对于因接受服务而根据税法规定成为纳税主体的接受方，若该纳税主体无需定期申报，则应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与应税交易相关的申报表，并在交易所属月份的次月末前支付税款。

③申报表与支付凭证金额差异：若纳税主体提交的定期申报表中计算的税款金额超过其支付凭证的金额，税务和海关总署应出具欠款证明，明确差额或全部申报金额（在无支付凭证的情况下）。

④纳税主体若满足以下条件，可选择按照按月定期申报的规定支付进口货物的应缴税款：A. 适用按月申报制度；B. 税务状况已正常化；C. 仅从事应税且非免税或享有抵扣权的免税交易。

（3）其他税款缴纳规定

①税务机关核定税款或补偿利息：每当税务机关主动核定税款或补偿利息时，纳税人应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该期限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 30 天。

②特殊货物转让税款核定：拍卖、司法或行政出售、和解或交易合同所产生的货物转让税款，应在支付时核定；如果为部分支付，则在首次支付费用、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核定。税款的核定根据适用税率乘以应税价值来计算。

③车辆购置税款缴纳：车辆购置应缴的税款，应与车辆税同时支付，由负责收款的机关收取。

（4）远程销售的小额进口增值税相关制度

在进口货物时，除受特别消费税约束的产品外，货物的购买方（实际由网络平台代扣代缴增值税）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负责支付增值税：

- ①采用远程销售特殊制度安排；
- ②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时；
- ③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员代为进行申报。

货物购买方应在进口次月的 10 日前，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一份申报表。该申报表需详细记录上个月向货物接收方收取的增值税总额，确保税务机关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增值税的征收情况，为

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持。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员需支付上述申报的增值税款。自进口业务发生的年度结束之日起五年内，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员应妥善保存该制度所涵盖业务的详细记录。

2.6.10.2 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代理人规则

针对在葡萄牙境内进行应税行为的非居民纳税人，不同情况下对税务代理人的指定要求也不同。

若该纳税人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可指定一名在葡萄牙境内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作为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授权；

若该纳税人在其他成员国没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则必须指定一名在葡萄牙境内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作为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授权。

上述代表必须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注册义务，同时要对被代表人的应税行为应缴税款负责。

代表的指定必须在进行交易前通知合同方。非居民纳税主体需与代表共同负责缴纳税款。

2.6.10.3 增值税申报

独立且周期性从事增值税业务的纳税主体，需履行以下一系列义务：

(1) 业务状态申报：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其业务开始（开业申报）、变更或终止的申报。

(2) 发票开具：为每笔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开具发票，即便购买者从未提出要求。

(3) 定期申报：提交关于其业务期间内所进行的交易的定期申报，注明应缴税款及其计算依据。

(4) 年度申报（会计和税务信息）：提交关于上一年度操作的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及附件，这些申报构成《企业所得税法典》（IRC）和《个人所得税法典》（IRS）所指的年度申报的组成部分。

(5) 年度申报 (供应商信息总结表): 提交一份总结表, 注明其供应商的纳税人身份, 包括上一年与每个供应商进行的内部操作的总金额 (只要该金额超过 25,000 欧元), 该总结表构成 IRS 和 IRC 法典所指的年度申报的组成部分。

(6) 会计制度: 具备适当的会计制度, 用于税款的核定和检查。

(7) 电子申报及截止日期: 通过电子数据传输, 提交申报、附件和总结表, 截止日期为 7 月 15 日。

(8) 增值税跨国交易制度申报: 在申报增值税跨国交易相关事项时, 需注明向在其他成员国设有总部、常设机构, 或者 (若均未设立) 住所的纳税人所提供的服务情况, 且当这些交易按照规定在葡萄牙境内无需缴纳增值税时, 也应进行相应注明。

2.7 其他税 (费)

2.7.1 印花税

印花税创设于 1660 年, 在 2000 年重大改革前被视为过时税种。2000 年, 葡萄牙对印花税实施了重大改革。此次改革剔除了众多与现实脱节、较为陈旧的税目, 同时废除了印花税票的课税模式。不仅如此, 改革还终止了同一事实多重征税的现象, 避免了重复征税问题。税基方面, 改革将信用卡、担保等业务纳入其中。另外, 改革前继承人无偿受让需缴纳遗产和赠与税, 改革后此类转让按印花税征收。更为重要的是, 改革推动印花税的课税基础发生转变, 使其从先前基于书立的课税模式, 逐渐转向基于行为的课税模式, 全方位重塑了印花税的规范结构。

2.7.1.1 征税对象

印花税适用于《印花税总表》所规定的各类行为、合同、文件、票据以及其他法律事实或情况, 其中涵盖无偿转让资产。但若相关行为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 则不在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之内。

鉴于无偿转让对原有遗产和赠与税的课税模式进行了调整, 转而适用印花税课税机制, 因此, 明确无偿转让的定义成为确定印花税征

税对象的关键环节。

无偿转让所涉及的对象涵盖不动产、需办理登记的动产等多种资产与权利。此外，还包括证券化财产权利，诸如债券、票据、股权以及资产证券化资产等；同时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以及信托清算分配价值和加密资产等。对于上述财产或财产权利的无偿转让行为，需依法课征印花税。

为避免因对无偿转让课征印花税而对人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现规定对于家庭津贴、养老金的承继，特定基金价值（如退休储蓄基金、养老基金、股票储蓄基金等）的无偿取得，以及依据《赞助法》开展的捐赠、遵循社会惯例进行的捐赠，还有非亲属间金额在 500 欧元以内的小额赠与、近亲属间金额在 5,000 欧元以内的小额赠与，均免征印花税。

2.7.1.2 纳税义务的产生

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因行为、文件、票据等事实或行为而异，具体而言：

- (1) 合同行为于缔约者签订合同之时；
- (2) 保险单于收取保费之时；
- (3) 境外签发的文件，于葡萄牙提交给任何实体之时；
- (4) 境外签发的汇票，于汇票在境内被接受、背书或提示付款时；
- (5) 信贷业务以放款之时，如果信贷以透支形式等未确定或不可确定期限的形式适用，则于每个月的最后一天；
- (6) 一般情况下，文件、票据，以签发或事实发生之时；
- (7) 股东提供给公司借款，如期限不少于一年且在该期限前偿还，则在偿还之时；
- (8) 因死亡继承，则于继承开始之时；
- (9) 通过时效取得资产，于司法确认诉讼判决等生效时；
- (10) 在宾果、抽奖、乐透和国家社会博彩的奖金中，以及在任何抽奖或竞赛的奖金中，奖金发放时；

(11) 租赁、转租赁中，租赁、转租赁开始或变更时。

2.7.1.3 税收优惠

印花税优惠分主体和事实两类。主体优惠以主体构成印花税负担为前提，如交易双方都需缴税时，法律赋予的主体豁免一方负担的部分可以享受优惠，而另一方不属于法律赋予的主体豁免，则不得享受优惠。

免征印花税主体包括：

- (1) 国家、自治区、地方自治政府及其公共法律协会和联合会等，含不具企业性质的公共机构。
- (2) 社会保障机构。
- (3) 具有公益地位的法律实体。
- (4) 私立社会团体机构及法律等同实体。

主体豁免不适用于信贷机构、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或法律等同实体。

如果是涉财政部的行为（比如国债发行），无论税负归属，均免征印花税。

事实方面，以下情形免征印花税：

- (1) 保险相关事务：从在葡萄牙合法运营的公司获得的再保险保费；“人寿”保险相关保费和佣金。
- (2) 担保相关事务：特定受监管市场操作涉及的担保；向国家、社会保障资本化基金管理机构等提供的担保；国家在国际法律文书等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向国家或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担保。
- (3) 特定贷款利息：风险投资公司等提供的特定贷款及利息；集中资金管理合同内公司的贷款及利息；社会资本持有者相关公司具有供应特征的贷款及利息；住房信贷制度设立的贷款相关情况；购买自住房产的贷款利息。本项要求相应主体的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葡萄牙。
- (4) 特定信贷业务：工资储蓄账户授予的信贷；与出口信贷保险单相关的业务；以外部银行担保或外部担保保险形式承担的义务担

保。

(5) 特定合同：涉及欧盟机构、欧洲投资银行或葡萄牙发展银行的合同；负责公共网络的企业等公共实体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获得的房地产相关合同；租赁支持计划内的住房租赁合同等。

另外，为支持 35 岁以下年轻人（不论国籍）首次购置房产，葡萄牙针对此类情况出台税收优惠政策：若年轻人首次购置的房产价值不超过 316,772 欧元，则该部分房产价值免征市政房产转让税和印花税；房产价值超过 316,772 欧元的部分，按边际优惠税率计征相关税款。

每当适用任何豁免时，必须在文件或证书上登记或在声明中注明规定该豁免的法律条款。

2.7.1.4 应税价值的确定

印花税的应税价值，一般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若印花税总表可直接确定应税价值，则按印花税总表予以确定。倘若合同价值不确定，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合同标准或公平原则确定。

(2) 对于房地产交易价值，适用《市政房产转让税法典》中规定的应税价值确定规则；特殊情况下，按照申报金额、评估金额、赔偿金额等确定应税价值。

(3) 以实物表示的价值，按照官方定价、购买价格、交易所价格、统计局价格、市场价值、双方声明价值的顺序确定应税价值。

(4) 动产的应税价值确定方式如下：一般按官方价值与申报价值中的较高者确定；汽车等按市场价值与受益人申报价值中的较高者确定；艺术品等按官方评估价值、保险价值等顺序确定；投资黄金等按购买价值与申报价值中的较高者确定。

(5) 加密资产的应税价值，按官方报价、申报价值的顺序确定。税务机关可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调整。

(6) 股份、债权和货币价值的确定方式为：非股份公司股份等按资产负债表价值或分割清算价值确定；股票等按报价或通过特定公

式计算确定；公共债务凭证等按特定公式计算确定；货币价值按转让当日的金额及汇率确定。

(7) 商业、工业或农业企业的应税价值确定方式为：有组织会计企业按照特定规则确定；无组织会计企业按照清单及特定因子确定价值，该因子依据房地产定位系数确定。

(8) 附负担的所有权无偿转让：当所有权转让附有养老金或租金负担时，税款按照财产价值扣除养老金现值后的金额征收；若养老金领取人成为财产所有人，或者财产赠与养老金领取人，同样按照此方式征收税款。

(9) 用益权的无偿转让：当用益权转让附有负担时，终身用益权按财产价值的同等金额征收税款，临时用益权按特定方式计算后扣除相关金额征收税款。

2.7.1.5 税率

表 12 印花税税率表¹⁸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税率/费用
1	资产购买	1.1 有偿或捐赠购买不动产的所有权或部分权利，以及通过双方协议解除、无效或终止相关合同	按价值 0.8%
		1.2 无偿购买资产，包括通过时效取得	按价值 10%
2	租赁和转租	包括因合同条款修订导致的租金增加以及承诺后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资产的情况	按租金或约定的增加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租金，或对于租赁期少于一个月且不可续租或延长的，按租赁期内的租金或增加金额的 10%
3	支票	在国内签发的任何性质的支票	每张€0.05
4	担保义务	任何性质或形式的担保义务，包括保函、抵押、独立银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和保证保险，除非在本表中特别征税的合同的附属担保，并与被担保义务	按相应价值，根据期限，合同期限延长视为新操作

¹⁸ 表内“价值”通常指“合同价值”或“应税交易价值”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同时成立, 即使在不同文件或票据中	
		10. 1 期限少于一年的担保	每月或部分 0. 04%
		10. 2 期限一年或以上的担保	0. 50%
		10. 3 无期限或期限五年或以上的担保	0. 60%
5	游戏	11. 1 不受特别博彩税制度约束的博彩投注, 包括由票、公告、卡片、矩阵、抽奖或彩票代表的投注	按相应价值
		11. 1. 1 相互投注	25%
		11. 1. 2 其他投注	25%
		11. 2 宾果博彩的奖金, 不包括在线宾果、抽奖和乐透博彩的奖金, 以及任何抽奖或比赛的奖金, 不包括本表第11. 3 项规定的国家博彩奖金	按净价值, 实物奖励时增加10%
		11. 2. 1 宾果游戏	25%
		11. 2. 2 其他	35%
		11. 3 国家博彩: 包含在投注售价中	4. 50%
		11. 4 国家博彩: 按超过€5000 的奖金部分	20%
		17. 1 通过资金、商品和其他形式使用信贷, 因任何形式的信贷授予, 包括信贷转让、保理和涉及任何类型融资的财务操作, 合同期限延长视为新信贷授予	按相应价值, 根据期限
		17. 1. 1 期限少于一年的信贷	每月或部分 0. 04%
6	金融操作	17. 1. 2 期限一年或以上的信贷	0. 50%
		17. 1. 3 期限五年或以上的信贷	0. 60%
		17. 1. 4 以活期账户、银行透支或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信贷, 按每日未偿余额的均值	0. 04%
		17. 2 在消费者信贷合同范围内使用信贷, 合同期限延长视为新信贷授予	按相应价值, 根据期限
		17. 2. 1 期限少于一年的信贷	每月或部分 0. 141%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17.2.2 期限一年或以上的信贷	1.76%
		17.2.3 期限五年或以上的信贷	1.76%
		17.2.4 以活期账户、银行透支或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信贷,按每日未偿余额的平均值	0.14%
		17.3 通过或由信贷机构、金融公司或其他法律上等同的实体进行的操作	按收取的价值
		17.3.1 利息,包括汇票和国库券贴现、贷款、信贷账户和未结算信贷	4%
		17.3.2 利息和奖金,包括汇票收款、国内汇票和任何转账	4%
		17.3.3 担保佣金	3%
		17.3.4 其他金融服务佣金和对价,包括基于卡片的支付操作费用	4%
7	提取或交付现金命令	-	按提取或交付的金额 0.5%
8	回购	-	按合同价值 0.5%
9	保险	22.1 保险单	按保险费、保单成本及其他保险公司收入的金额
		22.1.1 担保保险	3%
		22.1.2 事故、疾病和信用保险及农业和畜牧业保险	5%
		22.1.3 运输货物保险	5%
		22.1.4 船舶和飞机保险	5%
		22.1.5 其他保险	9%
		22.2 中介活动收取的佣金	按净价值 2%
10	信用票据	23.1 汇票	按相应价值,最低€1, 0.5%
		23.2 本票	按相应价值,最低€1, 0.5%
		23.3 任何性质的命令和文书,不包括支票,其中规定支付或交付现金,即使以信件形式	按相应价值,最低€1, 0.5%
		23.4 票据摘要	按相应价值,最低€0.5, 0.5%
11	有偿转让营	27.1 商业、工业或农业场所转让	按价值 5%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业	27.2 国家、自治区或地方自治机构进行的转让和转包,用于经营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服务	按价值 5%
12	集体投资机构的净值	29.1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的集体投资机构	按每季度价值 0.0025%
		29.2 其他集体投资机构	按每季度价值 0.0125%
13	加密资产	通过或由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和对价	按收取价值 4%

2.7.2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

设立能源行业特别捐税, 旨在促进能源行业系统可持续性发展, 以帮助减少电价债务, 并为能源行业的社会和环境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2.7.2.1 纳税主体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的纳税主体是构成国家能源行业一部分的自然人或法人, 这些主体在葡萄牙境内有税务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固定营业场所, 且为:

- (1) 持有发电中心运营许可证者, 但位于亚速尔群岛或马德拉群岛自治区的发电中心除外;
- (2) 持有发电生产许可证, 并被认为具备授权投入运营条件者, 但位于亚速尔群岛或马德拉群岛自治区的发电中心除外;
- (3) 从事电力运输或配电活动的特许权获得者;
- (4) 从事天然气运输、配送或地下储存活动的特许权获得者;
- (5) 持有天然气本地配送许可证者;
- (6) 从事原油精炼和石油产品加工业务的经营者;
- (7) 从事原油和石油产品储存业务的经营者;
- (8) 属于原油或石油产品精炼或储存经营集团的原油和石油产品运输经营者;
- (9) 从事石油产品配送业务的经营者;
- (10) 从事天然气批发业务的经营者;
- (11) 从事原油和石油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

(12) 从事电力批发业务的经营者。

2.7.2.2 课税对象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的课税对象为符合特定条件的资产项目价值，包括有形固定资产、除工业产权外的无形资产、涉及特许权或许可经营活动的金融资产。资产价值以纳税主体会计记录中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准，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资产项目外，还对照付不议长期供应合同的经济等值价值征税，以及由这些合同的经济等值价值计算得出的盈余征收。

2.7.2.3 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免征能源行业特别捐税：

- (1)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不含受保障报酬制覆盖发电及特定水力发电项目）；
- (2) 装机电功率小于 20 兆瓦的热电联产发电中心（含可再生能源）发电；
- (3) 受新报酬制度覆盖且装机容量不大于 100 兆瓦的热电联产发电中心发电；
- (4) 公开招标获证且未违反义务的发电中心发电；
- (5) 小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发电；
- (6) 微型热电联产装置发电和供热；
- (7) 自消费电力生产；
- (8) 使用可再生能源生产非电力能源；
- (9) 附属小型配电企业运营低压电力配送网络；
- (10) 按规定生产和销售生物燃料及生物液体；
- (11) 从事电力零售活动、从事天然气零售活动、从事石油产品零售活动；
- (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值低于 150 万欧元的纳税主体。

2.7.2.4 税率

表 13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税率表

类别	具体情况	税率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一般情况）	-	0.85%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发电）	年等效装机功率使用时间低于 1500 小时的电厂	0.29%
	年等效装机功率使用时间等于或高于 1500 小时且低于 3000 小时的电厂	0.57%
	年等效装机功率使用时间等于或高于 3000 小时的电厂	0.85%
能源行业特别捐税（原油精炼业务）	炼油厂运营指数低于 0 的炼油厂	0.29%
	炼油厂运营指数等于或高于 0 且低于 1.5 的炼油厂	0.57%
	炼油厂运营指数等于或高于 1.5 的炼油厂	0.85%
照付不议长期供应合同	经济等值价值	1.45%
	盈余	1.77%

2.7.3 银行业缴款

银行业缴款纳税主体包括：

- (1) 主要管理总部实际位于葡萄牙境内的信贷机构；
- (2) 主要管理总部实际不在葡萄牙境内的信贷机构在葡萄牙设立的分行；
- (3) 主要管理总部实际位于葡萄牙境外的信贷机构在葡萄牙设立的分支机构。

银行业缴款征收范围涵盖以下两方面：

- (1) 负债相关：纳税义务人经核算并认可的负债，在适用情形下，需扣除构成自有资金的负债项目、由存款担保基金与农业互助信贷担保基金担保的存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4/49/EU 号指令正式认可的官方存款担保体系所涵盖的存款、依据第 298/92 号法令批准的《信贷机构和金融公司一般制度》视为等同的存款，以及第 24/91

号法令批准的《农业互助信贷和农业信贷合作社法律制度》第 72 条规定的由属于农业互助信贷综合体系的农业信贷储蓄所存入中央储蓄银行的存款。

适用于该征税范围的浮动税率为核算价值的 0.01% 至 0.11%。

(2) 表外金融衍生工具：纳税义务人核算的表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

适用于该征税范围的浮动税率为核算价值的 0.00010% 至 0.00030%。

2.7.4 市政房产转让税

市政房产转让税适用于不动产及其部分权利的有偿转让情形，在此情况下，该税种替代市政房产印花税（不过，不动产及其部分权利的无偿转让仍继续适用印花税）。

2.7.4.1 有偿转让范围

市政房产转让税适用于葡萄牙境内房地产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的有偿转让。房地产转让包括：

(1) 一旦买方获得交付或正在使用该房地产，则视为购买和出售的承诺，除非是购买用于买方或其家庭自住和永久居住的住房。

(2) 租赁合同含租赁期满房地产归承租人条款。

(3) 长期租赁或转租，即租赁期限超过 30 年。

(4) 购买公司、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基金股份或份额，达到 75% 控制标准，且该等公司价值的 50% 由不动产构成（下称不动产公司）。

另外，市政房产转让税法还规定了视同房地产转让概念，包括：

(1) 签订购买和出售房地产的预约合同，并在合同或后续条款中规定买方可以将其合同地位转让给第三方；

(2) 在行使房地产预约合同赋予的权利时转让合同地位；

(3) 赋予转让不动产公司 75% 控制份额的权利。

以下情况同样需缴纳市政房产转让税：

(1)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宣告无效或终止房地产买卖合同、交换合同及其承诺合同。若为承诺合同，且解除等情形发生在房地产交付或占有 10 年以上时，也需缴纳该税。

(2) 针对交换合同，需依据合同声明的价值差异或者应税资产价值差异来计税，取两者中的较大值作为计税依据。

(3) 在房地产分割或继承过程中，若买方获得超出自身份额的部分，或者发生继承、继承份额或共有权转让的情况，需缴纳市政房产转让税。

(4) 出售或转让特定水权的权利，即便该水权开采是以授权形式进行，或是在他人土地上采矿，同样适用该税。

(5) 股东以房地产形式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或履行商业、民用公司（包含已获法人资格的民用公司）的资本出资义务，以及参与封闭式房地产投资基金认购的参与者交付房地产时，需缴纳此税。

(6) 在公司清算、减资以及履行商业、民用公司（包含已获法人资格的民用公司）义务时，将房地产判给股东；在封闭式房地产投资基金的赎回、清算和减资过程中，将房地产作为参与单位的实物补偿判给参与者，这两种情况都要缴纳市政房产转让税。

(7) 股东以房地产形式向其他民用公司出资增加实收资本，当其他股东获得房地产的共同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时，以及发生股份或份额的转让、新股东接纳的情况，均需缴纳该税。

(8) 通过合并或分立不动产公司，或这些公司之间相互合并、与民用公司合并，以及封闭式房地产投资基金合并的方式转让房地产时，适用市政房产转让税。

(9) 转让改善物以及通过添附方式获得房地产，也需缴纳市政房产转让税。

2.7.4.2 纳税主体

市政房产转让税由房地产的购买者支付，但是以下情况例外：

(1) 在分割和继承中，税款由获得超出其份额的房地产的购买者支付；

-
- (2) 在指定纳税人的合同中, 税款由被指定方支付, 除非被指定方未被识别;
 - (3) 交换或互换房地产合同, 获价值较高房地产的一方纳税;

2.7.4.3 税收优惠

以下主体购买房地产时, 免征市政房产转让税:

- (1) 公共主体类: 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政府, 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部门、机构、组织, 包含非企业性质的公共机构。
 - (2) 外国国家类: 存在互惠待遇的情况下, 外国国家购买专门用于其外交或领事使团总部, 或者使团团长、领事住所的建筑物及其建设用地。
 - (3) 公共事业实体类: 具有公共事业地位的法律实体, 其直接用于实现法定目的的房地产。
 - (4) 私立慈善机构类: 私立慈善机构及其法律上等同的实体, 直接用于实现法定目的的房地产。
 - (5) 宗教实体类: 宗教法律实体为宗教目的购买, 且依据宗教自由法规定完成注册的房地产。
 - (6) 企业地区投资类: 商业或民用公司购买位于经济最不发达地区, 并用于在这些地区开展农业或工业活动的房地产。
 - (7) 体育协会类: 体育协会购买用于非通常收费演出设施的房地产。
 - (8) 文化教育慈善机构类: 博物馆、图书馆、学校等文化教育慈善机构, 购买直接或间接用于实现法定目的的房地产。
 - (9) 特殊投资基金类: 由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政府及相关服务、机构、组织控制的房地产投资基金。
- 另外, 以下情形可免征市政房产转让税:
- (1) 纳税人若声明从事为转售而购买房产的活动, 可申请免税。申请时需提交符合规定的声明, 同时需满足在过去两年内持续从事该活动, 且每年均有房产转售记录; 此外, 此次所购置的房产须在一年内完成转售。

(2) 信贷机构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商业公司，在执行程序、破产等程序中购买用于实现债权的房产。

(3) 购买用于自住和永久居住的城市房产或独立单元，若其计税价值未超过规定的第一档最高值，且购买者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同时过往三年内未曾持有过房地产。

(4) 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年轻农民首次购买农村房地产。

免税申请应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且需在导致房产转让的行为发生或合同签订之前向主管机关提交，但是，该申请的提交时间始终不得晚于结算时间。

2.7.4.4 计税价值的确定

市政房产转让税的计税价值，按合同或行为规定价值与房产依照《市政房产税法》所确定的应税财产价值中的较高者予以确定。

合同或行为规定价值包括：

- (1) 买方支付现金金额；
- (2) 交换动产价值（含加密资产）；
- (3) 临时或终身养老金或租金当前价值；
- (4) 永久租金或分期付款价值；
- (5) 地表权临时付款价值；
- (6) 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金额；
- (7) 商定租金金额；
- (8) 买方承担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若属于不动产交换情形，且申报价值差额高于应税财产价值差额，则以申报价值差额计税。

若为以物抵债转让，则按应税财产价值与用于支付债务金额中的较高者征税。

若为放弃或转让不动产的情形，则按相应不动产的应税财产价值与合同规定价值中的较高者征税。

若为长期租赁或转租情形，则按年租金的 20 倍与应税财产价值中的较高者征税。

若为司法或非司法分割情形,超额不动产价值按应税财产价值与分割时确定价值中的较高者计算。

通过司法或行政拍卖购买财产的,其价值为合同或行为规定价格。

因公共利益征用财产的,其价值为赔偿金额(协议或和解确定的除外)。

2.7.4.5 税率

购买专用于自住和永久居住的城市房产或独立单元,适用以下税率:

表 14 购买自住和永久居住城市房产的市政房产转让税税表

应税价值(欧元)	边际税率	平均税率
≤104,261	0	0
104,261 – 142,618	2	0.5379
142,618 – 194,458	5	1.7274
194,458 – 324,058	7	3.8361
324,058 – 648,022	8	–
648,022 – 1,128,287	6(单一税率)	–
>1,128,287	7.5(单一税率)	–

购买农村房产的税率为 5%; 购买其他城市房产及其他有偿取得的税率为 6.5%。

2.7.5 市政房产税

葡萄牙市政房产税虽属国家税种,但所征收的税收收入归地方市政所有。同时,该税是一种静态财产税,用以替代早前的房屋税。

2.7.5.1 征税范围

市政房产税是针对坐落于葡萄牙境内农村及城市房产的应税财产价值而课征的一种静态财产税,该税种的税收收入构成所在市政当局的财政收入。

房产指任何葡萄牙领土内(包括水域、种植园)之上的建筑物及

各类永久性建筑。若其构成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且在正常情况下具备经济价值；或在特定情形下，相对于其所处土地具有经济自主性。

其中，即便建筑物或建筑本质可移动，但用于非临时目的即被视为具有永久性；若建筑物或建筑在同一地点留存超过一年，则推定其具有永久性。

在分层财产制度下，每个独立部分均被视作一个房产。

农村房产是指在相关法律规定下，对特定土地及其地上附属物所界定的、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质的房产。具体涵盖两类土地情况：

(1) 位于城市聚集区之外的土地，但需排除通常用于产生商业和工业收入的土地。在这类土地中，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用于产生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收入，或者在无明确具体用途时通常被用于此类收入产生的土地；二是没有前述农业等用途，且未进行建设或仅建有附属建筑物，不具备经济自主性且价值较低的土地。

(2) 位于城市聚集区内的土地，若依据法律批准的规定，其不能用于产生任何收入，或者只能用于产生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收入，并且实际上已用于此类用途的，同样被认定为农村房产。

城市房产是指不应分类为农村房产的所有房产。

2.7.5.2 纳税主体

一般而言，市政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于当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房产所有权的所有人。当存在使用权或地表权的情况时，享有该等权利的人即为纳税人。在税务层面，依法推定在税务登记中已登记或应当登记为所有人、使用权人或地表权人的人员为纳税人；若未进行相关登记，则推定在规定相关日期拥有房产的人员为纳税人。

2.7.5.3 应税价值的评估

市政房产税的课征以该房产的应税价值为依据。一般而言，此应税价值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定计算方式确定。

房地产的应税价值依据纳税人的声明开展评估工作。这意味着纳税人所提供的与房地产相关的声明信息，是确定其应税价值的重要依

据。必要时，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应当对房地产进行实地检查。

农村房地产的评估可采用基于地籍、非地籍或直接评估这三种方式。基于地籍的评估涵盖制定分类和分级表、费率表，以及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分块分配等工作，并由葡萄牙税务机关在葡萄牙地理研究所提供的地籍数据基础上实施监督。非地籍评估包括依据登记评估的规定编制资格和分类表及费率，开展地块分配和建筑物测量等工作。直接评估主要针对遗漏的建筑物，或是那些因作物或面积发生修改而导致其应税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建筑物，直接评估还包含测量建筑物的面积以及确定其应税资产价值。

城市房地产的评估统一采用直接评估方式。城市房地产的直接评估，即住宅、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城市建筑物的应税资产价值，通过以下公式确定：

$$V_t = V_c \times A \times C_a \times C_l \times C_q \times C_v$$

其中：

V_t = 应税资产价值；

V_c = 建筑物的基础价值；

A = 建筑总面积加上超出建筑面积的面积；

C_a = 用途系数；

C_l = 位置系数；

C_q = 质量和舒适度系数；

C_v = 陈旧系数。

2.7.5.4 税率

农村房产对应的税率为 0.8%；城市房产的税率处于 0.3% 到 0.45% 的区间；对于由避税天堂实体（自然人不包含在内）所持有的房产，以及由这些避税天堂实体直接或间接进行支配、控制的实体所持有的房产，其税率为 7.5%。

2.7.5.5 税收优惠

市政房产税优惠主要分为按主体免税和按事实免税两种情形。

国家、自治区及其所属的服务、机构和组织（包含公共机构）、地方自治机构以及其在公共法律框架下的市政协会和联合会，均免缴市政房产税。为提高不动产的利用效率，上述主体所拥有的未使用的公共不动产，不适用免税政策。

未使用的公共不动产，是指国家或公共机构财产中处于闲置、废弃、未被管理状态，或者纳入相关处置程序且超过连续 3 年的房产。

对于农村房产以及纳税人或其家庭用于自住的房产或部分房产，若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14 倍 IAS 值的 2.3 倍，且其拥有的所有农村和城市房产的应税财产价值总和不超过 14 倍 IAS 值的 10 倍，则可免缴城市房产税。

已提交建设控制程序且尚未有最终决定（明示或默示）的住房建设土地，以及已提交住宅用途建设控制程序且尚未有最终决定（明示或默示）的房产，在该程序未有最终决定期间免征市政房产税。

2.7.6 欧盟间接税

葡萄牙作为欧盟成员国，自动成为欧洲关税同盟的一员。欧洲关税同盟是欧盟的核心架构之一，同盟成员国之间实行统一的关税政策，对非成员国则采用共同的关税税率。作为该同盟成员国，葡萄牙的关税制度严格遵循欧洲关税同盟的相关规定，无需额外制定国内法律文件来规范关税事务。

另外，欧盟第 2008/118/EC 号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建立起特种消费税制度。根据该指令，葡萄牙设立了多种特别消费税。这些特定的特别消费税，针对酒精及含酒精饮料、啤酒、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制成烟草等相关产品，在生产、加工或进口环节予以征收，且征税范围覆盖葡萄牙全境。

特别消费税实行自行申报制度，由税务海关部门根据纳税义务人提交的申报表进行核定并征收税款。处于暂缓征税制度下的应税特别消费税货物，其流通需借助电子行政文件来实现。

2.7.6.1 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税

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税的课税对象是酒精及含糖或其他甜味剂非酒精饮料，适用于啤酒、葡萄酒、其他发酵饮料、中间产品以及烈性酒（统称为酒精饮料），还适用于乙醇（通常称为酒精）。

适用的税率如下：

表 15 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税税率表

产品	税率
啤酒	每百升 9.64 欧元至 33.85 欧元不等（根据酒精含量而定）
葡萄酒	0 欧元
发酵饮料	每百升 12.06 欧元
中间产品	每百升 87.92 欧元
乙醇和烈性酒	每百升 1,602.51 欧元
含糖或甜味剂的非酒精饮料	每百升 1.16 欧元至 23.18 欧元不等，根据每升含糖量而定
饮料浓缩液	每百升 6.95 欧元至 231.78 欧元不等，根据每升含糖量而定

针对烈性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葡萄牙市镇使用草莓树果实酿造的烈性酒（适用于利口酒、“crème de”类酒以及蒸馏烈酒）不在此列，此类酒的税率设定为初始税率的 25%。

2.7.6.2 石油及能源产品税

石油及能源产品税（ISP）的征税范畴涵盖矿物油、用于销售或用作燃料的各种产品、其他以销售或用作燃料为目的的碳氢化合物（泥炭和天然气除外），以及电力。

2.7.6.3 烟草税

烟草税的征收对象涵盖香烟、雪茄、小雪茄以及所有其他可供吸食的烟草制品。

香烟的税收由两部分构成，即从量税和从价税。其中，从量税按每千支香烟计征，从价税则按产品市场价格的特定百分比计征。

具体适用税率如下：

- (1) 香烟：从量税为 151.88 欧元，从价税为 1%；
- (2) 雪茄和小雪茄：税率为 25%；
- (3) 用于卷制香烟的细切烟草：从量税为每克 0.091 欧元，从价税为 15%；
- (4) 电子香烟用含尼古丁液体：税率为每毫升 0.351 欧元。

2.7.6.4 车辆税和单一循环税

车辆税的征收目的在于，依据纳税人在环境、道路基础设施以及道路交通事故领域所造成成本，向其收取相应税款。该税种针对在国内制造、组装、获准投入使用或进口，且必须在葡萄牙进行登记注册的应税车辆征收。

对于多子女家庭，车辆税可享受最高 7,800 欧元额度内 50% 的减免优惠。多子女家庭指的是经核实有 3 名以上受抚养人，或者有 3 名受抚养人且其中 2 名年龄未满 8 岁的家庭。每个家庭仅能就 1 辆车享受这一减免政策。

单一循环税是一种基于车辆所有权的税种，适用于乘用车、客货两用车辆、私人货运及运输服务车辆、摩托车、私人船只和私人飞机等。最终需缴纳的税款数额取决于车辆的发动机排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2.7.7 社会保障缴款和社会保障供款

葡萄牙的社会保险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双方共同承担。其中，雇主缴纳的部分称为社会保障缴款，雇员缴纳的部分称为社会保障供款。

社会保障缴款的缴纳比例因工作岗位而异，在 11% 至 23.75% 之间。社会保障供款的缴纳比例同样根据工作岗位有所不同，在 8% 至 11% 之间。对于极短期合同工，雇员本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障供款，而雇主需为其缴纳 26.1% 的社会保障缴款。若外国雇员在葡萄牙的工作期限不超过两年，且已纳入原所在国的社保体系，则可免于向葡萄牙缴纳社会保障供款。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在葡萄牙，税务管理部門为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隶属于葡萄牙财政部，它是由原税务总局、海关及消费总局和信息技术及税务与海关服务支持总局合并而来。税务和海关总署的职能是，按照政府及欧盟法律所确定的政策，管理其所负责征收的税款、关税及其他规费，并出于财政、经济及社会保护目的，对欧盟外部边界及本国海关区域实施管控。

税务和海关总署由一名总局长领导，由十二名副局长协助工作，总局长和副局长分别担任一、二级高级管理职务。现任总局长为 Helena Maria José Alves Borges 女士，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她担任税务和海关总署一级高级管理职务的总局长一职。

税务和海关总署领导层编制见下表：

表 16 税务和海关总署领导编制

资质/职等类别	等级	职位名称	数量
高级管理层	1.º (一级)	总局长	1
	2.º (二级)	副局长	12
	2.º (二级)	税务海关研究中心主任	1
	2.º (二级)	大企业税务部门主任	1
	2.º (二级)	税务与海关政策评估技术部门主任	1
	2.º (二级)	里斯本财务主任	1
	2.º (二级)	波尔图财务主任	1
中级管理层	1.º (一级)	部门主任/财务主任/海关主任/大企业税务部门副主任/税务与海关政策评估技术部门副主任/副财务主任/副海关主任	96

税务和海关总署分中央服务部门、非集中化区域性服务部门和非

集中化地方服务部门。其中，中央服务部门下设 34 个职能部门：

表 17 中央服务部门的职能部门

缩写	名称
DSIRS	个人所得税服务局
DSIRC	企业所得税服务局
DSRI	国际关系服务局
DSIMI	市政房产税服务局
DSIMT	市政房产转让税、印花税、单一循环税及特别供款服务局
DSA	评估服务局
DSIVA	增值税服务局
DSIECIV	消费税及车辆税服务局
DSTA	海关征税服务局
DSRA	海关监管服务局
DSL	许可服务局
DSTAL	技术、分析及实验室服务局
DSRC	纳税人登记服务局
DSCGFF	收款及资金流管理服务局
DSCC	会计及控制服务局
DSPCIT	税务稽查规划与协调服务局
DSAFA	海关反欺诈服务局
DSIFAE	欺诈调查及特别行动服务局
DSJT	税务司法服务局
DSGCT	税务债权管理服务局
DSGRH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局
DSF	培训服务局
DSGRF	财务管理服务局
DSIE	设施及设备服务局
DSPCG	管理规划与控制服务局
CEF	税务海关研究中心
DSCJC	法律咨询及诉讼服务局
DSAI	内部审计服务局
DSCRI	合作及机构关系服务局

DSCPAC	宣传、促进及合规支持服务局
UGC	大企业部门
DSGR	风险管理服务局
DSCPL	物流服务局
DSADC	纳税人支持与权益维护服务局

税务和海关总署分税务和海关方面下设非集中化区域性服务部门，在科英布拉、埃武拉、里斯本等重要区域设立 21 个区域税务局，在里斯本机场、里斯本海事、波尔图机场等设立 15 个区域海关局。

区域海关局下设 3 个海关站点、17 个海关代表处；区域税务局下设 330 个财政服务中心。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税务和海关总署

根据第 117/2011 号法令《财政部组织法》及第 118/2011 号法令《税务和海关总署组织法》，税务和海关总署履行以下职责：

①确保结算与征收所得税、财产税、消费税、关税以及由其负责管理的其他税费，同时征收和收缴国家或其他公法法人的其他收入；

②开展税务稽查工作，确保进入欧盟领土的商品遵守相关规范，对本国领土内商品的进出和流通实施管控，预防和打击税务及海关欺诈、逃税和非法交易行为；

③确保就税务问题开展技术谈判，执行国际税收协定和公约，与欧洲机构及其他税务管理部门开展合作，并参与欧洲及国际专门机构在其业务领域内的工作；

④推动正确适用与其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提出适宜的规范性、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建议；

⑤开发并管理履行职责、为纳税人提供支持、解答疑问和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

⑥开展并推动税务和海关领域的技术与科学研究，完善税务和海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措施，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政府制定财政和海关政策提供必要支持；

⑦向纳税人和经营者告知其各自的税务和海关义务，并协助其履行这些义务；

⑧确保对欧盟外部边界实施管控，对特殊立法中规定的产品进行对外贸易许可管理，落实相关对外贸易的限制性制度；

⑨开展税务司法行动，确保在司法机关中代表国家财政利益。

（2）管理委员会

税务和海关总署下设管理委员会（CATT），该委员会由局长（担任主席）、副局长、税务海关研究中心主任、大企业税务部门主任以及里斯本和波尔图财政局局长组成，拥有决策权和咨询权。

管理委员会（CAAT）依法行使以下决策权：

①审批税务和海关总署内部规章制度，涵盖其自身章程；

②审批评估与问责框架、活动计划及报告草案；

③审批预算提案；

④审批年度职业培训计划草案；

⑤审批社会资产负债表草案；

⑥确定信息系统战略项目以及技术领域决策的优先级；

⑦评估信息系统主要项目及技术领域决策的进展情况，若发现与既定目标存在偏差，则审批采取纠正措施；

⑧审批税务和海关总署的安全政策。

在咨询权范畴内，管理委员会需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①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变更或撤销部门，并明确其相应级别；

②人员管理事宜，尤其是人员分配、调动以及岗位设置标准；

③指定税务或海关管理人员；

④人员制度的变更事项；

⑤确定纳税人和经济运营商在与税务和海关总署交往过程中的信息需求，并处理基于听取其对税务和海关总署所提供的服务的建议而得出的结果；

⑥制定改善与纳税人和经济运营商关系的方法和行动，实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与简便化。

（3）税务海关研究中心

税务海关研究中心是中央服务局下设的重要机构，负责评估税务和海关政策，特别是评估葡萄牙税收制度中的税收优惠，促进税收支出评估的透明度。

税务海关研究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

①在税务和海关政策影响评估框架内，系统跟踪和评估新旧税收优惠；

②与税务和海关总署的其他组织单位协调，编制《税收优惠法规》规定的报告；

③在与其他相关实体（如税务海关研究中心）合作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结果，为税收领域法律文件的制定做出贡献；

④开展税收领域的经济分析研究以及财政措施对预算影响的评估；

⑤与税务和海关总署的其他组织单位协调，编制税收收入估计和预测，并跟踪税务和海关总署收取的收入情况；

⑥根据第 4/2004 号法律，行使财政领域负责的政府成员通过法令赋予的其他职权。

⑦确保其税务和海关政策评估中使用的数据质量。

（4）大企业税务管理部门

对于税务管理部门而言，需要对大型纳税人进行持续的、分析性的审视，以了解其个体行为及其所处经济活动领域的整体情况。这有助于更可靠地掌握每个纳税人的合规水平，将其与假定正常的标准以及所处的经济和企业环境进行对比，从而更有效地预防逃税，并鼓励纳税人与税务部门建立更透明、更合作的关系。

因而，税务和海关总署下设大企业税务管理部门，并赋予该部门在税务管理领域的以下职责：

①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协助，确保对其与税务管理部门的整体关系进行跟踪管理；

②根据税务和海关总署局长事先通过决定确定的标准，针对被视为在经济和税务方面规模较大的纳税人，通过税务管理员跟踪其与税务和海关总署的关系；

③提供申报前协助,特别是与纳税人共同跟踪和分析技术性最强的事项;

④通过核实、正式分析和审查申报要素的一致性,监测和分析数据库中的信息,并系统收集任何其他可用信息,来分析和跟踪纳税人及其所处经济活动领域的税务和海关行为;

⑤提供有关纳税人状况的信息,澄清纳税人提出的疑问,同时参考包含税务法律解释的行政指导;

⑥跟踪与税款结算或结算控制相关的程序;

⑦评估并提议接受预约定价安排;

⑧跟踪需经财政部长或税务和海关总署局长认可的税收优惠分配程序;

⑨确保并深化税务和海关总署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旨在建立税务领域的企业良好实践准则,识别和理解纳税人的需求及相关的税务风险;

⑩运用审计技术对纳税人的会计记录进行稽查,通过实质性核实支持文件来确认申报的真实性;

⑪开发风险管理模型,以识别、分析、评估和应对纳税人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

⑫根据《税务程序法典》的规定,启动并指导调查程序;

⑬主动或应纳税人要求,启动、指导并评估税务行为或应税事项的复核程序;

⑭启动、指导并评估善意申诉程序;

⑮与代表公共财政部门出席税务法庭的机构开展合作。

3. 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3. 2. 1 税务登记

3. 2. 1. 1 企业所得税登记

就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人而言,他们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规定提交注册、变更或注销申报;
- (2) 除免税实体、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实体、非居民无常设机构且为最终预扣实体外, 需按照规定提交定期收入申报;
- (3) 除免税实体、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实体、非居民无常设机构且为最终预扣实体外, 需按照规定提交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
- (4) 若达到规定条件, 则还需提交国别报告。

①注册登记

纳税主体应自其在登记与公证处法人登记部门完成登记之日起 90 天内, 或者 (若纳税主体需进行商业登记) 自其在登记与公证处商业登记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 在任何财政部门或其他经合法授权的地点提交企业所得税注册登记申报。

除此之外, 增值税法规定需在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增值税登记申报。若该增值税登记申报在企业所得税登记申报期限结束前提交, 则此增值税登记申报将同时被视为企业所得税法意义上的登记申报。

纳税主体进行注册登记时, 须提交 M1 格式表格。若纳税人采用不同于公历的会计年度, 则其注册登记申报中还应注明所希望采用的年度纳税期间。

然而, 若税务部门具备合适的信息技术手段, 纳税主体的注册登记申请可以口头声明替代表格申请。该口头声明应包含登记、变更登记以及注销登记所需的所有要素。这些要素应立即录入信息系统, 并在打印成格式文件后由申报人确认。经申报人确认的、由口头声明形成的文件, 替代 M1 格式表格的法律效力。

②变更及注销登记

若注册登记申报中的任何内容发生变更, 纳税主体应在以下期限内提交相应的变更申报,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的期限:

- A. 若纳税主体从事需缴纳增值税的活动,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
- B. 在其他情况下, 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若相关变更涉及需在登记与公证处商业登记部门登记的事项, 或涉及已在登记与公证处法人登记部门登记但无需进行商业登记的实

体，则纳税主体无需另行提交变更登记。

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应在活动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终止声明。在登记与公证处商业登记部门登记或在登记与公证处法人登记部门登记的纳税主体无需另行提交终止声明。

3.2.1.2 个人所得税登记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和海关总署面前行使自身权利的前提条件。葡萄牙纳税人识别号不仅涵盖税务方面的事项，还涉及就业、合同、银行账户开设以及社会保障等事务。分配给自然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是一个由九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前八位为连续数字，最后一位为校验位（目前首位数字为“3”），无论纳税人获登记为“居民”还是“非居民”，该号码始终保持不变。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政务门户（Portal das Finanças）的电子柜台（e - balcão）在线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或者通过预约，前往当地税务局（Serviço de Finanças）或服务中心（Loja do Cidadão）现场办理。

除了纳税人识别号外，在个人所得税中（除非为 B 类所得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会根据纳税人的开业声明、变更声明或其掌握的其他信息，编制并及时更新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登记册，纳税人无需就此做特别登记。

（1）B 类所得的纳税主体活动开始声明

纳税主体在开展可能产生 B 类收入的活动之前，应向税务部门提交以官方格式填写的活动开始声明。

若接收声明的税务部门具备合适的信息技术手段，前款所述的活动开始声明可用纳税主体作出的口头声明来替代。该口头声明应包含登记及开展活动、变更登记数据和终止活动所需的所有要素，这些要素应立即录入信息系统，并在打印成格式化文件后由声明人确认。

在所有法律效果方面，按规定生成的格式化文件能够替代以官方格式表格填写的声明。

声明可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发送。

仅在 B 类所得中获得年度金额低于 IAS 四倍的共同农业政策补贴或资助的纳税主体，无需提交活动开始声明。

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若拥有或必须拥有规范会计制度，或必须提交该声明的任何附件，则应每年提交一份上一年度的官方格式的会计和税务信息声明。

(2) B 类所得的纳税主体活动变更及终止声明

若活动开始声明中的任何要素发生变更，纳税主体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任意一个税务部门提交以官方格式填写的变更声明。

若活动终止，纳税主体应在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交以官方格式填写的终止声明。

若接收声明的税务部门具备合适的信息技术手段，前两项的声明可用纳税主体作出的口头声明来替代。

3.2.1.3 增值税登记

从事增值税应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活动开始前，向任意一个财政部门或其他法定授权地点提交相关申报表。

若申报表中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纳税人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任意一个财政部门或其他法定授权地点提交相应的变更申报表。若活动终止，纳税人必须在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相应的终止申报表。

若相关变更涉及已登记在登记与公证处商业登记部门的事项，或涉及已注册在登记与公证处法人登记部门的实体，纳税人可免除提交上述申报表。

申报表可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纳税人也可在任意一个财政部门或其他法定授权地点口述所有必要信息，工作人员会立即录入信息系统，经申报人确认后打印格式文件：

(1) 当明显未开展活动且无继续开展意图，或者纳税人申报开展活动但无适当企业结构时，税务机关可主动宣布活动终止；

(2) 申报信息虚假；

- (3) 有充分迹象表明相关交易存在欺诈行为;
- (4) 至少一年未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或者申报表未显示任何经营活动。

上述主动变更立即生效, 税务机关应在 10 日内通知纳税人。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1) 企业所得税的账簿设置

商业公司、采用商业形式的民事公司、合作社、公共企业, 以及其他主要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且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实体, 包括在葡萄牙境内未设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 但设有常设机构的实体, 均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建立会计制度。

纳税人的会计账簿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①按照会计规范以及适用于相应业务领域的其他现行法律规定;
- ②准确反映纳税主体开展的所有交易, 并以恰当方式加以组织, 以便清晰区分适用企业所得税一般制度的交易结果和资产变动情况, 与其他交易结果和资产变动情况;
- 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尤其需遵守以下规定:

- ①所有账目记录均须有日期明确的凭证予以支持, 且在必要时能够提供这些凭证;
- ②交易必须按时间顺序记录, 不得涂改或擦除。一旦发现错误, 应立即进行会计调整。

会计核算不得延迟超过 90 天, 该期限从交易发生月份的最后一天起计算。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发布的标准化表格格式和附件要求, 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提交上一年度的会计和税务申报信息。

若企业停止经营, 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其所在纳税期间的申报表。

若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但并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实体,可适用简化记账制度,即会计账簿必须保存以下记录:

①收益记录,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典》所涉及的各类收益进行分类整理;

②费用记录,应区分各类应税收益对应的特定费用,以及可全部或部分从总收益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③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可能产生资本利得类别应税收益的资产的存货记录。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公共实体等免税主体除外)必须在 10 年内妥善留存与每个纳税期间相关的税务文档。同时,依据葡萄牙商法典的规定,公司也须将会计账簿和文件保存至少 10 年。上述文件应集中存放在位于葡萄牙领土内的机构或场所;若纳税主体的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不在葡萄牙领土内,且未在葡萄牙设立常设机构,也可存放在税务代理人的场所。

(2) 个人所得税的账簿设置

拥有或依法必须建立规范会计制度,或者必须提交相关声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应当按照税务机关发布的标准化表格格式和附件要求,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提交上一年度的会计和税务信息声明。

未适用简化税收制度的 B 类所得纳税人,必须依照商业和税收法律规定设置规范会计账簿,即至少应包含以下记录:

①收益记录,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典》所涉及的各类收益进行分类整理;

②费用记录,应区分各类应税收益对应的特定费用,以及可全部或部分从总收益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③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可能产生资本利得类别应税收益的资产的存货记录。

适用简化税收制度、没有规范会计制度的 B 类所得纳税人的应做

好以下记录：

①记录《增值税法典》所要求的以下内容：适用税率的应税交易、有扣税权的免税交易及无扣税权的免税交易的净额；商品进口税款全部或部分可扣除的交易净额；进口商品税款完全不可扣除的交易金额；与投资品相关交易的详细记录。

②单独记录代表客户并由客户承担的费用报销金额，此类金额在有适当凭证的情况下，不影响所得的确定。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从事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活动的纳税主体还应做好以下记录：

- ①记录产品、牲畜和材料的流动情况；
- ②记录固定资产情况。

同时为增值税纳税主体的 B 类所得纳税人，若适用《增值税法典》，且因营业额未超过规定标准而适用特殊免税制度，则无需设置正规会计账簿，仅需通过税务与海关当局提供的开票应用程序开具发票。

（3）增值税的账簿设置

增值税纳税人应拥有规范会计制度，其会计记录应清晰明确，以便税务机关了解计算税款所需的必要要素，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款定期申报所需的所有数据。

会计账簿应特别记录以下内容：

①纳税义务人进行的商品转让和服务提供活动（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非免税交易净额、无扣税权的免税交易金额、有扣税权的免税交易金额，以及根据法律规定由买方负责缴税的情况）；

②纳税义务人为其企业需求进行的商品进口活动（包括税款全部或部分可扣除的交易净额，柴油、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的采购金额，以及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可扣除税款）；

③在纳税义务人企业经营范围内接收的商品转让和服务提供活动。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典》或《企业所得税法典》组织会计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对其投资资产进行登记。投资资产登记应包括每项资产

的以下要素：

- ①购买日期或不动产工程完工日期以及开始使用或占用的日期；
- ②承担的税款金额；
- ③购买时生效的扣除百分比；
- ④直到不动产工程完工年度为止已进行的扣除总额；
- ⑤购买年度或不动产工程完工年度的最终扣除百分比；
- ⑥调整期间每年的最终扣除百分比。

未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典》或《企业所得税法典》组织会计的纳税义务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对其交易发票按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 ①作为销售方的商品转让和服务提供；
- ②作为采购方的经营活动支出，并区分库存和一般支出；
- ③与投资相关的交易。

纳税人须在交易发生后的 10 年内，有序保存所有记录及其相关文件，包括借助计算机开展的与会计相关的分析、编程以及执行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记录。

3.2.2 会计制度简述

葡萄牙的会计制度需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欧盟的会计指令。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则须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中小企业、非营利组织和个人企业主则适用葡萄牙会计标准化体系。

葡萄牙的会计年度通常为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他日期作为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和某些特定行业的企业必须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报告需提交给葡萄牙证券市场监管委员会或税务局。其他企业并非必须进行年度审计。

财务报表是税务申报的基础，企业需依据会计数据计算应纳税额。葡萄牙实行税务与会计分离制度，税务调整可能需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葡萄牙税务局要求企业以电子传输方式提交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记录正逐渐普及。

3.2.2.3 发票管理

(1) 企业所得税的发票管理

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纳税主体, 以及在国内设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主体, 应按照《增值税法典》的规定, 承担开票以及保存账簿、记录和相关文件的义务。

(2) 个人所得税的发票管理

B类所得纳税人负有以下义务:

①需在税务和海关当局提供的开票应用程序中, 针对从客户处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因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而获得的款项, 含预付款、预支款或费用报销等)开具发票、收据或发票收据。

②需依照《增值税法典》的相关规定, 对每一次货物转让、服务提供或其他交易开具发票, 并对收到的所有款项开具结算凭证。

支付款项并产生所得的个人有义务索取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F类所得的纳税人负有以下义务:

①需以官方格式, 对从租户处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第8条第2款a项至e项以及h项所提及的租金, 含押金、预付款或费用报销等)开具结算收据;

②或者在每年2月底之前, 向税务和海关当局提交一份以官方格式填写的声明, 详细列出前款所述的所得情况。

支付款项并产生所得的个人有义务索取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3) 增值税的发票管理

增值税发票一般是由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者开具。法律强制要求为每笔货物转让或服务开具发票, 且应在以下期限内开具:

①最迟于税款应缴纳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开具;

②对于共同体内部增值税交易的应税主体向另一成员国境内提供跨境服务(该服务在税款应缴纳之月的次月第15日之前征税)的情况, 需在该规定期限内开具发票;

③若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尚未完成, 或付款日期与税款应缴纳日期相同, 则应在收到付款之日开具发票。

当涉及同一人之间的货物退货时,应使用退货单或退货通知取代发票,且退货单或退货通知最迟应在退货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内开具。

上述文件应一式两份,原件交予客户,副本由供应商存档。

发票应注明日期、按顺序编号,并包含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姓名、签名或公司名称及其总部或住所地址,以及购买者或接受服务的纳税人的姓名、签名或公司名称及其总部或住所地址,同时注明相应的纳税人识别号;

②交付货物的数量和常用名称,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常用名称,并注明确定适用税率所需的要素;未实际交付的包装应单独注明,并明确说明已达成退货协议;

③不含税的价格以及构成其他应税价值的要素;

④适用税率及应缴税款金额;

⑤若不适用税款,应注明不征税的理由;

⑥若货物交付、服务提供或付款日期与发票开具日期不同,应注明货物交付给购买者的日期、服务提供的日期或付款日期。

若发票涉及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或服务,应分别注明,并按适用税率分类。退货单或退货通知及其他发票更正文件应注明日期并按顺序编号。因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操作而开具的文件,应仅注明日期、操作性质、应税价值、适用税率及税款金额。对于因操作性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开具发票的纳税人,财政部长可确定更长的发票开具期限。

对于在葡萄牙境内没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但指定了代表的纳税人,其开具的发票还应包含代表的姓名或公司名称及其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地址,以及相应的纳税人识别号。

在获得接收者同意的情况下,发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开具。

在特定情况下,增值税发票由购买者或服务接受者开具:

①《增值税法典》附件E所提及的废弃物、残渣及可回收废料行业相关的货物及服务,若购买方为位于葡萄牙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且有权享受全额或部分税款抵扣。

②对于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且开展可享受

全额或部分税款抵扣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当其作为建筑服务（包括不动产的翻新、维修、保养、维护和拆除）的购买方，且此类服务以总承包或分包形式提供时；

③对于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且开展可享受全额或部分税款抵扣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当其作为服务接受方，所接受的服务涉及排放权、经认证的减排量或温室气体减排单位时；

④对于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总部、常设机构或住所，且开展可享受全额或部分税款抵扣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当其作为软木、木材、带壳松果和松子的购买方时。

购买者或服务接受者开具发票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货物交付者或服务提供者与购买者或接受者之间应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②购买者应证明货物交付者或服务提供者已知悉发票开具情况并接受发票内容；

③发票应注明“自开发票”。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申报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纳税人需进行定期收入申报以及会计与税务信息申报。若纳税人达到规定条件（例如集团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则还需提交国别报告。

（1）定期收入申报

一般而言，纳税人需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在每年五月的最后一天报送定期收入申报表；对于采用非公历会计年度作为纳税期的纳税人，则需在其纳税期结束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进行报送。此外，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也需在活动终止日期后的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报送定期收入申报表。

不过，以下纳税人可豁免报送定期收入申报表：

①国家、自治区、地方自治机构、依法设立的公共慈善组织以及

社会保障联合会和机构等免税实体,但若这些实体需缴纳任何独立税种,或者获得未在源头进行最终预扣税款的资本性收入,则不适用此豁免。

②仅取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体,但若这些实体需缴纳任何独立税种,则不适用此豁免。

③在葡萄牙境内无常设机构,且仅取得免税收入或已在源头进行最终预扣税款收入的非居民实体。

定期收入申报中的各项内容,在必要时,必须与会计账目或记账记录(视情况而定)中的数据完全一致。

在集团特殊税务制度下,当集团内某家公司提交定期收入申报(该申报需明确若不适用此制度时应缴纳的税款)时,控股公司应代为提交集团应纳税利润的定期收入申报表。集团特殊税务制度允许集团内法人企业之间相互弥补盈亏。

(2) 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

一般而言,纳税人需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在7月15日前提交定期收入申报表;对于采用非公历会计年度作为纳税期的纳税人,则需在其纳税期结束后的第7个月的15日前完成报送。此外,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也需在活动终止日期后的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报送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表。

申报表中的各项内容,在必要时,必须与会计账目或记账记录(视具体情况而定)中的数据完全相符。

3.2.3.2 个人所得税申报

(1) 一般申报

纳税人必须每年按照官方格式提交申报表(表格3),申报上一年度的收入情况以及与其具体税务状况相关的其他信息要素,特别是涉及财富状况及其他未得到合理解释的财产增值方面的信息。同时,需将该格式申报表中提及的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申报表的一部分一同提交。

年度收入申报表应在申报所涉年度的次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期间提交。若涉及境外来源收入，申报期限可延长至 12 月 31 日。

申报及其他文件可提交至任意财政部门，或投递至指定地点；也可通过邮寄至纳税主体税务所在区域的财政部门或财政管理机构。此外，还可通过经授权的电子数据传输系统所支持的途径进行提交。

若纳税主体死亡，遗产管理人有义务代表该纳税主体提交申报表，申报自 1 月 1 日起至死亡之日止期间的收入。

在共有权益的情况下，针对 B 类所得，负责相关管理的共有人有义务在其收入申报中，申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需的全部会计要素，并在申报中清晰标注其他共有人及其应得份额。

若申报被认为表述不清晰、存在遗漏或信息缺失，税务和海关当局应通知纳税义务人或其代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期限不少于 5 天且不超过 15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必要的解释说明。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应在申报中，注明其在税收制度明显更为优惠的国家、地区或区域所持有的以下资产：

- ①不动产权益：位于这些地区的不动产的所有权或部分权益；
- ②交通工具：在这些地区登记注册的汽车、船只或飞机；
- ③账户存款与证券：在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开设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中的资金；
- ④股权与资本份额：在总部或住所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中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和资本部分；
- ⑤集体投资机构权益：由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管理的集体投资机构、另类投资机构或风险投资机构的参与单位及类似证券；
- ⑥债券与其他金融工具：由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发行的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
- ⑦贷款与资助：向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的贷款和资助；
- ⑧保险与年金合同：与位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签订的保险或年金合同；
- ⑨通过特定实体持有的资产：通过在这些地区注册或由位于这些

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管理的合伙企业和信托结构所持有的资产或资金。

（2）申报豁免

在纳税年度内，仅取得以下收入（单独或累计计算）的纳税人，可免于提交申报表格 3：

①按特定税率征税的收入：按照第 71 条预扣税规定税率征税的收入，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纳税人未选择将其纳入综合申报的；

②特定限额内的劳动收入或养老金：受雇劳动收入或养老金，只要这些收入的总额等于或低于 8,500 欧元，且未被源泉扣缴。

在纳税年度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义务人，也可免予提交申报：

①农业补贴和其他收入：获得的共同农业政策（CAP）补贴或补助的年度金额低于 IAS（社会支持指数）的四倍，且同时仅取得按第 71 条规定的预扣税税率征税的其他收入，以及受雇劳动收入或养老金（单独或累计计算）不超过 4,104 欧元的；

②偶尔交易收入：进行的偶尔交易的年度金额低于 IAS 四倍，且未取得其他收入，或仅取得按第 71 条规定的预扣税税率征税的收入的。

然而，即使存在上述规定，申报豁免却不适用于以下纳税人：

①选择联合纳税的：已选择以联合方式纳税的纳税义务人；

②获得特定临时和终身收入的：所获得的临时和终身收入并非用于支付养老金的纳税义务人；

③获得实物收入的：取得实物收入的纳税义务人；

④获得高额赡养费的：获得按 20% 独立税率课征的赡养费，且金额超过 4,104 欧元的纳税义务人；

⑤持有特定资产的：持有在税收制度明显更为优惠的国家、地区或区域的资产的纳税义务人。

（3）自动收入申报

葡萄牙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流程已得到简化，引入了自动收入申报机制。对于收入来源单一，且第三方（如雇主、银行等）已向税务局完成申报的情况，税务局会依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自动为纳税人预

填申报表。纳税人只需对这些信息进行确认或修改，即可完成申报。

对于适用自动收入申报的纳税主体，税务和海关总署会根据其掌握的相关信息要素，在财政门户网站上提供以下内容：

①针对每种征税制度（分别计税和合并计税，若适用）提供一份临时收入申报表；

②相应的临时税款结算单；

③作为计算预扣税扣除额依据的相关要素。

若纳税主体核实后发现，税务和海关总署核定的要素与该纳税年度的收入以及确定其具体纳税情况的其他相关要素相符，可确认临时申报表，该临时申报表即视为纳税主体已按法律规定提交。

对于未依据前条规定免予提交申报的纳税主体，若其临时收入申报表在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这一期限届满时，既未得到确认也未提交任何收入申报表，则该临时申报表将转为纳税主体按法律规定提交的申报表。纳税主体可在结算后 30 天内提交替代申报表，且不会被处以任何罚款。

（4）已婚人士和事实伴侣的申报

在采用分别计税方式时，除非获得豁免，每一方配偶或事实伴侣均应提交一份申报表，表中需列明其个人名下的收入以及家庭户中受抚养人收入的 50%。

在采用合并计税方式时：

①配偶或事实伴侣应提交一份申报表，表中需列明家庭户所有成员取得的全部收入；

②双方配偶或事实伴侣均需在收入申报表中进行选择；

③该选择仅在相关纳税年度有效。

（5）家庭联合申报

若在征税年度内，夫妻一方去世，且夫妻双方未实际分居，则在世一方应履行双方的纳税申报义务，可选择以联合方式纳税；但若在世一方在同一年再婚，则只能选择与新配偶以联合方式纳税。

若在征税年度内，家庭联合申报关系因婚姻被宣告无效、撤销、离婚或经司法裁决的人身及财产分居而成立或解除，则纳税主体的纳

税事宜应根据其 12 月 31 日的婚姻状况，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①若已离婚或经司法裁决实现人身及财产分居，应将各自收入、共有收入中各自应享有的份额（如有）以及所抚养的受抚养人的收入纳入纳税申报；

②若仍处于已婚状态且未经司法裁决实现人身及财产分居，并选择联合纳税，则应将夫妻双方各自的所有收入、共有收入（如有）以及所抚养的受抚养人的收入纳入纳税申报。

③若在 12 月 31 日，夫妻双方因实际分居而终止共同生活，则夫妻双方应分别将各自收入、共有收入中各自应享有的份额以及所抚养的受抚养人的收入纳入纳税申报。

3.2.3.3 增值税申报

（1）定期申报

对于以独立方式且主要从事生产、商业或服务提供活动的增值税纳税人，需提交关于其业务期间内所开展交易的定期申报表，并在表中注明应缴税款或现有信用额度及其计算依据：

①若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650,000 欧元，则应在应税交易发生次月的第 20 日前；

②若上年度营业额少于 650,000 欧元，则应在应税交易所在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第 20 日前。

即使在没有应税交易的相应期间内，定期申报义务依然存在。不过，以下纳税人可豁免定期申报：

①仅从事免税交易的公共法人、非营利组织和私人社会团结机构，且在上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年收入总额不超过 200,000 欧元；

②仅从事免税交易的纳税人（除非这些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享有扣除权）。

（2）自动定期申报

与个人所得税申报简化措施类似，为方便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申报，税务机关会依据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在财政门户网站上为适用自动定期申报的纳税人提供一份临时定期申报表，并详细列明填写该申报表

的依据。

若纳税人确认税务机关核定的信息涵盖了其所有应税行为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即可确认该临时申报表，此申报表将被视为纳税人依法提交。

若纳税人在相应申报期间内未开展应税行为，且未在定期申报截止日期前对临时定期申报表进行验证或提交任何定期税务申报表，那么该临时定期申报表也将被视为纳税人依法提交。

未被纳入自动定期申报范围的纳税人，以及临时定期申报表未涵盖其全部应缴税款的纳税人，必须在相关交易次月的第 20 日（对于适用月度纳税且营业额低于 650,000 欧元的纳税人）或相关交易发生季度的次月第 20 日前，提交定期申报表。

（3）小型零售商制度

作为自然人的零售商，若未持有（或因个人所得税申报目的无需持有）有组织的会计记录，且上一个日历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欧元，则可选择适用小型零售商制度。即，在确定应向国家缴纳的税款时，对用于未加工销售货物采购所承担的税款适用 25% 的抵扣系数。

选择适用小型零售商制度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每个日历年各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之前，根据税务和海关当局掌握的相关信息，确认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提供的临时申报信息，并在该月 25 日之前，在合法授权的收款地点完成相应税款支付。

（4）欧盟内部交易汇总申报

对于需按月提交定期申报的纳税人，应在欧盟内部货物转让及服务提供交易发生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欧盟内部交易汇总申报。

对于需按季度提交定期申报的纳税人，若当期或前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的欧盟内部货物转让总金额超过 50,000 欧元，则应在相关交易所属月份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欧盟内部交易汇总申报。

对于需按季度提交定期申报的纳税人，若当期及前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的欧盟内部货物转让总金额均未超过 50,000 欧元，则应在相关交易所属公历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前，提交欧盟内部交易汇总申报。

(5) 年度申报

增值税年度申报应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若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结束日期与公历年度不同，则应在纳税期限结束后的第 7 个月的第 15 日前提交）。

3.2.3.4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义务每年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一份详细的印花税清算年度申报表。该申报表需列明免税交易和行为的价值，且应按照适用表格的项目进行填写。

申报表须采用官方格式，并作为《企业所得税法典》(IRC) 第 113 条和《个人所得税法典》(IRS) 第 113 条所规定的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表的附件，在企业所得税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提交。

适用小微企业会计标准化制度的纳税人，可免于提交前款所述的申报表。

此外，上述纳税人应在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 20 日前，按照适用表格的项目提交一份详细的月度申报表，申报表应包括：

- (1) 应纳印花税的交易和事项的应税价值；
- (2) 已清算的税款金额，并注明责任承担人；
- (3) 根据其援引的免税法律规定，列明免税受益人。

3.2.3.5 市政房产税

房产的出租人（包括所有权人、用益权人或地上权人）应在每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提交市政房产税的租金申报。

3.2.3.6 市政房产转让税

市政房产转让税的结算应在资产转让行为或相关事件发生之前完成。一般情况下，购买方应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提交一份填写正确的官方声明表格。

在涉及市政房产转让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视同转让情形时，税款应在签订承诺合同、转让合同权益、出具公证授权书或签署

转让文件之前完成结算。

对于城市房产的免税转让，市政房产转让税的申报表应在印花税纳税义务产生之日起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

对于交换后一年内发生转让的不动产，原交换方应在转让发生后 30 天内向税务局提交正式申报。

3.2.4 税款的结算

3.2.4.1 企业所得税

(1) 一般结算

企业所得税的结算分为两类：一类是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结算，包括因定期收入申报而产生的自行结算，以及在集团特殊税务制度下，由控股公司提交集团定期收入申报所引发的结算；另一类则是除上述情况外，由税务和海关总署进行的结算。

若按照第一类情况进行结算，则以申报书中所载的应税事项作为结算依据。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书，则应在相关年度的次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此时，根据税务和海关当局掌握的要素，按照简化制度的规则核定应纳税事项，适用系数为 0.35；若无此适用系数，则按以下最高值确定：

- ①已确定的最近纳税期的全部应纳税额；
- ②月最低工资的年度总额。

在计算出上述情形对应的税款金额后，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按以下顺序进行扣除，但不得产生负数：

- ①对应国际法律双重征税的税额；
- ②对应国际经济双重征税的税额；
- ③与税收优惠相关的税额；
- ④根据适用法律不可抵免或退还的源泉扣缴税额。

对于适用税收透明制度的实体，应按照规定分配给各自的股东或成员，并从根据该条规定考虑分配后核定的应纳税事项所计算的金额中扣除。

对于适用公司集团特别税收制度时，上述法律及经济双重征税、税收优惠、源泉扣缴款的每家公司的扣除，应在集团核定的金额中进行。

对于适用核定应纳税事项简化制度的纳税主体，仅可以扣除国际法律双重征税和源泉扣缴税的金额，经济双重征税及税收优惠税额不可以扣除（即采用核定的主体，不享受经济双重征税消除待遇及税收优惠待遇）。

（2）追加结算

税务和海关总署完成税款结算后，若因更正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间接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导致需征收的税款高于已结算金额，则应进行追加税款结算。

此外，在以下情形下，税务和海关总署也应开展追加税款结算：

- ①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重新评估；
- ②在更正结算后对会计账目展开审查；
- ③在任何一次结算中发现事实或法律方面的错误或遗漏。

3.2.4.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若申报在法定申报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交，则以申报内容确定的应收收益作为结算对象；

（2）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则以税务和海关总署掌握的信息为依据进行结算；

（3）若实际收益高于上述信息所显示的金额，且纳税人未申报相应活动终止，则将收益所有人在最近一个已确定年度获得的 B 类所得净收益总额视为结算依据。其中，B 类所得净收益根据简化征税制度的规则确定，并适用 0.75 的系数。

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税务和海关总署将向收益所有人发送挂号信，要求其在 30 日内履行申报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将进行结算。

结算应在纳税人提交定期收入申报的规定期限内完成；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书，则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

若在完成税款结算后，纳税人更正申报，或在确定应税收入后，发现应缴纳的税款高于已结算金额，则应进行追加结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也应进行追加结算：

- (1) 对纳税人的会计账目进行审查；
- (2) 发现任何结算中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或遗漏，且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3.2.4.3 除斥期间

若税款未在四年内告知纳税人，则征税权失效。若纳税义务人的申报中存在明显错误，征税权失效期限为三年。

对于周期性税款，失效期限自税务事实发生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对于一次性税款，失效期限自税务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若征税权涉及以下税务事实，结算权失效期限为12年：

- (1) 涉及受明显更优惠税收制度约束的国家、领土或地区，且纳税义务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
- (2) 纳税义务人在非欧盟成员国或欧盟以外地区的分支机构开设存款或证券账户，且未在相关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提及这些账户的存在及识别信息。

3.2.4.4 补偿性利息

因纳税主体的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应纳税款的结算出现延迟，或者预缴税款的缴纳发生延迟，或者在代扣代缴时出现代扣延迟，亦或是获取了不当退税，均应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收补偿利息。

补偿利息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利率按日计算，具体计算期间如下：

- (1) 自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补充申报、更正申报或发现导致结算延迟的缺失事项之日止；
- (2) 自收到不当退税之日起，至补充申报、更正申报或发现导致不当退税的缺失事项之日止。

3.2.5 税款缴纳

3.2.5.1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缴纳

(1) 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的实体，以及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缴纳税款：

①分三次预缴税款，预缴到期日分别为应税利润所属年度的 7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或者，在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预缴到期日分别为相应纳税期间的第 7 个月 15 日、第 9 个月 15 日和第 12 个月 15 日；

②在定期收入申报规定提交期限的最后一日之前，缴纳根据申报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总额与已预缴金额之间的差额；

③在代扣代缴申报发送之日前，缴纳该申报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总额与已缴纳金额之间的差额。

若用于计算预缴金额的相应纳税期间的应纳税额低于 200 欧元，纳税主体无需预缴税款。倘若预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补偿利息自逾期之日起立即开始计算：

①若在申报提交期限届满前自行清算缴纳，则计算至自行清算缴纳之日止；

②若仅延迟缴纳，则计算至预缴交付之日止，且在此情况下，补偿利息应与预缴款同时支付。

然而，若因预缴金额超过应纳税额而产生退税，且因税务机关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税，则应在应退税款基础上向纳税人支付赔偿利息，赔偿利息的利率与补偿利息的计算标准一致。

国家附加税及地方附加税的缴纳规则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2) 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的实体

非主要从事商业、工业或农业活动，且有义务提交定期收入申报的实体，应在提交该申报规定的期限最后一日前缴纳应纳税款；若为替代申报，则应在申报发送之日前缴纳。

3.2.5.2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

个人所得税应在所得所属年度的次年按照以下期限缴纳：

(1) 若因定期收入申报进行结算, 且结算于次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则纳税人应在 8 月 31 日前缴纳相应税款;

(2) 若纳税人未提交申报, 税务和海关当局将以自身掌握的信息为依据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结算税款, 纳税人应在 12 月 31 日前缴纳。在此情况下, 纳税人除缴纳税款外, 还需在税款基础上追加支付补偿利息。

实际扣缴或预缴的金额, 应从扣缴或预缴发生年度对应的应纳税额中扣除。

3.2.5.3 迟延利息与时效

若发生自行清算税款的情况, 且纳税主体未在相应期限内缴纳该税款, 则立即开始计算迟延利息。

在税务和海关当局进行清算的情况下, 纳税主体将收到通知, 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通知中显示的应纳税款及利息。若纳税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则自逾期之日起立即开始对债务金额计算迟延利息。

适用于税务债务的迟延利息应计至债务支付之日止。

迟延利息率按照法律规定的对国家和其他公共实体的债务利率执行。在已判决的司法决定自发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税款支付日期间, 对于应通过已判决的司法决定支付的税款, 将适用双倍利率。

税款债务的诉讼时效为八年, 除非特别法律另有规定。对于周期性税款, 诉讼时效自税务事实发生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对于一次性税款, 诉讼时效自税务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但增值税和通过最终源头扣缴的所得税除外, 在这两种情况下, 诉讼时效期限自税款应缴年度或税务事实发生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如果征税权涉及以下税务事实, 税款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限为 12 年:

(1) 涉及受明显更优惠税收制度约束的国家、领土或地区, 且纳税主体未向税务机关申报;

(2) 纳税主体在非欧盟成员国或欧盟以外地区的分支机构开设

存款或证券账户，且未在相关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提及这些账户的存在及识别信息。

3.2.6 税务检查

3.2.6.1 税务检查一般制度

税务检查程序旨在观察税务现实，验证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并预防税务违法行为。为此，税务检查包括税务机关的以下行为：

- (1) 确认纳税人及其他税务义务人申报的内容；
- (2) 调查纳税人及其他扣缴义务人未申报的税务事实；
- (3) 清点和评估动产或不动产，以控制纳税义务的履行；
- (4) 在纳税行为的申诉、司法抗辩或行政行为的税务问题上提供官方信息；
- (5) 向纳税人及其他扣缴义务人解释和指导其履行对税务机关的义务；
- (6) 对纳税人及其他扣缴义务人的行为及其所在经济部门的发展进行个人、部门或区域研究；
- (7) 根据确认纳税申报的目的进行任何性质的技术检查或鉴定；
- (8) 提供关于由税务机关授予或承认的税收优惠或纳税人、其他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相关方主张权利事实前提的信息；
- (9) 依法促进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制裁；
- (10) 根据国际公约或欧盟法规，在预防和打击逃税和欺诈方面进行合作；
- (11) 税务机关依法承担的任何其他调查或检查行动。

检查程序可以同时涵盖纳税人及其他扣缴义务人、替代责任人或连带责任人、受控公司及纳入集团特殊税收制度的公司、透明税收制度的公司的股东或任何其他参与被调查税务违法行为的人。

3.2.6.2 税务检查的特权

为确保税务检查的有效性，税务检查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行使职权：

- (1) 检查纳税人或与其有经济关系的第三方的任何可能揭示其税务状况的文件,尤其是与其活动相关的文件,并索取或制作必要的、有用的副本或摘要,特别是电子形式的副本或摘要;
- (2) 对与纳税人活动相关的任何资产或不动产进行实物清点、识别和评估,包括对库存、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实物清点,并进行抽样以记录检查结果;
- (3) 访问、查阅和测试纳税人的计算机系统;若使用纳税人自有的数据处理系统,则检查与其分析、编程和执行相关的文件,即便这些文件由第三方编制;
- (4) 查阅或获取关于转让定价或与国内外公司之间合同条件确立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特别是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
- (5) 检查商品并收集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或其他技术鉴定;
- (6) 以电子格式复制与纳税人税务状况核实相关的记录和文件,或对其计算机系统进行镜像复制;
- (7) 向纳税人、公司机构成员、官方会计师、官方审计师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员询问声明,在其证词有助于查明税务事实的情况下;
- (8) 根据法律规定,对流通中的货物进行管控;
- (9) 在欧洲或国际行政互助与合作框架内,向外国税务机关索取信息;
- (10) 核实金融机构在自动信息交换或第 64/2016 号法令的强制报告制度下履行财务信息报告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况;
- (11) 核实支付服务提供商履行法律规定的记录保存和报告义务的情况。

税务检查还可根据需要和比例原则,开展以下前瞻性或信息性调查:

- (1) 向纳税人及其他实体发送问卷,问卷内容应是与自身或第三方税务状况定义和控制相关的特定数据和事实,应要求完整问卷填写并签名后返回;
- (2) 向前款所述实体索取与核实和控制自身或第三方状况相关

的文件副本和信息，特别是发票、运输文件、会计记录以及公证处、登记处和其他官方服务处的文件和记录副本或摘要。

负责税务检查的税务人员和海关当局官员可根据比例原则采取以下获取和保存证据的预防措施：

- (1) 扣押与纳税人或第三方税务状况相关的任何账簿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媒介；
- (2) 在证明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查封任何设施，扣押货物、资产或商品；
- (3) 在适当时，对账簿及其他文件进行加注。

在有正当理由担心税务债权无法实现，或与税务义务相关的文件丢失、损坏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提出《税务程序法》规定的扣押或查封的预防措施。预防措施的提出应基于以下信息：

- (1) 证明税款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事实的描述；
- (2) 对税款征收担保减少的合理担忧的理由；
- (3) 担保税款征收的资产清单，并注明其价值、位置和登记信息或其他能够具体描述的内容。

3.2.6.3 税务检查程序

税务检查程序可在税款征收权或制裁程序失效期限结束前启动，但纳税人或其他扣缴义务人有义务保存的、已涵盖该期限的税务状况相关文件的检查权不受影响。

检查程序应持续进行，并应在通知其启动后的最多六个月内完成。在特殊情形下，该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三个月。

税务机关应根据法律规定，并鉴于纳税人和其他扣缴义务人在检查程序中的配合情况，对其进行通知。通知应明确工作人员的识别信息、检查程序所需的要素、检查行为的期限、地点和时间，以及违反合作义务的后果等相关信息。

如果检查行为可能对被检查实体产生不利的税务处理或税务事项，税务机关应通知被检查实体，并向其提供报告结论草案，同时注明相关处理行为及其依据。

通知应规定 15 至 25 天的期限，供被检查实体对通知陈述意见。若涉及《税法通则》中的反滥用条款，该期限应为 30 天。被检查实体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发表意见，口头意见应记录在案。

为完成验证和核实程序，应编制一份最终通知，以识别并系统梳理所发现的事实及其税务法律定性。

在工作通知送达后的 10 天内，前述报告应通过挂号信或电子数据传输方式通知纳税人，检查程序视为在通知送达之日结束。

在收到最终通知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对通知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

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发现报告中有任何错误或遗漏，可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应。

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意见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核实，必要时对通知进行修改。

在分析和核实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出的意见后，税务机关应确定最终通知，并通过挂号信或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将通知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最终通知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税务信息和法律依据，并明确说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最终通知的送达日期为检查程序正式结束日期。

最终通知具有法律效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根据通知内容履行相应的税收义务。

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最终通知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应根据最终通知的内容，采取相应的税务管理措施，确保税务法规得到严格执行。

3.2.7 税收违法行为

3.2.7.1 一般制度

税收违法行为的规范并非由单行税种法律制定，而是专门由第

15/2001 号法律《税务违法行为法》进行统一规范。

税务违法行为的一般制度适用于以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 (1) 涉及税收义务的相关规范；
- (2) 涉及税务、海关和财政制度的相关规范；
- (3) 涉及财政优惠和海关豁免的相关规范；
- (4) 涉及与社会保险系统相关的供款和支付的相关规范，但不影响特别法律中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度。

税务违法行为是指所有具有典型性、非法性且存在过失的行为，且该行为已被先前的税务法律明文规定为应受惩罚的行为。

税务违法行为分为犯罪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如果同一行为同时构成犯罪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行为人将以犯罪行为论处并受到相应惩罚，但这不影响行政违法行为相关规定中附加制裁的适用。

3.2.7.2 税务犯罪

对于自然人实施的税务犯罪，适用的主刑为最高八年的监禁，或者处以 10 至 600 天的罚款。

对于法人以及其他在税务上等同的实体实施的税务犯罪，适用 20 至 1920 天的罚款。

在确定刑罚时，应当尽可能考量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每个罚款日对应的金额为：自然人 1 至 500 欧元，法人或其他等同实体 5 至 5,000 欧元，具体金额由法院根据被判决人的经济财务状况及其负担能力确定。

对税务犯罪的实施者，适用以下附加刑罚：

- (1) 暂时禁止从事特定活动或职业；
- (2) 剥夺获取公共实体或服务所提供补贴或补助的权利；
- (3) 丧失已获得的税收优惠（即使是自动授予的）、海关免税待遇以及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授予的优惠，或禁止获得此类优惠；
- (4) 暂时剥夺参与由公共实体或服务机构，或者由社会保障预算资助的私人社会团结机构举办的展览会、市场、拍卖会、公共工程

招标、商品或服务供应招标以及特许经营活动的权利；

- (5) 责令关闭场所或仓库；
- (6) 吊销许可证或特许经营权，暂停相关授权；
- (7) 责令违法行为实施者承担判决公告费用；
- (8) 解散法人；
- (9) 没收商品、交通工具及其他犯罪工具。

3.2.7.3 行政违法行为

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类。可处以最高不超过 15,000 欧元罚款的行政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可处以超过 15,000 欧元罚款的行政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无论适用的罚款金额如何，法律均明确将其归类为严重违法行为。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始终可以过失为由进行处罚。若法律在罚款的最高金额方面未对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作出区分，则过失行为只能被处以该最高金额的一半。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适用于法人、公司（即使未依法成立）或其他在税务上等同的实体的罚款最高限额为：

- (1) 故意行为的情况下，为 165,000 欧元；
- (2) 过失行为的情况下，为 45,000 欧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适用于自然人的罚款不得超过适用于法人规定金额的一半。

应支付的罚款最低金额为 50 欧元，若罚款被减少，则最低金额为 25 欧元。

罚款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1) 在不影响最高限额的前提下，罚款应根据行为的严重性、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其经济状况以及超过行为人从行政违法行为中获得的经济利益进行分级确定。

(2) 如果行政违法行为涉及未履行应履行的行为，罚款应根据自应履行行为之日起的时间长短进行分级确定。

(3) 如果行政违法行为涉及的货物是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

是烟草、牲畜、肉类及肉制品、酒精或酒精饮料，这些情况将被视为加重罚款金额的因素。

(4) 在法律明确规定可处罚未遂行为的情况下，适用于未遂行为按最低和最高限额减半处罚。

适用于严重税务行政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的附加处罚包括：

(1) 没收属于行为人的物品；
(2) 剥夺获得公共实体或服务提供的补贴或补助的权利；
(3) 没收已授予的税务优惠（即使是自动授予的）、海关免税待遇以及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授予的优惠，或禁止获得这些优惠；

(4) 暂时剥夺参与由公共实体或服务举办的展览、市场、拍卖活动，或者公共工程、物资或服务供应及特许权招标活动的权利；
(5) 关闭场所或仓库；
(6) 吊销许可证或特许权，并暂停相关授权；
(7) 由行为人自费公布处罚决定。

在得知违法行为后，违法者将被通知在 30 天内整改。

如果行为人在过去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则不能对其处以罚款：

(1) 因税务行政违法行为或犯罪被终审判决有罪；
(2) 根据本条或第 30 条享受免除或减少罚款的优惠。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同样不处以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对税收收入造成实际损害；
(2) 违法行为已得到整改。

为此，若涉及未缴纳税款，则始终视为对税收收入造成了实际损害。

税务违法处罚的时效为自其适用之日起五年，但一般法律规定的时效中断和暂停原因除外。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3.3.1 自然人纳税人的一般管理事项

3.3.1.1 纳税人识别号

无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居民还是非居民，若需履行葡萄牙的纳税义务，或在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面前行使纳税人权利，均需首先获取纳税人识别号。这不仅关乎税务事项，也是自然人股东在登记设立公司之前的必备要求。此外，该纳税人识别号还涉及纳税人在葡萄牙的就业、签订合同、开设银行账户或办理社会保障等相关事项。

非居民纳税人获取纳税人识别号，并非必然涉及税务代理事宜。即为非居民外国公民办理 NIF 分配登记时，无需指定税务代理人。申请可由非居民纳税人本人亲自办理，也可由其一般代理人代为申请，还可由其税务代理人申请。

非居民纳税人申请分配 NIF，可通过电子政务门户（Portal das Finanças）的电子柜台（e-balcão）在线申请；或者通过预约，前往当地税务局（Serviço de Finanças）或服务中心（Loja do Cidadão）现场办理。

非居民纳税人申请分配 NIF，需附上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 (1) 申请 NIF 的公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即护照；
- (2) 包含国外地址的文件（除非该地址已显示在身份证明文件中）；
- (3) 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必要的授权书。

为外国公民申请分配 NIF 的授权书，必须明确相关申请目的的授权。授予律师或明确身份的法务官的授权书，无需进行签名认证。若被提名人同时担任税务代理人，则此信息必须在授权书中予以注明。

3.3.1.2 税务代理人

当境内无住所的非居民在葡萄牙建立税务法律关系时（若非居民为葡萄牙境内注册车辆的所有人、在葡萄牙境内拥有房地产、签订在葡萄牙境内从事活动的雇佣合同，或在葡萄牙境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即视为建立了税务法律关系），则需在 15 天内完成以下事项之一：

- (1) 在葡萄牙指定税务代理人；
- (2) 或选择电子政务门户上的电子通知和传唤系统或电子邮箱

(“ViaCTT”) 等非实体化 (电子) 渠道进行通知。

若非居民纳税人居住在第三国, 且税务法律关系对应于在葡萄牙境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那么即使该非居民公民选择了上述非实体化通知渠道之一, 仍必须指定增值税代理人 (该代理人必须为在葡萄牙境内有税务住所的增值税纳税人)。

税务代理人必须是在葡萄牙境内有住所 (地址/总部) 的自然人或法人。外国公民可被指定为税务代理人, 前提是在接受代理时持有有效居留许可, 并在税务机关数据库中登记为居民。

若非居民纳税人的地址在第三国 (非欧盟国家) 或欧洲经济区的以下国家之一 (挪威、冰岛或列支敦士登), 以及居住在安道尔公国的安道尔公民在葡萄牙境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则必须指定增值税税务代理人。该代理人必须为在葡萄牙境内有税务住所的增值税纳税人。

税务代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 接收税务机关发送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信件 (需注意, 被代理人被视为在代理人地址有住所);
- (2) 履行所有附属税务义务, 包括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3) 在税务机关面前行使非居民纳税人的权利, 包括提出行政申诉、层级上诉或司法审查。

税务代理人一般不负责支付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款。然而, 若非居民纳税人从事应纳增值税的个体经营活动, 则代理人除负责附属义务外, 还需负责支付税款 (增值税), 因为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代理人承担连带税务责任。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税务代理人, 或在提名中省略代理人的, 将处以 75.00 欧元至 7,500.00 欧元的罚款。此外, 非居民纳税人将无法在税务机关面前行使权利, 包括提出行政申诉、层级上诉或司法审查。

3.3.1.3 由非居民纳税人转为居民纳税人

未持有葡萄牙公民卡的国内外纳税人, 必须按照以下期限通知税务和海关总署:

(1) 若变更影响其居民身份 (即从居民变为非居民, 或反之), 则需在 60 天内完成通知;

(2) 对于其他所有情况, 需在 15 天内完成通知。

此外, 非居民纳税人的以下情况, 将被视为葡萄牙居民纳税人:

(1)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 于葡萄牙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 且该期间始于或止于相关年份;

(2) 若停留时间未达到上述天数, 则此人必须拥有一处房屋, 且房屋条件能明显表明其有意将该房屋作为常住居所, 并在上述提及的任何一天居住于此。

若纳税人从非居民纳税人身份变更为居民纳税人身份, 需提交证明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文件, 并提交税务地址变更申请书。证明在葡萄牙境内居住的文件包括:

- (1) 住宅物业购买公证书;
- (2) 住宅物业租赁协议;
- (3) 雇佣合同或任何公共实体出具的文件。

3.3.1.4 由居民纳税人转为非居民纳税人

当纳税人由居民纳税人转为非居民纳税人时, 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1) 移居国外所需的文件;
- (2) 身份证明文件 (公民身份证或护照);
- (3) 国外地址证明;
- (4) 若指定了税务代理人, 则还必须提交该税务代理人的税务和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3.3.1.5 RNH 及 IFICI 居民

葡萄牙非惯常居民 (RNH) 以及科学研究与创新税收激励居民 (IFICI) 实际上属于葡萄牙的税收居民, 但他们可享受特定的税务优惠。这些优惠包括: 对源自高附加值活动的境内所得, 按 20% 的统一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金、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实施免税待遇。目前, 创新税收激励居民 (IFICI) 制度已取代葡

萄牙非惯常居民（RNH）制度。不过，此前已获批的 RNH 居民仍可继续享受相关税务优惠。

每年 4 月至 6 月，受惠居民在通过税务门户(Portal das Finanças) 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IRS 的 modelo 3 表格) 时，须附上 L 类附件，该附件需包含高附加值活动的代码。若收入来自境外，还需指明所选的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3.3.2 非居民企业的一般管理事项

3.3.2.1 境内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与居民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义务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异。二者同样需要进行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申报，需提交定期收入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

就注销登记而言，非居民企业只有在提交了葡萄牙境内停止经营活动声明，或者提交转让其在葡萄牙境内应税收入来源声明之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上述声明应在相关事实确认后的次月月底前提交。

国内设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主体，应按照《增值税法典》和第 28/2019 号法令的规定，履行开票以及保存账簿、记录和相关支持文件的义务。

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应税利润的确定方面与居民企业不同，它不可以采用应税事项简易确认制度。

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按以下方式缴纳税款：

(1) 分三次预缴，到期日分别为应税利润所属年度的 7 月、9 月和 12 月 15 日；若税务期间不是公历会计年度，则分别为相应纳税期间的第 7 个月、第 9 个月和第 12 个月的 15 日；

(2) 在定期收入申报规定的提交期限最后一日前，缴纳申报计算的应纳税总额与已预缴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在替代申报发送之日前，缴纳该申报计算的应纳税总额与

已缴纳金额之间的差额。

3.3.2 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取得免税收入,或相关收入已在源头完成最终预扣税扣除,则无需履行定期收入申报以及提交年度会计和税务申报信息的义务。

但是,对于在葡萄牙境内既无总部也无实际管理机构,但在该国取得不可归属于常设机构收入的实体,若这些收入不适用最终源泉扣缴,则该实体有义务提交定期收入申报。

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葡萄牙境内、未在葡萄牙设立常设机构但在葡萄牙取得收入的实体,以及其合伙人或成员,必须指定一名在葡萄牙境内有住所、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由其代表上述实体向税务机关履行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义务。该规定不适用于在税收方面被视为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居民的实体。在后一种情况下,前提是该成员国承担与欧盟范围内确立的行政税收合作相当的行政合作义务。在此情形下,指定代表仅为可选项。

税务代理人的指定应在开业或变更申报时进行,且申报中应明确载明代表接受指定这一内容。

非居民企业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在未证明已支付或担保应缴税款的情况下,不得向境外转移。

3.3.3 源泉扣缴

3.3.3.1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非居民纳税人(不论有无常设机构)在葡萄牙境内取得的以下收入,支付人应进行源泉扣缴:

- (1) 来源于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所得,以及提供与在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获得的经验相关信息而取得的所得;
- (2) 因使用或许可使用农业、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产生的所得;
- (3) 资本投资所得以及根据企业所得税规定定义的租金所得。

当支付方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或者这些所得构成拥有或应拥有会计账目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商业或专业活动费用时,需进行源泉扣缴;

- (4) 作为法人团体和其他实体的法定机构成员所获得的报酬;
- (5) 博彩、彩票、抽奖和互助投注的奖金,以及在任何抽奖或竞赛中获得的款项或奖金;
- (6) 促成任何合同订立的中介所得,以及在葡萄牙境内提供或使用的其他服务所得,但与运输、通信和金融活动相关的所得除外。

源泉扣缴的税款性质上为预缴税,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源泉扣缴应确定为最终税并适用相应税率:

- (1) 在非租金所得的情况下,若所得所有人为在葡萄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者虽有常设机构但这些所得与其无关;
- (2) 资本所得支付给以一个或多个所有人名义开设的账户,且由未识别的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除非确定了实际受益人,在此情况下适用一般规则。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一般税率为 25%。但是,如果最终性质的源泉扣缴规定了不同税率,则适用相应税率。以下是常见的预扣税率:

表 18 常见的预扣税率

收入来源	税率
股息	0%; 25% (注 1)
利息	0%; (注 2) 25% (注 1)
特许权使用费	0%; (注 2) 25% (注 1)
服务费与佣金	0%; 25% (注 3)
租金	25%

进行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义务发生日期,与企业所得税法典规定的相同义务的日期一致;如无此规定,则为所得可供支取的日期。扣缴的款项应在扣除当月的次月 20 日前上缴国家,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典或补充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上缴。

在特定条件下，对于《企业所得税法典》所规定的收益，若依据旨在消除双重征税的公约、其他约束葡萄牙共和国的国际法律协定或国内立法，对于在葡萄牙境内既无总部、也无实际管理机构且无相关常设机构的实体所获收益，其征税权未赋予来源国或仅有限赋予来源国时，该实体所得收益无需全部或部分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这意味着在符合这些国际或国内税收规则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在葡萄牙获得的某些收益可免于源泉扣缴税款。

如果享受上述待遇，受益所有人需在规定缴纳本应扣除税款期限内，向有源泉扣缴义务的实体提供证明，具体是通过提交特定格式（由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成员批准）的表格，并附上居住国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其在相关期间税务居民身份及在该国应缴纳所得税的文件，以此证明符合避免双重征税公约、其他国际法律协定或适用的国内立法规定的前提条件。

提交的特定格式表格应包含多项内容，例如：受益公司的税收居民身份及常设机构存在情况；受益实体满足受益所有人测试；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受益公司证明其实际受益方资格；核实参股比例和期限；说明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合理性等。

对于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合同，经适当认证的表格有效期为两年。

在其他情况下，表格有效期为一年。受益实体若发现影响免除预扣税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债务实体或付款实体。

若在规定纳税期限届满前未提供证明，扣缴义务人有义务缴纳按照法律本应扣缴的全部税款。

3.3.3.2 个人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负有源泉扣缴义务的所得支付实体、登记实体或托管实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支付、到期（即使是指定期）、交付使用、结算或核算相应金额时（视具体情形而定），必须从支付款项中扣除按照规定税率计算的、对应于上述行为发生年度的所得税金额。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各项所得，应在支付或交付给非居民纳税

人时进行源泉扣缴，并于扣缴当月次月的 20 日前缴纳税款。

当根据葡萄牙为避免双重征税而签订的协定，另一缔约国居民取得的收入的征税权不归属于来源国，或仅部分归属于来源国时，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予个人所得税（IRS）的源泉预扣。

受益所有人应向负有源泉扣缴义务的实体证明其符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他国际法律协定或适用的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条件。证明方式为提交由负责财政领域的政府成员通过批示批准格式的表格，并附上受益所有人所在居住国主管当局出具的文件，该文件需证明受益所有人在相关期间为该国税务居民，并在该国负有所得税纳税义务。证明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应扣缴税款缴纳期限内完成。

证明自受益所有人的居住国主管当局认证日期或文件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受益所有人应立即将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予预扣条件的变更情况告知负有源泉扣缴义务的实体。

若未在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内完成证明，扣缴义务人有义务缴纳按法律规定本应扣缴的全部税款。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葡萄牙特别纳税调整政策涵盖个人所得税（IRS）和企业所得税（IRC）领域。该政策遵循经合组织（OECD）的相关准则，奉行独立交易原则（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要求纳税人与处于特殊关系中的任何其他实体（无论该实体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之间进行交易时，所订立、接受和采用的条款或条件，应与独立实体在可比交易中通常订立、接受和采用的条款或条件基本一致。

4.1.1 关联关系

在以下情形中，视为两个实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当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有能力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时。具体而言，在以下实体之间会被视为存在这种关联关系：

- (1) 当一个实体与其资本持有人，或者这些资本持有人的配偶、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且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不少于20%的资本或表决权时；
- (2) 在一个实体中，当相同资本持有人及其配偶、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20%的资本或表决权时；
- (3) 一个实体与其公司机关成员，或者任何管理、领导、经营或监督机关成员，以及这些成员的配偶、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4) 实体之间，若公司机关的大部分成员，或者任何管理、领导、经营或监督机关成员为相同人员；或者虽为不同人员，但因婚姻、法律认可的事实婚姻或直系亲属关系而相互关联，则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 (5) 当实体之间通过从属合同、平等联合合同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合同建立关联关系时；
- (6) 根据《商业公司法》第486条规定，处于控制关系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若一家公司（称为控制公司）能够直接或通过

满足直接或间接计算的持股百分比，对另一家公司（称为被控制公司）施加支配性影响，则认为这两家公司之间构成控制关系。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则推定一家公司受另一家公司控制：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多数资本；
- ②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 ③有权任命行政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过半数成员。

（7）当实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依据其条款和条件，使一个实体能够基于与商业或职业关系本身无关的事实或情况，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决策施加条件限制时，也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8）当一个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居民或非居民实体，与一个位于低税地清单所列国家、领土或地区的、享受明显更优惠税收制度的居民实体之间的关系。

为计算前款所述间接持有股份或表决权的百分比水平，在无特别规则定义的情况下，适用《商业公司法》第 4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即一家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或者股票数量，其计算方式不仅涵盖该公司直接持有的部分，还包括其通过直接或间接附属关系所关联的另一家公司（比如子公司等情况），或者是与该公司构成企业集团关系的另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份额或股票。同时，若存在任何人代表上述提到的任何一家公司持有股票的情况，这部分代表持有的股票数量也应一并计算在内，以此综合确定最终间接持有资本或表决权的百分比水平。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强调独立交易原则，该原则适用于以下情形的交易：

（1）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与非居民实体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

（2）非居民实体与其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常设机构之间，或该常设机构与同一实体位于葡萄牙境外的其他常设机构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典》所规定的分摊一般管理费用；

（3）居民实体与其位于葡萄牙境外的常设机构之间，或这些常设机构之间的关系；

(4) 葡萄牙境内居民实体(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

因而,前所述及的交易包含行业交易,具体涵盖以下各类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1) 以有形或无形资产、权利或服务为对象的交易,即便此类交易是在任何协议(尤其是成本分摊协议和集团内服务提供协议)的框架内开展的;

(2) 金融交易;

(3) 企业重组或业务重组交易,这类交易涉及业务结构变更、现有合同终止或实质性重新谈判,特别是涉及有形或无形资产转让、无形资产权利授予,以及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补偿的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定期申报的纳税人,应在每年7月15日前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表及其附表。与此同时,纳税人在该年度会计和税务信息申报表中,需指明在该申报表所涉纳税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关系实体进行的交易;若申报存在此类交易,还应特别说明以下事项:

(1) 确定相关实体;

(2) 确定并申报与每个相关实体所开展交易的金额及交易类型;

(3) 确定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所采用方法发生的变更;

(4) 指出因在确定交易条款和条件时未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而在应税利润确定过程中所做调整的金额;

(5) 申报在交易发生时是否已整理并持续保存与所采用转让定价相关的文档资料。

除了上述提交关联交易说明外,一般的纳税人还需要准备同期资料。大企业需在每年7月15日前提交同期资料;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的经济集团纳税人,自2025财务年度起,还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4.2 同期资料

4.2.1 一般纳税人的同期资料管理

为证明关联方之间所开展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整理并准备同期资料（在葡萄牙税法中称为转让定价文档编制流程）。

一般而言，除享受免税的纳税人外，其他纳税人有义务在 10 年内妥善保存每个纳税期对应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该文档应至迟于每年 7 月 15 日（即申报表提交期限届满日）前整理完备，并集中存放在葡萄牙境内的机构或设施中。若纳税人在葡萄牙境内既未设立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也未设有常设机构，则应将文档存放在税务代表的设施中。

倘若纳税人收到税务与海关总署提交同期资料通知后，则有义务提交其已整理完备的同期资料，以及年度申报中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交易说明等资料。

（1）同期资料准备的豁免

对于年总收入未达到 10,000,000 欧元的纳税人，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在开业期间，年总收入的额度根据开业申报中估计收入的年化价值来确定。

另外，若关联方交易以各自市场价值为参考，且单一关联实体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100,000 欧元，整体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500,000 欧元，则即便纳税人的年总收入超过 10,000,000 欧元，仍可豁免准备同期资料。

不过，对于与居住在葡萄牙境外低税地区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的关联交易，上述豁免规定不适用。

即便纳税人依法获得豁免准备资料的资格，但这并不妨碍其在收到税务和海关总署通知时，需证明关联交易中所采用的条件和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同期资料的内容

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目的在于，让纳税人掌握有关确定转让

价格所采用政策的信息和文件，并以有组织的方式保存能够证明以下内容的资料：

①与关联实体进行交易时，所商定、接受和实施的条件和条款符合市场公允性；

②选择并使用了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该方法能最大程度接近独立实体采用的条件和条款，且确保与独立实体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进行的其他实质相同的交易或系列交易具有最高程度的可比性。

转让定价文档包括一个主体文档（主文档）和一个本地文档，二者需一并提交。主体文档应包含法令附件 I 第 1 至 6 点所列要素，具体涵盖集团组织结构、法律结构和运营结构的总体描述，集团活动情况，无形资产相关信息，融资情况，对集团在转让定价方面所采用政策的描述，以及与集团相关的其他信息等。本地文档则包括对纳税人业务的描述、关联方的确定与描述、关联交易的描述、转让定价确定方法的应用情况，以及纳税人的财务信息等要素。

此外，为降低成本，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9 条规定，需报告的部分信息在同一集团内的多个实体中是共通的，则允许仅由该集团的母公司提交纳入主体文档的这部分文件，且各子公司均需在其本地文档中明确注明主体文档已由母公司提交。

4.2.2 大企业关联交易申报

根据《税法总则》的规定，鉴于某些纳税人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税务影响，税务管理机关可将其视为大企业或大型纳税人，以便开展持续跟踪和税务管理工作。大企业或大型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一般由负责财政事务的政府官员通过法令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 (1) 营业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实体；
- (2) 依据第 495/88 号法令设立的社会持股管理公司，且其总收入超过一定金额；
- (3) 支付税款总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实体；
-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9 条纳入集团特殊税收制度的公司，该集团中的任何公司，无论是控股公司还是被控股公司，均在

此列；

(5) 未被上述标准涵盖的公司，若因其与已涵盖公司之间存在法律或经济关系而被认为具有相关性，则也被认定为大企业；

(6) 收入超过规定金额的自然人；

(7)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实际拥有价值超过规定金额的财产（包括资产和权利）的自然人。

与一般纳税人不同，属于《税法总则》规定的大企业纳税人，无须税务和海关总署的通知，直接有义务在每年 7 月 15 日（即申报表提交期限）前，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及与所采用转让定价政策相关的资料。

需强调的是，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并不能等同于税务文档编制流程资料，两个是独立的流程。大企业在报送转让定价文档编制流程资料，亦应通过不同的电子文件来报送税务文档编制流程资料。

4. 2. 3 国别报告

除了上述大企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提交外，如果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实体，若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上一期间合并总收入等于或超过 7.5 亿欧元，必须提交该集团各组成实体的分国家或税务管辖区财务和税务信息申报（国别报告，CbC）。

纳税人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前，向税务与海关总署通报集团内哪一家实体负责提交年度国别报告，以及该实体的财政管辖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对于每个纳税期间，在葡萄牙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若该实体并非集团的最终母公司，且集团合并报表总收入等于或超过 7.5 亿欧元，同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同样有义务提交分国别报告：

(1) 该组成实体直接或间接由无需提交相同申报的非居民实体持有或控制；

(2) 最终母公司所在管辖区虽与葡萄牙签订了税收协定，但在提交对应报告期分国别申报的日期，主管当局之间的税收协定尚未生

效；

(3) 税务和海关局已通知该组成实体，最终母公司的税务管辖区存在系统性缺陷。此处“系统性缺陷”，就某一管辖区而言，是指该管辖区虽与主管当局之间存在合格协定，但由于该协定条款规定以外的原因，自动交换已被暂停，或者该管辖区以其他方式持续未能自动提供其掌握的、涉及在葡萄牙境内设有组成实体或通过位于葡萄牙境内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的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应在相关财年结束后的第 12 个月月底前提交，提交方式为通过电子传输数据发送 XML 文件。

国别报告应按每个国家或税收管辖区进行汇总，并包含以下要素：

(1) 毛收入，需区分从关联实体交易取得的收入和从非关联实体交易取得的收入；

(2) 企业所得税以及性质与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利润税之前的利润；

(3)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或性质与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利润税金额（包括预扣税）；

(4) 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或性质与企业所得税相同或类似的利润税金额（包括预扣税）；

(5) 截至纳税期期末的股本、留存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

(6) 纳税期期末的全职员工数量或等效全职员工数量；

(7) 有形资产的净值（不包括现金或其等价物）；

(8) 跨国企业集团每个组成实体的身份信息，需注明该组成实体的税收居民管辖区；若其组织所适用的法律管辖区与税收居民管辖区不同，还应注明该法律管辖区，以及该组成实体的主要商业活动或主要商业活动性质；

(9) 其他被认为相关的要素，必要时，需对信息中包含的数据作出解释。

关于国别报告的要求，是透过 2017 年的第 98/2017 号法律对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修订，然而有关报告的政府指令于 2024 年颁行，这

就意味着,对于采用公历会计年度的纳税人,其首份国别报告将适用于2025财年,且须于2026年12月底前提交。

4.2.4 简易档案

企业所得税法对中小企业给予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简化处理的待遇(下称“简易档案”)。根据葡萄牙第372/2007号法令附件的规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即中小企业)的类别由以下企业构成:员工人数少于250人,且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4,300万欧元。

转让定价简易档案要求包含以下要素:

- (1) 参与关联交易的实体信息,包括名称、居住国、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关联关系性质;
- (2) 参与的关联交易的类型、特征和价值的描述;
- (3) 用于评估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规定的方法的识别信息;
- (4) 获得的可比数据以及应用上文所述方法得出的数值或数值范围。

简易档案还应包含能够证明在与关联实体进行的交易中,按照约定、接受和执行的条款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性的要素,以及选择和使用最合适转让定价方法的要素,但纳税人进行以下一种或多种关联交易的情况除外:

- (1) 根据《税法总则》的规定,与居住在葡萄牙境外且在该国享受明显更优惠税收制度的个人或法人实体进行的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 (2) 以任何名义进行的业务转让;
- (3) 在非受监管证券市场交易或在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的受监管证券市场交易的任何类型实体的资本份额、股权或其他代表资本份额的价值凭证的转让;
- (4) 业务重组或结构调整交易;
- (5) 不动产交易;
- (6) 无形资产交易。

编制简易档案，并不妨碍在纳税人收到通知时，向税务和海关总署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证明关联交易中采用的条件和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 转让定价调整

4.3.1 原则

纳税人与处于关联关系中的任何其他实体（无论该实体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之间进行交易所订立、接受和采用的条款或条件，应与独立实体在可比交易中通常订立、接受和采用的条款或条件基本相同。

第 268/2021 号法令第 1 条将企业所得税法中的独立交易原则具体化为独立交易原则。该法令认为，独立交易原则中“实质相同的条款与条件”一词，特别涵盖了交易的结构方式以及相关关联实体实际可选择的方案；“可比性分析”一词则用于指代一个过程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动，其目的在于识别与非关联交易可比的一项或多项交易，同时考虑可比性因素并选择最合适的方法。

为此，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应基于对各项交易的单独分析。不过，在一些特定列举的情形中，可基于汇总或系列交易的分析进行应用，前提是这些交易紧密相连或持续进行，以至于拆分会导致功能或价值的丧失；或者当确定每项交易的价格因相关成本过高或缺乏可比交易信息而不可行时，具体情形如下：

- (7) 持续供应货物或服务；
- (8) 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并附带其他服务；
- (9) 确定具有功能互补性或类型一致性的商品价格，例如同一产品线中的商品。

4.3.2 转让定价调整适用的方法

为确定独立实体之间通常会订立、接受或采用的条款与条件，纳税人应采用以下任一方法。在此过程中，需综合考虑交易性质、可靠信息的可获取性，以及纳税人所进行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与独立实体

之间开展的其他基本相同的交易之间的可比程度等因素：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或者交易净利润法；

(2) 其他普遍接受的经济资产评估方法、技术或模型。不过，此类方法仅在因交易具有独特性或单一性，或者缺乏独立实体之间类似交易的可比可靠信息和数据，导致无法采用上款规定的方法时方可使用，尤其是在交易涉及不动产实物权利、非上市公司资本份额、债权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下。

对于每项交易或系列交易而言，被认为最合适的方法，是指能够最准确、最可靠地估计在完全竞争情况下通常会订立、接受或采用的条款与条件的方法。应选择能在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之间，以及所适用于比较的实体之间，提供最高程度可比性的方法。该方法应具备最高质量和最大数量的可用信息，以便能充分说明并应用，同时在进行调整以消除可比事实和情况之间差异时，所需调整次数最少。

若两项交易在实质上相同，则视为具有可比性。这意味着它们的相关经济和财务特征相似或足够相近，以至于交易之间或参与交易的企业之间的差异，不太可能对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条款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即便存在影响，也有可能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所发现差异产生的相关影响。

当转让定价方法选用其他普遍接受的经济资产评估方法、技术或模型时，其选择应得到充分支持，需对所选择的方法或技术以及选择原因进行描述。

如果在适用某一方法时，使用两项或多项可比非关联交易，或适用多种被认为同样合适的方法，得出的价值范围可确保高度可比性，且关联交易的相关条件，特别是价格或利润率，处于该范围内，则纳税人无需进行任何更正。

当适用某一方法时，确定了两项或多项可比非关联交易，或适用多种被认为同样合适的方法，得出一个价值范围，且发现未遵守独立交易原则时，税务和海关总署进行的任何正向更正，原则上应以该范围中的中位数为参考。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要求在交易对象、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参与实体的功能分析等方面，具备最高程度的可比性。此方法尤其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当纳税人或同一集团内的实体，与同一市场或类似市场上的独立实体，就性质相同的服务或产品，以相近的数量或价值，在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开展交易时；

②当独立实体在同一市场或类似市场上，就性质相同的服务或产品，以相近的数量或价值，在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非关联交易时。

若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并非基本可比，纳税人应识别并量化转让定价差异所产生的影响（这些差异应具有次要性质），同时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这些影响，进而确定与非关联可比交易相对应的调整后价格。

(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的应用，是以纳税人与独立实体进行交易时所采用的再销售价格为基础。该交易涉及纳税人从与其存在特殊关系的实体处购买产品，然后从该再销售价格中减去第三方实体在可比交易中采用、且具有相同商业代表性水平的毛利润。

可比毛利润可通过参照同一集团内实体或独立实体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采用的再销售价格利润率来确定。

毛利润应能让纳税人覆盖其销售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并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为独立实体提供适当报酬，同时需考虑所行使的职能、使用的资产以及承担的风险。

当交易在所有相关方面并非基本可比，且这些差异对毛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时，纳税人应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这种影响，从而确定与非关联可比交易相对应的、能覆盖成本且调整后的毛利润。

(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的应用，是以供应商在关联交易中提供产品或服务所承担的成本金额为基础，再加上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采用的毛利润。

加到成本上的毛利润，可通过参考纳税人、同一集团内实体或独立实体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采用的毛利润来确定。在这些情形下，相关实体应行使类似职能、使用相同类型的资产并承担相同风险；同时，最好与独立实体就类似产品或服务开展交易，并采用与可比交易相同的成本核算方法。

若交易在所有相关方面并非可比，且这些差异对毛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纳税人则应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这种影响，从而确定与非关联可比交易相对应的调整后毛利润。

（4）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旨在依据经济上有效的基准，在参与复杂交易或一系列综合关联交易的实体之间，分配由此产生的相关总利润。这些基准应能反映若交易在独立实体之间进行时可能出现的利润分配情况。

允许采用的方法为：先确定关联交易各方所获得的相关总利润，然后根据各方对交易实现的相对贡献价值，在这些实体之间进行利润分割。在此过程中，需考虑各方行使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并参考可靠外部数据。这些数据应能表明，行使类似职能、使用相同类型资产并承担相同风险的独立实体，将如何评估其贡献。

或者，当通过使用其他方法之一能够可靠地确定某些方的贡献报酬，并且存在可比数据时，允许采用另一种两步应用的方法来分配交易的相关总利润：

①第一步，根据各参与实体可能通过其实施的交易类型获得的适当报酬，向其分配相关总利润的一部分。该报酬根据独立实体实施类似交易时通常获得的报酬的可比数据确定，同时考虑所行使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为此目的，可使用第6条第1款a项所述的其他任何方法。

②第二步，根据各实体的相对贡献价值，在各实体之间分配剩余利润或亏损。同样需考虑所行使的相关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并利用现有外部信息。这些信息应能表明独立实体在类似情况下将如何评估其贡献。

在考虑对交易进行精确描述的情况下，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即可

使用此方法：

- ①关联交易显示出高度集成性，导致难以单独评估各项交易；
- ②存在独特且高价值的贡献，特别是涉及无形资产的贡献，使得无法与非关联交易建立适当程度的可比性，且无法确定更合适的其他方法；
- ③经济上相关的风险由多个关联实体共同承担，或由不同关联实体承担的交易中的各种经济上相关的风险相互关联，以至于无法可靠地单独评估。

若所进行的交易在所有相关方面并非可比，且已识别的差异对利润分割分析产生重大影响时，纳税人应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这种影响，从而确定与非关联可比复杂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对应的相关总利润分配。

（5）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是以纳税人在一项交易或一系列关联交易中所取得的净利润率为计算基础，该净利润率参照纳税人、同一集团内实体或者独立实体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取得的净利润率来确定。

净利润率应依据每项交易的具体情况与特点，结合所开展的功能分析、业务性质、可用信息的质量（尤其是所用可比对象的信息质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的可比程度，相对于一个合适的指标进行计算。该指标可以相对于销售额、费用、使用的资产，或者其他合适的量值来计算。

在应用所选指标时，只应考量具有经营性质的组成部分，无论其在财务报表中以何种形式呈现，只要其与关联交易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即可。

如果交易或者其中涉及的企业在所有被认为相关的方面均不具有可比性，且所发现的差异对交易净利润率产生重大影响，纳税人应当进行必要调整以消除这种影响，从而确定与可比非关联交易相对应的调整后净利润率。

4. 3. 3 应税利润或收入的调整

(1) 纳税人的主动调整

若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与非居民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条款与条件，不同于独立实体之间通常会订立、接受或实施的条款与条件，则该纳税主体应在定期收入申报中，针对因这种偏离所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正向调整，确保所确定的应税利润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确定的利润一致。

若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与非居民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条款与条件，不同于独立实体之间通常会订立、接受或实施的条款与条件，则该纳税主体应在个人所得税收入申报中，针对因这种偏离所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正向调整，确保所确定的应税收入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确定的收入一致。

(2) 当局的调整

当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与独立实体之间通常会订立、接受或实施的条款和条件存在差异时，税务和海关总署可对应税利润或应税收入作出调整，确保该利润或收入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所确定的利润或收入一致。

当税务和海关总署因某主体与另一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存在关联关系，而需对应税利润进行必要调整时，应在确定后者的应税利润时进行相应调整，以反映对前者应税利润所做的调整。

税务海关总署还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典》的规定，按照葡萄牙签订的税收条约，或根据第 120/2019 号法律规定的税务争议解决机制及其相关条款和条件，进行上述相应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主体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3 条的规定，向税务与海关总署申请签订一项协议。该协议旨在预先确定一种或多种方法，确保在商业和金融交易（涵盖集团内服务提供和成本分摊协议）中，纳税主体与关联实体或其总部与常设机构进行交易时，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是独立实体通常会商定、接受或采用的。

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旨在确保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

人在一段确定时期内，其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确定方法能获税务机关认可，且该方法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典》所述的独立交易原则。

4.4.1 适用范围

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以及第 267/2021 号部长令均未直接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说明，具体而言，未对纳税人的营业额或关联交易金额设定限定标准。

4.4.2 预约定价安排的分类

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单边协议和双边或多边协议。

单边协议，是指协议一方为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 (AT)，另一方为一个或多个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且该纳税人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典》所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的协议。

双边或多边协议，除涵盖上述税务与海关总署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情形外，还需依据旨在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的公约中所规定的友好协商程序，与另一国或多国税务机关达成协议。

双边或多边协议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税务机关，这些国家是参与协议所涉交易的关联实体的居住国或设立国。并且，协议的谈判以这些实体提交申请以及上述税务机关主管当局予以接受为前提。只有当存在旨在避免双重征税且包含友好协商程序条款的公约时，方可签订此类协议。

若纳税主体希望将与位于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关联关系实体之间的交易纳入协议范围，并希望该协议具有双边或多边性质，则应请求将前款所述申请提交给相关主管当局，以便启动相应的友好协商程序。

4.4.3 程序

签订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即初步评估阶段和提案阶段。在初步评估阶段，需对协议可能订立的条款和条件及其影响进行简要评估。在提案阶段，纳税人需提交提案，税务和海关

总署会对该提案作出接受或拒绝的决定；若提交的是双边或多边协议提案，则税务和海关总署需在与交易对方税务机关依据友好协商程序开展评估和谈判后，再签订协议。

4.4.3.1 初步评估阶段

初步评估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需在协议提案提交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交给全球税务事务部负责人。

书面申请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提出关于转让定价确定方法的合理建议，并附上相关文件资料；

(2) 明确所涵盖的交易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3) 由希望纳入协议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实体共同签署；

(4) 纳税主体声明将履行与税务管理部门合作的义务，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且不得援引任何专业或商业保密规定；

(5) 按照第61/2013号法令的规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在必要时，使税务海关当局能够依据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的行政合作机制，或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作安排，进行强制性和自动的信息交换。

初步评估阶段旨在达成以下目标：

(1) 根据相关实体的转让定价政策，以及影响相关交易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评估签订协议的可行性；

(2) 确定随协议提案一并提交的文件的具体要求，并制定预计签订协议的时间表；

(3) 明确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谈判的特殊事项。

纳税人在提交第1款所述申请时，应说明自身开展的活动以及所在集团的业务模式，同时还应：

(1) 确定并说明其希望纳入协议的关联交易以及参与其中的关联方；

(2) 说明其希望就每项交易提出的转让定价方法提案；

(3) 提供被要求提供的额外信息或文件。

初步评估阶段还可安排纳税人与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 (AT) 相关部门举行会议，并由税务和海关总署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或分析进行评估。

若自提交初步评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未就该申请作出明确答复，则纳税人可按照下一条规定提交提案。

4.4.3.2 提案阶段

预约定价安排提案应提交至全球税务事务部，并由参与相关交易的实体共同签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典》规定，纳税主体不得就协议内容提出申诉或异议，且有义务遵守协议。

预约定价安排提案应在希望协议涵盖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前 6 个月内，提交给全球税务事务部负责人。

税务和海关总署收到提案后，应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是否接受提案。必要时，税务和海关总署可要求纳税人提供补充信息或文件，在此情况下，上述期限应暂停计算，直至收到所要求的内容为止。

拒绝提案必须有正当理由，尤其是基于所提交内容不足、纳税人未配合提供信息及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或未支付预约定价谈判费用等情况。

税务与海关当局接受提案后，应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为此，税务与海关当局可组织与相关实体代表的会议，包括参与所分析关联交易的非居民实体代表，目的是获取有用且必要的澄清，以便更好地了解和评估作为协议对象的交易，并对拟采用的方法进行论证。

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中，自税务机关正式接受提案之日起，设定 180 天的评估程序期限，该期限不计算因纳税主体回复文件请求而产生的延误。若纳税主体涉及适用《税收投资法》的与葡萄牙相关投资项目，则上述期限缩短至 100 个工作日。

在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中，自税务机关正式接受提案之日起，设定 360 天的评估程序期限，此期限同样不计算因纳税主体回复文件请求而产生的延误。

预约定价安排提案评估程序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

- (1) 若税务机关向另一方或多方主管当局发出关于未就双边或多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的通知，60 天后申请纳税主体未提出转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提案的请求；
- (2) 若申请纳税主体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评估提案所需信息；
- (3) 若因申请纳税主体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停滞超过 90 天；
- (4) 若单边 180 天或多边 360 天的期限已过，税务机关与纳税主体未就拟涵盖交易的定性、相应的转让定价确定方法或为证明充分遵守协议条款而需保留的文件要求达成一致，且无达成一致的明确预期。

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一旦税务与海关当局统一协调小组能够接受申请纳税主体提出的方法，或双方确定的其他适当方法，应将协议文本草案提交给部门最高负责人审批。若作出同意决定，应以信函方式通知纳税主体，以便纳税主体在协议上签署接受声明。

若是双边或多边协议，当税务机关与各其他主管当局达成正式协议时，统一协调小组应将反映主管当局间达成协议的相应文本草案提交给部门最高负责人批准决定，随后按照前款规定发送给纳税主体。

协议文本为机密文件，其内容不可更改。不过，税务机关有权披露统计数据，包括协议数量、类型、活动领域和商定方法等，以及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信息交换方面可能承担的义务。

4.4.4 费用及主管部门

签订预约定价安排时，纳税人需按其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一笔费用，不过该费用最高不超过 3.5 万欧元。在续签或修订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下，这笔费用可减免 50%。若费用由小型、中型和微型企业纳税人承担，且这些纳税人主要开展国际业务，则费用还可额外减免 25%。

初步评估、提案评估、最终决定草案编制，以及预约定价协议的跟踪与实施核查等工作，均由全球税务事务部负责。

在双边和多边协议中，国际税务关系司负责与全球税务事务部进行协调，确保提案的友好讨论和联合审查程序能够顺利推进。

4.4.5 期限

预约定价安排自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正式生效。协议期限（包含所涵盖的纳税期间）应在评估程序中予以确定，且不得超过四年。此外，协议可涵盖纳税主体已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纳税期间，但前提是这些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实和情况相同或相似，并且在协议签订之日，自相应申报表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未超过两年。

纳税主体可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续签协议，续签需遵循与初始提案相同的程序，且无需经历初步评估阶段。

4.4.6 后续程序

纳税主体有义务编制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以此核实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并于次年五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将该报告提交给税务与海关当局。若不遵守此规定，预约定价安排将失效。

若出现任何实质性改变协议各方据以接受转让定价确定方法的情形的事件，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对协议进行修订。

纳税人有义务在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通报协议所依据的经济环境或其他关键假设方面发生的所有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因无法得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结果，进而影响转让定价确定方法的持续适用性。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标准

葡萄牙的受控外国企业制度与欧盟反避税指令保持一致。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葡萄牙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25% 的股本、表决权，或者收入、资产权利的实体，且该实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位于黑名单司法管辖区；或者位于其实际税率低于若该实体为葡萄牙税收居民时所适用税率 50% 的司法管辖区。

4.5.2 税务调整

若某一实体位于黑名单司法管辖区，或者位于其实际税率低于该实体若为葡萄牙税收居民时所适用税率 50% 的司法管辖区，则由葡萄牙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至少 25% 的股本、表决权，或者收入、资产权利所产生的利润或收入，应归属于该葡萄牙纳税人。如果受控实体是由葡萄牙实体通过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或中介持有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同样适用。

如果受控非居民企业源自以下一类或多类收入的总和不超过其总收入的 25%，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不适用：

- (1) 特许权使用费或来自知识产权、商标权或类似权利的其他收入；
- (2) 股息和来自资本份额转让的收入；
- (3) 来自融资租赁的收入；
- (4) 来自银行业务（即使非由信贷机构开展）、保险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且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实体开展的业务收入；
- (5) 来自开票公司的收入，这些公司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实体购买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中获得贸易和服务收入，且增加的经济价值很少或没有；
- (6) 利息或其他资本收入。

若受控外国企业位于另一个欧盟国家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且受税收领域行政合作约束），同时该公司成立和运营具有合理的经济原因，且从事农业、商业、工业或服务活动，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不适用。

在受控外国企业进行股息分配时，未使用的国外已缴税款抵免不能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当两个或多个实体同意按照各方期望从参与协议中获得的利益

或收益比例，分摊生产、开发或获取任何商品、权利或服务的成本和风险时，即达成了成本分摊协议。此类协议尤其涵盖无需支付额外对价即可使用研发项目成果的权利。

在关联实体之间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时，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协议中各方承担的价值与独立实体在可比条件下会承担或接受的价值具有等价关系，且该贡献价值应与独立实体在可比情况下所赋予的价值相吻合。

每个参与者应承担的总贡献份额，应与其根据协议预期获得的总利益或收益份额相等。这一份额应通过对未来可获得的额外收入或预期节省的成本进行估算来评估。为此，若无法直接且单独评估这些回报，则应采用适当的分摊方法。该方法需考虑协议所涉业务的性质，以及能充分反映预期利益或收益的指标，例如营业额、人员费用、附加值或投资资本等。

如果参与者对成本分摊协议的贡献与其在预期利益或收益中所占份额不相当，则应给予适当补偿，以恢复必要的平衡。

如果某一实体为成本分摊协议提供服务，但并不期望从该协议的结果中受益，则该服务提供者不应被视为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者。若该服务由关联实体提供，则应根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其转让价格。

如果某一实体不具备控制其在协议中承担风险的能力，且不具备承担这些风险所需的财务能力，则该实体同样不应被视为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者。

4.6.2 税务调整

为确定应税利润和独立税项，对于成本分摊协议中参与者所做的贡献，应按以下规则处理：若纳税人直接开展相同活动，或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获取与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商品、权利或服务，则该规则应适用于纳税人将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情况。

根据协议，应由参与者分摊的总成本，应为扣除收到的补贴或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回报后的净额，且不得通过应用利润率来人为增加这些成本。

4.7 集团内部服务提供

4.7.1 主要内容

当集团内某一实体为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一项或多项活动（尤其是行政、技术、财务或商业活动）或开展此类活动时，即构成集团内部服务提供。

在关联实体之间的集团内部服务提供情形中，应依据独立交易原则，要求所提供的活动构成具有经济价值的服务。对于作为服务接收方的集团成员而言，该服务所对应的价格或费用应具备合理性，即该价格或费用是该成员愿意向独立实体支付或承担的，或是该成员愿意为自身开展类似活动所支付或承担的。

4.7.2 税务调整

在确定具有经济价值服务的转让价格时，需适用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并遵循以下规定：

(1) 当服务在性质、质量、数量和频率上与独立实体所提供的服务相同或基本一致时，或者在正常且惯常的业务活动中，以可比条款和条件向可比市场上的独立实体提供服务时，市场可比价格法应被视为最适宜的方法；

(2) 当缺乏足够质量和数量的数据来应用上述方法，且在分析所行使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后，能够确定与非关联类似交易具有最高程度的可比性时，基于成本的方法（尤其是成本加成法）应被视为最合适的方法。为此，服务提供者承担的成本结构应与独立实体或同一集团内实体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的成本结构基本相同，或通过进行必要调整后使其相同。

集团内部提供服务的对价应包含适当的利润率。为此，需考虑所有被认为相关的因素，特别是接收方可获得的经济替代方案、服务提供活动的性质、该活动对集团的重要性、服务提供者的相对效率、集团从该活动中获得的任何优势，以及服务提供者所扮演的角色。应区分服务提供者仅作为集团代表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代理情况与直接

提供服务的情况。

在确定服务价格时，应采用直接方法，即根据该方法，针对每种服务类型具体确定发票金额，前提是相关成本可单独识别且可量化。

如果无法应用直接方法，则应采用间接方法。该方法是根据适当的分摊方法，在集团各实体之间分摊各实体提供服务的总成本。该方法应反映分配给每个接收实体的服务价值份额，且应符合独立实体在可比非关联交易中愿意接受的成本。

前述分摊方法应根据能充分反映所提供的服务性质和使用的指标来构建，特别是可接受销售额、毛利润、人员费用和生产或销售的单位数量等指标。

在确定应由集团内部服务受益实体分摊的总成本时，应特别排除股东成本和与直接分摊服务不相关的成本。

4.8 重组交易

4.8.1 主要内容

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重组交易时，要求从交易各方的角度出发，评估所涉关联实体之间建立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以及它们之间所确定的条件，同时需考虑独立实体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会采取的行为。

4.8.2 税务调整

在验证重组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1) 评估是否应如同独立实体在可比情况下所要求的那样，向被重组实体索要重组补偿；以及

(2) 证明重组后开展的关联交易中所采用的转让价格符合上述原则。

(3) 而评估是否应向被重组实体索要重组补偿，应基于以下内容：

(4) 对重组中包含的交易进行准确描述；

(5) 确定重组前后各方履行的职能、承担的风险和持有的资产；以及

(6) 明确重组的动机、预期收益，包括协同效应的存在及其相关性，以及所涉关联实体实际可用的选择。尤其要反映重组导致的利润潜力重新分配情况、有形或无形资产或一项活动或具有价值的事物的转让情况，以及因重组而承担的承诺或重新谈判、终止的任何合同情况。

4.9 融资费用扣除限额

4.9.1 主要内容

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以融资费用扣除限额制度取代了资本弱化规则。企业所得税法对纳税人净融资费用的扣除设定了限额。严格来说，融资费用扣除限额不仅适用于关联企业借贷，也适用于非关联企业借贷。

融资费用涵盖银行透支利息、短期和长期借款利息，以及任何应支付或归属于他人资本报酬的金额。具体而言，尤其包括参与贷款的支付金额、依据替代融资机制（包含伊斯兰金融工具）支付的金额、债券利息（包括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和零息债券）及其他类似证券的利息、与获取借款相关的折扣或溢价摊销、与获取借款相关的附带成本摊销、融资租赁的财务费用、获取借款时资本化计入资产购置成本的折旧或摊销、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计算的融资回报金额、与获取借款相关的衍生工具或风险管理机制下的名义利息金额、与获取借款和相关融资工具相关的外汇损益，以及融资协议的担保佣金、交易费用和与获取借款相关的类似费用。

净融资费用，是指计入应税利润的融资费用，在扣除应缴纳且未获豁免的利息和其他同类收入金额后所形成的费用。

4.9.2 税务调整

在计算应税利润时，净融资费用的扣除额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100 万欧元；
- (b) 折旧、摊销、净融资费用和税前利润之和的 30%。

其中，折旧、摊销、净融资费用和税前利润，指的是应缴纳且未获豁免的应税利润或税收亏损，加上净融资费用以及财政上可扣除的折旧和摊销。

超过限额而未扣除的净融资费用，可在随后五个纳税期中的一个或多个纳税期内，在扣除该纳税期的净融资费用后，根据上述规定的限额进行抵扣。

当扣除的融资费用金额低于折旧、摊销、净融资费用和税前利润之和的 30%时，该限额的未使用部分可累加至最大可扣除金额中，直至第五个后续纳税期。

为此，应优先考虑最早确定的未扣除净融资费用以及上述未使用限额部分。

4. 10 旨在消除混合错配的规则

4. 10. 1 主要内容

混合错配是国际税收领域中一种利用不同国家（地区）税法差异或冲突，通过特定交易结构设计来规避或减少税负的安排。其核心在于利用“混合性”工具或交易，在法律形式上制造税法适用上的不对称性，从而实现双重不征税或延迟纳税的效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混合错配”是指纳税人或其他涉税主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根据金融工具支付的款项，导致出现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且该款项未在合理期限内被纳入征税，同时该错配结果归因于对该工具或根据该工具支付的款项在定性方面存在差异；

（2）向混合实体支付的款项，导致出现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且该错配结果归因于：根据混合实体设立或注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及该混合实体任何参与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对支付给混合实体的款项在归属方面存在差异；

（3）向具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的实体支付的款项，导致出现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且该错配结果归因于：根据该实体运

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总部与常设机构之间，或者同一实体的两个或多个常设机构之间，对支付款项在归属方面存在差异；

（4）支付款项导致出现因向未被考虑的常设机构支付而产生的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

（5）混合实体支付的款项，导致出现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且该错配结果归因于受益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未对该款项予以考虑；但若在收款人所在司法管辖区，该扣除与双重纳入的收入金额相抵消，则不在此列；

（6）总部与常设机构之间，或者同一实体的两个或多个常设机构之间虚构支付款项，导致出现扣除但无对应纳入征税的结果，且该错配结果归因于受益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未对该款项予以考虑；但若在收款人所在司法管辖区，该扣除与双重纳入的收入金额相抵消，则不在此列；

（7）出现双重扣除的结果；但若在支付人所在司法管辖区，该扣除与双重纳入的收入金额相抵消，则不在此列。

基于前述内容，仅当错配结果出现于关联企业之间、被动主体与关联企业之间、总部与常设机构之间、同一实体的两个或多个常设机构之间，或者处于结构化协议范围之内时，方可将该情形视为混合错配。

4.10.2 税务调整

（1）一般规则

以下情况下发生或承担的费用不计入应税利润：

①对应源自、发生于或产生于另一司法管辖区的付款（即便为虚构）、费用或损失，且与导致双重扣除的混合错配相关联；

②对应源自、发生于或产生于葡萄牙境内的付款（即便为虚构）、费用或损失，且与导致双重扣除的混合错配相关联，但投资者所在司法管辖区拒绝该扣除的情形除外。

③对应在葡萄牙境内产生、发生或遭受的付款（即便为虚构）、费用或损失，且这些付款、费用或损失与混合错配情况相关，该混合

错配情况导致费用可扣除但无相应收入计入,且该收入依据投资者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应纳税;

④直接或间接用于资助可扣除费用,而这些可扣除费用通过关联企业之间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或作为结构化协议一部分的交易,导致混合错配情况,但参与该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就该混合错配情况进行了等效调整的情形除外。

以下情况的收入应计入应税利润:

①对应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或被视为进行的付款,且这些付款与导致可扣除但无相应收入计入的混合错配情况相关,但付款方所在司法管辖区拒绝该扣除的情形除外;

②应归属于在混合错配情况下未被视为常设机构的收入,但根据与第三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收入应免税的情形除外。

(2) 反向混合错配

反向混合错配是国际税收领域中一种利用不同税收管辖区对混合实体税务处理差异来实现双重不征税的避税安排,其核心在于因实体性质认定分歧而导致的税负漏损。

若一家或多家非葡萄牙境内居民的关联实体,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在葡萄牙境内设立或成立的混合实体 50%或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权益或利润分配权,且这些关联实体位于或将总部设在将该混合实体视为纳税主体的司法管辖区,则该混合实体应被视为葡萄牙境内居民,并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

(3) 税收居民身份错配

对于总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葡萄牙境内的纳税主体,若该主体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认定为税收居民,且其发生或承担的费用或损失,依据这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均可扣除,同时,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该双重扣除可由非双重计入的收入进行抵消,则这些费用或损失不应计入应纳税利润的确定范围。

若上述所指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为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则只有当该纳税主体依据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该另一成员国被认定为税收居民时,上述规定方可适用。

4.11 法律责任

未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或国别报告，将构成《税务违规行为一般制度》第 117 条第 6 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可处以 500 欧元至 10,000 欧元的罚款，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五章 中国和葡萄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葡税收协定

5.1.1 中葡税收协定

1998年4月21日，中国与葡萄牙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简称为中葡税收协定，并于2000年正式生效。2017年，两国均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该公约简称为MLI。葡萄牙于2020年、中国于2022年分别完成国内核准程序。MLI对中葡税收协定的修改于2023年1月1日起对源泉扣缴税收生效，2023年3月1日起对其他税收生效。

中葡税收协定及MLI整合文本共29条，核心目标是消除跨境双重征税与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这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所关注的内容一致。同时，通过主要目的测试防止协定滥用，例如防止通过择协避税获取优惠。

中葡税收协定更强调与OECD国际税收规则的衔接，尤其在转让定价、常设机构认定等方面贴合现代国际税收治理要求。

5.1.2 协定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根据中葡税收协定，关于居民身份的界定，适用主体涵盖中国居民和葡萄牙居民，二者的认定均依据各自税收法律规定。其中，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典》，因住所、居所、实际管理机构等在中国境内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个人、公司及其他团体；葡萄牙居民是指依据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及

《个人所得税法典》，因住所、居所、实际管理机构在葡萄牙境内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当同一主体同时构成两地居民时，应按照中葡税收协定第四条规定的优先级进行判定。

具体到双重居民身份的判定，对于个人居民身份的判定，首先考量永久性住所所在方；若永久性住所不明确，则以重要利益中心所在方为准，即个人经济关系更为密切的一方；若重要利益中心仍无法确定，则参考习惯性居处所在方；若习惯性居处也不存在，则以国民所属方作为判定依据；若上述标准均无法确定，则由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

在企业居民身份判定方面，首先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方为准。若实际管理机构与总机构分属不同国家或地区，则由两地主管当局协商确定；若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企业不得享受任何一方的协定优惠，以此防止择协避税行为的发生。

5.1.2.2 客体范围

根据中葡税收协定，该协定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国）以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葡萄牙），涵盖协定签订后增加或替代的同类型或实质相似的税种。

5.1.2.3 中葡税收协定的领土范围

根据中葡税收协定，中国领土范围指适用中国相关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拥有勘探和开发主权权利的区域。葡萄牙领土范围指位于欧洲大陆的葡萄牙共和国领土、亚速尔和马德拉群岛及其各自的领海，以及根据葡萄牙法律和国际法，葡萄牙共和国对海底和底土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自然资源拥有勘探和开发管辖或主权权利的任何其他区域。

5.1.3 常设机构认定

常设机构是划分收入来源国葡萄牙与中国内地税收管辖权的核心依据。

5.1.3.1 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中葡税收协定规定，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矿场、采石场等固定营业场所（依据中葡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二款）。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若此类活动持续超过 6 个月，则构成工程型常设机构（依据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服务型常设机构要求同一项目的劳务（含咨询）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依据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葡萄牙国内法对服务型常设机构作出补充规定：若在一个纳税期开始或结束的 12 个月内，相关活动累计持续超过 183 天，也构成常设机构（依据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 条）。

代理型常设机构涵盖以下情形：非独立代理人经常以企业名义订立合同，或者惯常储存货物并代表企业交付货物（依据第五条第五款）。葡萄牙税法进一步明确了独立代理人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即独立代理人若拥有并惯常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惯常在为企业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或者在葡萄牙境内为企业保留仓库用于交付货物，均构成常设机构（依据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 条第 4 款）。

此外，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施、平台或船舶，若其活动持续超过 90 天，则构成常设机构（依据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第 6 条第 2 款）；母子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本身不构成常设机构（依据第五条第七款）；国际运输船舶或飞机的经营利润不适用常设机构规则，仅由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依据中葡税收协定第八条）。

2025 年葡萄牙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对常设机构利润计算产生影响：葡萄牙大陆的常设机构适用 20% 的标准税率，马德拉自治区的常设机构适用 14.7% 的税率，亚速尔自治区的则为 14%。

5.1.3.2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中葡税收协定规定，以下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一是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本企业货物而设置的设施；二是专为加工另一企业货物而设立的库存；三是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搜集情报而固定的场所；四

是从事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依据第五条第四款）。若上述活动组合起来整体仍属于准备性质，则同样不构成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结合中葡税收协定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的修改内容，中国内地居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赴葡萄牙投资所取得的各类收入，其征税权的划分遵循“居民国优先、来源国有限征税”原则。具体而言，针对不同类型的收入，需依据相应协定条款来确定征税权的归属，以此保障税收管辖权的清晰性与合理性。

5.1.4.1 核心所得类型的协定规定

各类所得的征税权划分遵循居民国优先、来源国有限征税原则，具体规则如表格所示：

表 19 核心所得的协定规定

所得类型	定义	协定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来源于不动产的租金、转让收益等	由不动产所在国葡萄牙独占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六条）
2. 营业利润	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仅由居民国征税；构成常设机构的，葡方对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七条）
3. 海运和空运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	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八条）
4. 联属企业	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所得	若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缔约国双方有权调整应纳税利润（中葡税收协定第九条）
5. 股息	从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所得	来源国税率不超过 10%（受益所有人）（中葡税收协定第十条第二款）
6. 利息	从各种债权取得所得，包括公债、债券利息等	一般情形来源国税率不超过 10%；政府机构及政策性银行取得的利息免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7. 特许权使用费	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报酬	商标使用费税率不超过 15%，其他类型（含专利、技术等）税率不超过 10%（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8. 财产收益	转让不动产、动产及股权等财产取得的收益	不动产转让所得由葡方征税；股权转让所得若目标公司 50%以上价值来自葡境内不动产，葡方有权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三条）
9.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在葡设有固定基地或停留超 183 天的，葡方对归属于固定基地或境内活动所得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十四条）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等报酬	在葡受雇活动所得由葡方征税，除非同时满足停留不超 183 天、报酬非葡方居民支付且不由常设机构负担（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五条）
11. 董事费	公司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及类似款项	可由公司居民国葡萄牙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十六条）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收入	表演家、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可由活动所在国葡萄牙征税，即使未构成常设机构（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七条）
13. 退休金	因以前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及类似报酬	仅由居民国征税，除非是政府服务相关退休金（中葡税收协定第十八条）
14. 政府服务收入	为政府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等	由支付国征税，除非服务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且提供者为该另一方居民及国民（中葡税收协定第十九条）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收入	在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	自首次到达之日起 3 年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条）
16. 学生和实习人员收入	为教育或培训目的取得的境外款项及奖学金	在学习所在国免税（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
17. 其他所得	上述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	仅由居民国征税，若与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则按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规定征税（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二条）

5.1.4.2 特殊所得的税收优惠

特殊所得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国际运输所得依据中葡税收协定第八条，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教师与研

究人员所得依据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条，对于在缔约国一方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居民，自其首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学生及实习人员所得则按照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对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而取得的境外款项及奖学金，在学习所在国予以免税。

5.1.5 税收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从葡萄牙取得的所得，若已在葡萄牙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常设机构所得税、预提税等），该已纳税额可在其中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其中，对于股息所得的间接抵免，需满足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这一条件，即当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持有葡萄牙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10% 时，该中国居民公司从葡萄牙公司取得的股息所负担的葡萄牙税收，可计入抵免范围。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直接抵免适用于内地企业直接在葡萄牙缴纳税款的情形。具体而言，内地居民企业从葡萄牙取得的所得，在葡萄牙缴纳的税额，涵盖预提税、常设机构所得税等，可在其中国内地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间接抵免适用于存在持股架构的情形。根据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内地企业直接持有葡萄牙企业 10% 以上股份，或者通过非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葡萄牙企业股份达到规定比例，则可抵免葡萄牙企业就股息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预提税。

抵免限额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的分国不分项原则计算，即以来源于葡萄牙的所得按照中国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准。若存在超限额部分，可结转至以后 5 个纳税年度进行抵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内地企业可选择采用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式计算抵免限额，一旦选择确定，在 5 年内不得变更。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内地居民个人从葡萄牙取得的所得，若已在葡萄牙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已纳税额可在其境内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按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其中，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应分别计算抵免限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确立了无差别待遇原则，该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国民无差别待遇，即内地居民在葡萄牙投资时，其税收负担不得高于葡萄牙居民的税收负担；
- (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表现为内地企业在葡萄牙设立的常设机构，其税收负担不得高于葡萄牙居民企业的税收负担；
- (3) 支付无差别待遇，即葡萄牙企业向内地居民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其扣除标准应与向葡萄牙本地居民支付时的扣除标准一致；
- (4) 资本无差别待遇，即内地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葡萄牙企业，其税收负担不得高于葡萄牙本地资本控股企业的税收负担。

对于缔约国一方因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等因素给予本地居民的税收扣除，以葡萄牙对本地家庭实施的子女教育扣除为例，无需给予非居民。当无差别待遇条款与葡萄牙国内法的特殊优惠政策发生冲突时，原则上应优先适用协定条款，但葡萄牙为吸引特定行业投资而制定的专项税收减免政策除外。

5.2 相互协商程序

当内地居民在葡萄牙投资过程中遭遇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情况，如出现重复征税、常设机构认定错误、预提税率适用不当等情形时，可通过相互协商程序来解决。具体规则按照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以及葡萄牙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解决税收协定适用争议而专门建立的行政合作机制。该程序主要适用于以下三类情形：其一，对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存在分歧；其二，一方或双方的征税行为导致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双重征税情况；其三，针对税收协定未明确规定消除双重征税问题。

依据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以及葡萄牙《企业所得税法典》第6条的相关规定，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存在两种途径：一是由纳税人主动提出申请；二是由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基于实际情况主动发起。在协商过程中，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直接沟通的方式达成协议，且该协议结果对缔约国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比如，葡萄牙的双边预约定价程序遵循国际税收协定框架及国内税法规定，并紧密结合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条款，通过两国税务主管当局的磋商，共同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该程序的核心环节包括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分析评估、协商签署以及监控执行，其目的在于消除双重征税风险，增强税收确定性。

5.2.2 适用条件与申请流程

5.2.2.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且争议事项需直接涉及协定适用问题。根据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AT）的行政规程，申请人需向葡方提交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投资架构说明，以此证明自身税收居民身份，并表明其与争议事项存在直接关联。

争议情形应属于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行为，例如，葡方对股息按2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而协定规定的税率上限为10%；或者出现错误认定常设机构、滥用协定优惠等情况。

5.2.2.2 申请流程

以内地居民申请为例，整个流程分为提交申请、受理与协商、结

果执行三个环节。

（1）提交申请环节

申请人应在不符合协定征税措施首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①申请人身份证明：涵盖税务登记证和居民身份证明。
- ②争议事实说明：需详细涵盖征税措施、时间、金额及涉及的协定条款。
- ③相关证据：包含征税通知、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
- ④其他材料：若涉及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报告需附功能风险分析；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文件应包含责任声明。

此外，葡萄牙税务机关对保密信息的处理遵循国内法规定，仅向缔约方主管当局披露必要信息。

（2）受理与协商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受理期限。受理后，由国际税务司（DSRI）作为中方联络机构，与葡方税务总局国际税收部门启动双边协商。协商一般通过视频会议或书面函件形式开展，单边争议协商期限不超过 180 天，双边或多边争议协商期限不超过 360 天，延期需双方主管当局书面确认。

（3）结果执行阶段

达成协议的，双方主管当局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及相关税务机关。协议内容包括调整方法、适用期间及后续监控要求。根据中葡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协议结果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葡方税务机关需在 90 日内完成税款退还或调整，内地企业可凭协议文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相应税收抵免。

涉及中小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可享受 50% 的申请费用减免，具体依据葡方税务机关的审核结果确定。

5. 2. 3 转让定价争议的特殊协商规则

（1）预约定价安排

内地企业可与葡税务机关签订单边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先确

定未来 3-5 年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等）。申请时需提交同期资料、功能风险分析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葡方税务机关（UGC）在收到完整申请后，应在 180 日内完成单边审核；双边安排则需 360 日。根据葡萄牙 2021 年《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请费用可减免 50%，但需在申请时提交企业规模声明及主营业务证明文件。

（2）相应调整机制

若葡方对内地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导致双重征税，内地税务机关可依企业申请启动相应调整程序。调整依据为独立交易原则，企业需提供葡方调整通知书、关联交易合同等证明材料。

（3）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葡关联方共同开发无形资产或分担成本的，可申请成本分摊协议协商。协议内容需符合葡萄牙税法第 18 条关于成本与收益配比的要求，且须在执行前向葡税务机关（UGC）提交成本分摊方案及预期收益分析报告。葡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90 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续签需在到期前 6 个月提交申请并附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在葡萄牙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投资者依据葡萄牙《商业公司法典》(CSC) 成立公司，企业可在法定范围内选择特定的公司类型。常见的类型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过，企业也可采用其他公司类型，如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以及具有非营利性质的社团等组织形式，且企业只能选定一种公司类型进行登记。

一般而言，投资者会基于在股东间的人际信任与资本需求之间找到平衡这一考量，来成立所需类型的公司。

在葡萄牙，公司针对特定类型具有强制性的登记义务，否则所实施的商业行为对第三方无效。针对登记也有例外规定，某些公司尤其是个人企业主实行自愿登记制，因为强制登记对他们来说没有实际意义。不过，与个人企业主相关的某些破产程序事实必须进行强制性登记，此类登记的办理由司法判决来负责。

在实务中，个人企业主在科技领域十分普遍，因为这类企业不需要一个大型的总部。然而，尽管在利润相对较低的情况下，个体经营的税收制度更具优势，但实际上个人企业主的数量却在不断减少。

传统公司注册程序包含三个关键步骤，依次为签订设立合同、完成登记以及进行公布。

就登记制度而言，任何利害关系人均有权申请登记，法律专业人士也能够代表申请人进行登记操作。不过，需明确的是，这原本属于合同中指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身的权限范畴。申请登记的期限设定为 2 个月，但这一期限并非不可变通的绝对期限。若超过该期限，申请人可通过支付额外费用的方式来办理登记手续。

因此，根据葡萄牙《商业登记法典》，不同类型公司的注册程序

要求各异，大体涉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准备必要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注册地址、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以及收集所有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2) 依据股东类型提交所需文件：

①若股东为法人：需提供该法人的商业登记证明、公司章程，以及授权其设立葡萄牙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②若股东为外资公司：除需提供其在本国的登记证明及公司章程外，还必须先取得葡萄牙税号（NIF）和公司税号（NIPC）。

(3) 注册公司名称：确保公司名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从公司注册处（RNPC）查询名称可用性，获取公司名称可采纳证书。申请该证书时，需提供三个待拟公司名称、详细的企业宗旨、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等信息，且该证书有效期为3个月。

(4) 在葡萄牙开设公司主要需承担四种核心税负：

- 企业所得税（IRC）：对中小企业有一定优惠政策，马德拉、亚速尔自治区的标准税率普遍低于葡萄牙其他地区。国家附加税也是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该考虑的。

- 增值税（IVA）：根据商品或服务类型适用不同税率，企业需定期进行申报。

- 社会保障缴款（TSU）：雇主需按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承担强制性缴款。

- 地方附加税：各市政府按照公司利润征收的一种依附在企业所得税上的附加税。

此外，若涉及房产交易或公司利润极高，还可能需缴纳市场房产转让税。

另外，建议外国投资者在进行登记前，通常需先申请葡萄牙税号（NIF），公司股东还需获取其所在司法辖区的商业登记证书。

所有的登记程序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在线下不同政府机构进行登记注册；二是借助快捷一站式注册通道（Empresa na Hora）服务，该程序极大简化了公司组建流程，手续少、费用低，且无需法律服务，

但必须使用官方标准章程，且仅适用于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在葡萄牙商业登记网站 www.empresaonline.pt 完成登记，即登记可在线进行，尤其适用于线上公司。除上述三种途径外，针对不同公司规模和性质，还有不同的要求及服务。上述登记具有公开性，这意味着任何人均可请求查阅登记行为和存档文件的证明书，并获取有关其内容的口头或书面信息。

6.1.2 信息报告制度

葡萄牙建立了严格的税务信息报告制度，该制度的核心基于全球收入申报与自动信息交换机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典》，葡萄牙税务居民（指在一个年度内在葡萄牙连续或间断停留达到或超过 183 天，或在葡萄牙拥有“惯常住所”的个人）必须申报其所有全球收入。这些收入涵盖六类（A 类至 H 类），如就业收入、投资收益、租金收入及养老金等。

同时，纳税人必须在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 J 中强制披露境外金融账户信息（如 IBAN 号码及 BIC 码），以及加密货币、离岸资产和证券等资产情况。

若纳税人是公司或自雇者，则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以及企业信息简化及年度申报资料。

这一要求旨在配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行的通用报告标准（CRS）以及欧盟相关指令，实现与超过 100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税务信息自动交换。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AT）通过该机制获取境外账户数据，并与纳税人申报信息进行交叉稽核，从而打击跨境逃税行为。

未合规申报或逾期申报，将面临《税收总则》（Geral Tributária）规定的处罚，包括罚款、未缴税款的滞纳利息。甚至，若清算事实涉及已启动的刑事调查，还会触发刑事、税务诉讼。此外，未申报外国账户的追溯期最长可达 12 年。

鉴于该制度的复杂性以及跨境合规风险，强烈建议纳税人寻求专业税务顾问的协助，以确保全面履行申报义务，有效控制税务风险。

与此同时，当中国居民企业投资葡萄牙或其他境外企业时，需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若中国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葡萄牙企业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普通股达10%（含）以上（多层架构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股超过50%时按100%计算），则须由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中的居民企业合伙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此举旨在加强中国税务机关对海外利润的监管，防范境内税务风险，助力“走出去”企业实现合规经营。

另外，若通过投资葡萄牙公司，进而再控股另一个位于“低税率地区”的实体（例如开曼群岛的子公司），且持股比例达到25%，则该葡萄牙企业就必须遵守葡萄牙的相关规则，将其开曼子公司的利润部分计入自身所得，并在葡萄牙缴纳税款。若该实体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且符合行政合作要求），并能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实质性经济活动（如使用人员、设备、资产和设施），或者符合消极所得比例少于25%的条件，则可获得豁免。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葡萄牙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原则上，《企业所得税法典》对于纳税居民的定义较为宽泛。总体而言，一旦当局判定该公司的总部及实际管理地位于葡萄牙，该公司即被认定为税收居民。

按照法律要求，在葡萄牙设立的子公司作为税务居民，必须履行全面纳税申报义务，包括全球所得申报、转让定价文档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及国别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披露。

6.2.2 在葡萄牙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葡萄牙的税收体系下，分公司或代表处依据葡萄牙国内税法以及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会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类常设机构虽需申

报全球所得，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IRC）的应纳税额时，仅以归属于该葡萄牙常设机构的利润为计税依据。

6.2.3 在葡萄牙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按葡萄牙法律规定，除了依据公司总部及实际管理地来判断是否为税收居民外，如果在葡萄牙取得收入且该收入不被判定为个人所得税（IRS）应税范畴，则相应公司以股东或成员身份取得的收入也被要求缴纳税款。因此，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需就来源于葡萄牙的特定所得，如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缴纳预提所得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有权就转让定价、融资费用限额扣除制度（该制度替代资本弱化制度）、受控外国企业（CFC）及常设机构认定等事项开展税务审计，追溯期一般为4年（涉及欺诈行为可延长至12年）。税务机关可依法调整应纳税额，并加征补偿利息和罚款。

为有效管理税务争议，建议中国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审计前准备：确保转让定价同期文档完整，且数据逻辑一致；

（2）专业团队介入：聘请葡语税务顾问或精通中葡双语的律师全程参与审计流程；

（3）数据一致性检查：提前核验年度会计与税务信息申报内容是否匹配；

（4）精准提供资料：避免过度披露无关信息，以降低扩大审计范围的风险；

（5）主动沟通异议：在审计结论出具前，就初步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抗辩；

（6）自我评估薄弱环节：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制定防御策略；

（7）方法选择合规性：转让定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需在审计启动前完成方法论评估。

针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直接投资或间接持有葡萄牙企业股权达 10% 及以上的中国居民企业，需按规定向中国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企业需同步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相关条款，避免双重征税，并控制跨境税务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中葡税收协定，当缔约国双方居民满足相应条件时，可就特定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优惠税率（例如，股息预提税率上限为 10%）。纳税人需向支付方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受益所有人声明，以此享受相关税收待遇。若发生争议，中方企业可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6.5 其他风险

葡萄牙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是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 (AT)，其主要职责是统一征收与管理企业所得税 (IRC) 和增值税 (IVA)。

在市政层面，设有“市政附加税”，这是针对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利润征收的地方附加税，由各市政自行决定并征收，具体税率和适用范围以税务通告为准。

此外，葡萄牙的税收法規頻繁修订，同时劳工法对劳动合同、社保缴纳 (TSU) 以及解雇保护等方面均有严格规定，相关主体应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文本。

6.5.1 共同申报准则的含义

共同申报准则 (CRS) 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于 2014 年制定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核心内容。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参与国 (地区) 之间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提升税收透明度，打击跨境逃税和其他不法行为。

葡萄牙是最早采纳共同申报准则的国家之一。2014 年 10 月 29

日，葡萄牙签署了《多边主管当局协议》(MCAA)，正式承诺实施共同申报准则。2016 年，葡萄牙通过第 64/2016 号法令将共同申报准则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该法令也转换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4/107/EU 号指令 (DAC2)。2017 年，葡萄牙开始首次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自动信息交换，并成为首批在全球和多边层面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管辖区之一。

在葡萄牙，共同申报准则下的信息交换主要模式是自动信息交换。自动信息交换是一种自动获取和交换信息的机制，其主体涵盖居住在葡萄牙境内的账户持有人或受益人，且年底同一银行总余额超过 5 万欧元的账户，也包括非居民在葡萄牙持有的账户以及境外居民（包括葡萄牙公民）持有的账户信息。而对于 2015 年前存在的账户，信息交换的最低余额门槛设定为 1,000 欧元，其他账户无最低限额——此标准源自欧盟指令规定。该信息交换机制对欧盟所有成员国具有强制性，并已被绝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及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离岸金融中心）采纳。

除了自动信息交换，葡萄牙也有专项信息交换和自发信息交换。

在“专项请求信息”或“应请求交换信息”中，一个实体请求并接收来自另一个实体的数据、知识或信息，通常是对正式请求的回应。这是一种合作机制，在税务和法律领域尤为常见，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当局为了监管或调查目的向另一个机构请求信息。依据葡萄牙法令 Decreto – Lei nº 64/2016 中附件 3 第五条的相关内容，各方成员国应确保其各自主管当局根据本协议规定，有权应请求获取及提供涉及的主体信息，这些主体包括金融机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与持有名义权者（如代理人、受托人、名义股东等，需穿透这层“面纱”以找出实际受益人）、各类实体的所有权信息（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等，必须提供法律所有人、实际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理事会成员等）。

另外，针对自发信息交换，依照相同法令的附件 3 第七条的相关记叙，当葡萄牙税务机关获取的信息，预见对其他成员国执行第二章所述税种的法律具有相关性时，只要出现可疑情况，就必须在一个月

内主动提供给相关成员国。而相关的实体必然是税务机关主动关注和交换信息的对象，即涉及跨境交易且有潜在税务风险的纳税人及相关架构，如享受特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中介实体的纳税人、跨国企业集团和所有其信息可能与他国税收相关的纳税人。

6.5.2 共同申报准则的作用机制

(1) 专项信息交换

专项信息交换依请求开展，其目的在于协助对方或自行开展特定税务调查。其运作核心遵循两大原则：一是“主动收集”信息；二是除受法定拒绝事由和比例性等限制外，须提供信息。被请求方提供信息的义务完全独立于其自身的税务需求，即便相关行为在其境内不构成犯罪，也须予以配合。

需注意，根据相关条文第4款，银行保密不得作为拒绝提供此类信息的理由，而且葡萄牙政府无权对其他国家现行税收制度规范的解释与适用发表意见。

在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公约框架下，若请求不符合该框架的条件（例如缺乏可预见相关性、存在程序性瑕疵），或者信息交换将严重损害葡萄牙的主权、公共安全、公共政策，或者涉及受法律保护的专业秘密（如律师-客户特权）或商业机密，葡萄牙可拒绝提供信息。不过，尽管互惠性在条文中作为请求的构成要件之一（第5款h项），但它并非独立的拒绝事由。

除涉及法定重大公共利益或缔约方明确禁止通知的情形外，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AT）需通知信息所涉及的纳税人，告知其信息被请求的目的及法律依据。

(2) 自动信息交换

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AT）会获取银行余额及金融投资信息，并按年度向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居住国税务机关报送其在葡萄牙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同时，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以互惠方式从欧盟其他国家及OECD公约缔约方接收葡萄牙居民在境外的对应账户数据，包括账户持有人或应报告实体控制人的个人资料、纳税人识别号码

(NIF)、年末账户余额或价值、任何托管账户金额等。

不过，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不会因此获得对葡萄牙移民银行账户的访问权限，更无法通过该机制查阅账户流水记录。根据这一制度，在葡萄牙运营的国内外银行仅向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传输严格必要的信息，即仅限于每年最后一日核定的账户余额数据。这些信息随后会被传送至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主管机关。

此外，葡萄牙的金融机构需要识别这些账户，并每年向葡萄牙税务局报告相关信息。葡萄牙税务局则会与账户持有人作为税收居民的其他 CRS 参与国的税务主管当局自动交换这些信息。

(3) 自发信息交换

依据葡萄牙法令 Decreto-Lei nº 64/2016 中附件 3 (ANEXO III) 第五条的相关内容，葡萄牙在以下情况下会主动向缔约方提供信息：

①当发现且有理由怀疑另一成员国可能发生税收损失时，即纳税人通过跨境安排逃避税收义务；

②若检测到单边税收优惠导致双重不征税，即葡萄牙的税收优惠被滥用并致使缔约方出现税收损失；

③存在利用中介机构进行避税安排的情况，例如居住在葡萄牙与另一成员国的纳税人之间的商业交易，通过一个或多个第三国实体进行，从而导致在葡萄牙、另一成员国或两地税负减少；

④识别出集团内部存在人为虚假利润转移行为，导致应缴税额减少；

⑤获取到可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税务评估相关的信息，例如根据另一成员国提供的资讯，葡萄牙随后获得了可能对该成员国确定应缴税款有影响且存在双重免税嫌疑的信息。

上述规定规范了成员国之间无需事先请求即可主动提供税务资讯的机制，是打击跨境避税、加强税收征管合作的重要工具。

6. 5. 3 共同申报准则的影响

随着共同申报准则 (CRS) 的实施，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 (AT) 将自动收集在葡萄牙金融机构持有账户的非葡萄牙税务居民 (如中国、

欧盟各国等其他共同申报准则参与国居民)的账户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余额、利息、投资收益等。之后,葡萄牙税务和海关总署会定期将这些信息交换至账户持有人所属的税务居民国主管当局。若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境外资产或收入,则可能面临税务稽查与处罚。

附录一 葡萄牙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部门和机构	职能	网址
1	总理府	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	https://www.portugal.gov.pt/
2	财政部	管理国家财政、税收和预算事务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financas
3	税务和海关总署	负责税收和关税的征收与管理。	https://www.portaldasfinancas.gov.pt/
4	内政部	负责公共安全、移民和边境管理。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administracao-interna
5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劳工政策、社会保障和福利事务。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trabalho-solidariedade-e-seguranca-social
6	经济与海洋部	负责经济政策、商业发展和海洋事务。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economia-e-mar
7	环境与气候行动部	负责环境保护、气候政策和自然资源管理。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ambiente-e-acao-climatica
8	农业与食品部	负责农业政策、食品安全和农村发展	https://www.portugal.gov.pt/pt/gc22/area-de-governo/agricultura-e-alimentacao
9	国家统计局	负责收集和发布葡萄牙的统计数据。	https://www.ine.pt/
10	移民与边境服务局	负责移民、签证和边境管理事务。	https://www.sef.pt/
11	葡萄牙对外投资贸易局	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国投资和支持企业国际化。	https://www.portugalglobal.pt/
12	葡萄牙中小企业局	负责支持中小企业（PME）发展和创新。	https://www.iapmei.pt/
13	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负责管理和保护工业产权。	https://www.inpi.pt/
14	登记与公证处	负责管理公司登记、公证服务和公民身份事务。	https://www.irn.mj.pt/
15	葡萄牙中央银行	负责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	https://www.bportugal.pt/

附录二 葡萄牙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缔约方	法律文件	股息税率	利息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税率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议会决议第 22/06 号, 2006 年 3 月 23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安道尔 (ANDORRA)	议会决议第 22/2017 号, 2017 年 2 月 14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安哥拉 (ANGOLA)	议会决议第 23/2019 号, 2019 年 2 月 14 日	第 10 条: 8%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8%
奥地利 (AUSTRIA)	第 70/71 号法令, 1971 年 3 月 8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10%
巴林 (BAHRAIN)	议会决议第 196/2016 号,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巴巴多斯 (BARBADOS)	议会决议第 91/2014 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比利时 (BELGIUM)	第 619/70 号法令, 197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巴西 (BRAZIL)	议会决议第 33/01 号, 2001 年 4 月 27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5%
保加利亚 (BULGARIA)	议会决议第 14/96 号,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加拿大 (CANADA)	议会决议第 81/00 号, 2000 年 12 月 6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佛得角 (CAPE VERDE)	议会决议第 63/00 号, 2000 年 7 月 1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智利 (CHILE)	议会决议第 28/06 号,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5%, 10%, 15%	第 12 条: 5%, 10%
中国 (CHINA)	议会决议第 28/2000 号, 2000 年 3 月 30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哥伦比亚 (COLOMBIA)	议会决议第 46/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克罗地亚 (CROATIA)	议会决议第 3/2015 号, 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古巴 (CUBA)	议会决议第 49/01 号, 2001 年 7 月 13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塞浦路斯 (CYPRUS)	议会决议第 89/2013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议会决议第 26/97 号, 1997 年 5 月 9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丹麦 (DENMARK)	议会决议第 6/02 号, 2002 年 2 月 23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东帝汶 (EAST-TIMOR)	议会决议第 112/2012 号, 2012 年 8 月 9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爱沙尼亚 (ESTONIA)	议会决议第 47/04 号, 2004 年 7 月 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议会决议第 96/2014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芬兰 (FINLAND)	第 494/70 号法令, 1970 年 10 月 23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法国 (FRANCE)	第 105/71 号法令, 1971 年 3 月 26 日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12%	第 13 条: 5%
格鲁吉亚 (GEORGIA)	议会决议第 23/15 号,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德国 (GERMANY)	第 12/82 号法律, 1982 年 6 月 3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希腊 (GREECE)	议会决议第 25/02 号, 2002 年 4 月 4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议会决议第 55/09 号,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香港 (HONG KONG)	议会决议第 49/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匈牙利 (HUNGARY)	议会决议第 4/99 号, 1999 年 1 月 2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冰岛 (ICELAND)	议会决议第 16/02 号, 2002 年 3 月 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印度 (INDIA)	议会决议第 20/2000 号, 2000 年 3 月 6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133/2018 号,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议会决议第 64/2006 号,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爱尔兰 (IRELAND)	议会决议第 29/94 号, 1994 年 6 月 24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62/2006 号, 2006 年 12 月 6 日)	-	-	-
以色列 (ISRAEL)	议会决议第 02/08 号, 20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意大利 (ITALY)	第 10/82 号法律, 1982 年 6 月 1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2%
科特迪瓦 (IVORY COAST)	议会决议第 192/2016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日本 (JAPAN)	议会决议第 50/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7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5%	第 12 条: 5%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肯尼亚 (KENYA)	议会决议第 88/2020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0 条: 7.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韩国 (KOREA)	议会决议第 25/97 号, 1997 年 5 月 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科威特 (KUWAIT)	议会决议第 44/2011 号,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拉脱维亚 (LATVIA)	议会决议第 12/03 号, 2003 年 2 月 2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立陶宛 (LITHUANIA)	议会决议第 10/03 号, 2003 年 2 月 2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卢森堡 (LUXEMBOURG)	议会决议第 56/00 号, 2000 年 6 月 30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45/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澳门 (MACAO)	议会决议第 80-A/99 号, 199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马耳他 (MALTA)	议会决议第 11/02 号, 2002 年 2 月 2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墨西哥 (MEXICO)	议会决议第 84/00 号,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摩尔多瓦 (MOLDOVA)	议会决议第 106/2010 号, 2010 年 9 月 2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8%
黑山 (MONTENEGRO)	议会决议第 50/2017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摩洛哥 (MOROCCO)	议会决议第 69-A/98 号, 1998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 条: 10%	-	-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议会决议第 36/92 号, 1992 年 12 月 30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36/2009 号, 2009 年 5 月 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荷兰 (NETHERLANDS)	议会决议第 62/00 号, 2000 年 7 月 1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挪威 (NORWAY)	议会决议第 44/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巴基斯坦 (PAKISTAN)	议会决议第 66/03 号, 2003 年 8 月 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巴拿马 (PANAMA)	议会决议第 48/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秘鲁 (PERU)	议会决议第 88/2013 号, 2013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波兰 (POLAND)	议会决议第 57/97 号, 1997 年 9 月 9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卡塔尔 (QATAR)	议会决议第 51/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7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罗马尼亚 (ROMANIA)	议会决议第 56/99 号, 1999 年 7 月 10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俄罗斯 (RUSSIA)	议会决议第 10/02 号, 2002 年 2 月 2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议会决议第 95/2014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议会决议第 182/2016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议会决议第 127/2016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8%
塞内加尔 (SENEGAL)	议会决议第 92/2014 号,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新加坡 (SINGAPORE)	议会决议第 85/00 号,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96/2013 号, 2013 年 7 月 11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斯洛伐克 (SLOVAKIA)	议会决议第 49/04 号, 2004 年 7 月 13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议会决议第 48/04 号, 2004 年 7 月 10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南非 (SOUTH AFRICA)	议会决议第 53/08 号,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西班牙 (SPAIN)	议会决议第 6/95 号, 1995 年 1 月 2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5%
阿曼苏丹国 (SULTANATE OF OMAN)	议会决议第 128/2017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修订议定书 (议会决议第 87/2013 号, 2013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突尼斯 (TUNISIA)	议会决议第 33/2000 号, 2000 年 3 月 31 日	第 10 条: 15%	第 11 条: 15%	第 12 条: 10%
土耳其 (TURKEY)	议会决议第 13/06 号, 2006 年 2 月 21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乌克兰 (UKRAINE)	议会决议第 15/02 号, 2002 年 3 月 8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议会决议第 47/2012 号, 201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英国 (UNITED KINGDOM)	第 48497 号法令, 1968 年 7 月 24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5%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议会决议第 39/95 号, 1995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 条: 5% ((g))	第 11 条: 10%	第 13 条: 10%
乌拉圭 (URUGUAY)	议会决议第 77/2011 号, 2011 年 4 月 5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委内瑞拉 (VENEZUELA)	议会决议第 68/97 号, 1997 年 12 月 5 日	第 10 条: 10%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越南 (VIETNAM)	议会决议第 143/2016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10 条: 5%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	-----------------------------------	------------	-------------	-------------

附录三 葡萄牙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定

一览表

司法管辖区	签署日期	法律文书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安道尔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议会决议 n.º 27/2011,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公告 n.º 237/2011,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	2011 年 3 月 3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0 年 9 月 13 日	待具体说明	-
伯利兹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议会决议 n.º 23/2017, 2017 年 2 月 14 日	-
百慕大	2010 年 5 月 10 日	议会决议 n.º 39/2011,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公告 n.º 238/2011,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	2011 年 4 月 5 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 年 10 月 5 日	议会决议 n.º 25/2017, 2017 年 2 月 16 日	-
开曼群岛	2010 年 5 月 13 日	议会决议 n.º 29/2011, 2011 年 2 月 28 日 公告 n.º 242/2011,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布	2011 年 5 月 18 日
多米尼克联邦	2010 年 10 月 5 日	待具体说明	-
直布罗陀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议会决议 n.º 42/2011,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公告 n.º 239/2011,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	2011 年 4 月 24 日
根西岛	2010 年 7 月 9 日	议会决议 n.º 27/2017, 2017 年 2 月 17 日	-
马恩岛	2010 年 7 月 9 日	议会决议 n.º 51/2011,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中国居民赴葡萄牙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公告 n.º 9/2012, 2012 年 4 月 9 日发布	
泽西岛	2010 年 7 月 9 日	议会决议 n.º 41/2011,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公告 n.º 243/2011,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布	2011 年 11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11 年 1 月 14 日	待具体说明	-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0 年 7 月 29 日	议会决议 n.º 78/2017,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圣卢西亚	2010 年 7 月 14 日	议会决议 n.º 43/2011,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公告 n.º 244/2011,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议会决议 n.º 20/2017, 2017 年 2 月 14 日 *待批准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访问自
https://pt.china-embassy.gov.cn/chn/ddyw/202408/t20240814_11472319.htm。
- [2] 经济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访问自
<https://www.topedb.com/tag/%E8%91%A1%E8%90%84%E7%89%99GDP>。
- [3]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英文: Doing Business 2020)。
- [4]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葡萄牙(2024年版)》。
- [5] 《葡萄牙国家投资计划 2030》Plano Nacional de Investimentos 2030, 访问自 www.portugal.gov.pt。
- [6] 中葡论坛秘书处《葡萄牙投资指南》。
- [7] 汪清阳等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法》。
- [8] TEORIA GERAL《葡萄牙税法 2015》第二版。
- [9] 葡萄牙投资贸易局:
<https://www.portugalglobals.pt/investimento/investir-em-portugal/sistema-fiscal/irs/>。

编写人员: 陈辽宁、徐智豪、孙旭雯、王燕丽、陈恬、易嘉莉、郭玮玉、陈依媛、黄健

审核人员: 潘瑞婷、姜海霞、秦媛、马殿栋、周丽娟、田雯青

